知识产权海外风险预警专刊

2020 年 10 月 • 总第 18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目 录

国际组织 6
世界贸易组织 6
印度和南非请求 WTO 有时限豁免 TRIPS 部分条款 6
TRIPS 理事会会议或将讨论最不发达地区的过渡期问题 7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8
WIPO 专利合作条约工作组第 13 次会议闭幕 8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系统在新冠疫情期间平稳运行 9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疫情期间继续提供替代性争端解决机制 9
WIPO Pear 数据库增加新冠病毒术语 10
WIPO 阻断盗版收入项目透明度有待提高 11
欧洲专利局 13
欧专局将利用 Zoom 平台举行异议口头听证会 13
欧专局与国际能源署公布电池相关专利的报告 14
欧专局和国际能源署联手推动可持续能源技术创新 15
欧专局与美国专利商标局加强合作以支持创新 16
欧专局宣告梯瓦制药的醋酸格拉替雷专利无效 17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 18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交存《植物新品种保护阿鲁沙议定书》批准书 18
毛里求斯向 ARIPO 递交《卢萨卡协定》加入文书 18
其他 19
世界卫生组织的全球疫苗获取计划遇阻 19
欧亚专利组织在新冠疫情期间的最新动态 19
美国 21
美国专利商标局成立扩大美国创新国家委员会 21
美专利商标局推出延期缴纳临时专利申请费用的项目 21

美专利商标局发布疫情期间的知识产权申请情况 22
美专利商标局公布人工智能与知识产权政策问题报告 23
美参议院知识产权分委会欲平衡版权改革 23
美版权联盟敦促国会修补有关流媒体盗版的法律漏洞 25
美版权批量登记新规引发关于“发表”定义的质疑 27
美国电影协会与国土安全调查处联合打击盗版活动 28
美国土安全部将与行业组织联手打击盗版犯罪团伙 29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引入关于颜色商标的新规则 31
制药业称特朗普推动的药品进口计划威胁公众健康 33
亚马逊透明度计划扩展到日本和澳大利亚 34
美参议员要求与印度经贸谈判优先考虑知识产权问题 34
英国 35
英药品监管法案修改部分措辞以符合防伪指令要求 35
英知识产权局就人工智能和知识产权问题征询意见 36
流媒体、IPTV 和加密货币成为日益严重的盗版威胁 37
品牌保护专家建议企业仔细检查商标保护范围 38
英国脱欧：企业在并购时应开展知识产权尽职调查 39
俄罗斯 41
俄罗斯计划提高优质药物的可及性 41
俄罗斯将修改《专利律师法》 41
法国—俄罗斯知识产权保护和打击假冒商品工作组举行第 14 次会议 42
欧盟 43
权利人要求欧委会对用户进行广泛审查以阻止盗版 43
欧盟委员会称必须保护上传用户的权利 44
多国联合打击欧盟境内的非法商品贸易 46
欧盟举行一系列与知识产权有关的联络会议 47
欧盟知识产权局与欧洲的投资者网络签署合作协议 47

欧盟知识产权局与欧洲数字中小型企业联盟签署合作协议 48
欧洲农业组织敦促欧盟审核植物育种权条例 48
西班牙 49
西班牙专利商标局就技术转让举行视频圆桌会议 49
西班牙专利商标局签署工业产权合作协议 50
印度 51
印度与丹麦签署知识产权谅解备忘录 51
印度专利法的最新发展趋势 51
孟买高等法院将审理一起网剧版权侵权案 53
韩国 54
韩国将实施一系列知识产权修正草案 54
三星因拖欠反盗版技术许可费被起诉 55
菲律宾 56
菲律宾继续担任东盟知识产权执法专家网络主席国 56
菲律宾表示其全球创新指数排名将继续提高 57
替代性争议解决办公室为菲律宾知识产权局调解服务提供支持 58
菲律宾海关疫情期间销毁假冒商品的行动获称赞 59
巴西 60
巴西出台新《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60
巴西卫生部加快对药品专利申请的审查 62
智利 63
智利商标申请数量出现大幅增长 63
智利为机械式呼吸机的研发工作提供助力 64
智利呼吁人们在国庆期间购买原产地标志商品 65
其他 66
加拿大电信巨头支持盗版网站屏蔽令 66

意大利推荐米兰作为统一专利法院中央分庭所在地 67
海牙上诉法院裁定荷兰政府无需对网络盗版承担责任 68
巴黎法院就培美曲塞专利侵权案作出 2800 万欧元损害赔偿的裁决 69
塞浦路斯公布 2020 年《商标法（修正案）》 70
乌克兰捣毁假冒药品网络 71
黑山商业法院对单一颜色商标侵权案件作出裁决 72
土耳其专利商标局所接收到的知识产权申请数量出现大幅增长 72
沙特加入《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 73
越南知识产权局提议修改包含红十字标志商标的审查规定 73
乌干达推出国家知识产权政策系统 75
肯尼亚版权委员会发现集体管理组织滥用版权费 76
哥斯达黎加商标局推出在线商标申请服务 76

国际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

印度和南非请求 WTO 有时限豁免 TRIPS 部分条款

2020 年 10 月 2 日，印度和南非共同向世界贸易组织（WTO）公开递交了信件，从而在预防、遏制与治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方面寻求《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中某些知识产权（包括专利、版权以及工业品外观设计等）条款的有时限的豁免。TRIPS 理事会下一届会议将在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16 日期间举行。

上述两个国家在信件中表达了对于新冠肺炎大爆发的担忧，并强调新冠肺炎现已广泛传播，影响了大多数 WTO 成员。截至 2020 年 10 月 1 日，全球约有 3000 多万确诊病例，100 多万死亡病例。WTO 成员在努力遏制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并向受影响的人群提供医疗服务。许多发达成员、发展中成员以及最不发达成员都已宣布进入紧急状态以遏制日益严重的疫情，并根据 WTO 的建议实施了能够对社会和经济产生重大影响的措施。值得注意的一点是，发展中成员以及最不发达成员受到的影响尤其严重。要想有效应对新冠肺炎大爆发，各成员需要能够迅速获得负担得起的医疗产品，包括诊断试剂盒、医用口罩、其他个人防护设备和呼吸机以及用于预防和治疗该疾病的疫苗和药品。

因此，印度和南非在信件中指出，在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大爆发的背景下，WTO 成员必须共同努力以确保专利、工业品外观设计、版权和未披露信息的保护不会对各成员及时获取能够负担得起的疫苗和药品等医疗产品或大规模研究、开发、制造和供应治疗新冠肺炎的医疗产品带来阻碍。

两国还指出，新冠肺炎疫情的大爆发导致全球对相关医疗产品的需求迅速增长，许多国家或地区面临着严重的短缺，这限制了其有效应对疫情的能力。上述问题将人们置于危险之中，这不仅会导致大量人员的死亡，同时还会导致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而当前全球危机持续的时间越长，疫情造成的社会经济后果就越严重，因此必须进行国际合作以迅速遏制疫情。

根据信件的内容，相关知识产权条款的豁免应持续到全球广泛接种新冠肺炎疫苗为止。但是，豁免的初始期限（自豁免通过之日起）将在与其他成员磋商后决定。

印度和南非还表示，相关报告称，知识产权条款阻碍或潜在阻碍了向患者及时提供价格合理的医疗产品的进程。此外，据报道，一些 WTO 成员已对其专利法律进行了紧急修正，以加快颁发强制性或政府使用许可的过程。

第三世界网络的法律顾问 KM Gopakumar 表示："如果获得了其他 WTO 成员的同意，TRIPS 豁免提案将会促进印度和南非生产治疗新冠肺炎的医疗产品，更加轻松地促进技术转让并推动本地生产。知识产权条款的豁免反过来将会促进医疗产品市场的竞争并导致药物价格降低。"

Gopakumar 还补充道："尽管根据 TRIPS 第 9

条的规定，WTO 能够以 3/4 的多数支持作出豁免决定，但作出这一决定通常是需要全体协商的。因此，需要获得其他 WTO 成员的一致同意才能使该提议具有法律效力。”

来自无国界医生组织的 Leena Menghaney 指出：“2001 年，在艾滋病毒大爆发时，每天约有 1 万人死于艾滋病。《TRIPS 与公共健康多哈宣言》指出，各国政府可以自由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解决知识产权方面的问题来保护公共健康。而印度和南非向 TRIPS 理事会提出的建议正是针对新冠肺炎疫情。如果这项大胆的提议能够被 WTO 成员所接受，那么将有助于促进新冠肺炎疫苗、药物或诊断测试等方面的技术转让。”

印度知识产权咨询公司 Gopakumar Nair Associates 的首席执行官 Gopakumar Nair 表示：“WTO 宣布新冠肺炎为大流行病，而且由于所有知识产权公约（例如《巴黎公约》、TRIPS 以及包括大多数国家知识产权法律在内的其他公约）都包含了在大流行和国家紧急状态期间可对专利实施强制许可的规定，因此，WTO 应当认可关于豁免与新冠肺炎有关的所有药物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权的提议。此外，相关知识产权条款的豁免将在豁免之日起的 1 年内进行审查。”

他还指出：“以炭疽病为例，美国在 2001 年对相关抗生素的专利权进行了豁免。因此，考虑到当前新冠肺炎大爆发的情况，WTO 应该考虑对 TRIPS 中相关条款进行豁免。”

（编译自 www.expresspharma.in）

TRIPS 理事会会议或将讨论最不发达地区的过渡期问题

世界贸易组织（WTO）最不发达国家 / 地区（LDC）成员已向即将举行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理事会会议提交了一份请求，希望延长 LDC 依 TRIPS 第 66.1 条享有的过渡期待遇，在联合国大会确定将其从 LDC 类别移除后再延长 12 年。

政府间国际组织南方中心鼓励所有 WTO 成员在即将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16 日举行的 TRIPS 理事会会议上支持该提案。

第 66.1 条免除 WTO 的 LDC 成员在过渡期内履行保护和实施知识产权的实质性义务。过渡期起初为 TRIPS 生效后 10 年，但 LDC 成员有权出于正当动机请求延长过渡期限。根据 66.1 条，TRIPS 理事会有权基于 LDC 成员的请求批准延期。TRIPS 理事会已经将过渡期延长了 2 次，目前的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1 日。乍得代表 LDC 再次提出了将过渡期进一步延长的请求。

考虑到 LDC 的特别要求和需求，其面临的经济、财政和管理限制，及其创造良好可行技术基础所需的灵活性，第 66.1 条规定了可延长过渡期。该条既没有限制过渡期的期限和范围，也没有规定 LDC 为此要遵守的其他条件。TRIPS 理事会根据 2001 年《TRIPS 和公共健康多哈宣言》将履行 TRIPS 中与药品有关的某些义务的过渡期延长了 2 次，目前的过渡期直到 2033 年 1 月 1 日或 LDC 被移出 LDC 类别时止。

LDC 当前的请求体现了其在实现发展目标方面面临的困难，以及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遇到的重大挫折。

该请求还表明，正如 2016 年联合国贸易和发

展会议（UNCTAD）的 LDC 报告所承认的那样，为实现可持续、平稳的过渡，LDC 在脱离 LDC 类别后仍然需要灵活性。关于顺利将 LDC 从 LDC 类别移出的 2 项联合国大会决议（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09 号决议和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1 号决议）也特别要求 WTO 考虑 LDC 从 LDC 类别脱离后继续保持灵活性的可能性，因此要求将 LDC 的过渡期延长至脱离 LDC 类别后 12 年。与此前就此问题作出的决定不同，该提案并未为所有 LDC 确定过渡期的终止日期。在这种情况下，新的提议是最合理的，并且完全符合 TRIPS 第 66.1 条的规定。

（编译自 infojustice.org）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专利合作条约工作组第 13 次会议闭幕

近期，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专利合作条约（PCT）工作组第 13 次会议在瑞士日内瓦圆满闭幕。

此次会议首次以视频和面对面的混合形式举办，举办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5 日至 10 月 8 日。而新上任的 WIPO 总干事也出席了会议的开幕式。

在上述会议上，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与俄罗斯联邦工业产权研究院（FIPS）代表俄罗斯以及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集团（CACEEC）发表了讲话。

此次工作组会议还包含了 PCT 技术合作委员会的会议。在 PCT 技术合作委员会所举行的会议上，与会者一直同意向 PCT 联盟大会提议应该将欧亚专利局（EAPO）指定成 PCT 下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有关各方不仅支持了上述提案，同时还指出此举会进一步完善国际专利制度并促进各个地区的创新工作发展。

与会者在上述工作组会议期间讨论了下列议题：

－在 PCT 中实施 WIPO 第 ST.26 号标准；

－在各知识产权机构日常业务普遍受到影响的情况下加强 PCT 申请的保护；

－对补充性的国际检索体系进行审查；

－PCT 最低限度文献——状态报告；

－对专利审查员的培训工作进行协调；

－对 PCT 体系下的技术援助进行协调。

上述会议取得的主要成果之一就是批准了有关在 PCT 中实施 WIPO 第 ST.26 号标准的条例修正案。根据这套新的标准，未来申请人在其提交的国家或者国际专利申请中将需要使用可扩展标记语言（XML）来编制氨基酸与核苷酸序列列表。

PCT 联盟大会将会在 2021 年上半年对这一修正案进行审议。如果一切顺利的话，那么 WIPO 第 ST.26 号标准将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

（编译自 www1.fips.ru）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系统在新冠疫情期间平稳运行

近期，包括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在内的 15 个知识产权局的局长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Fracis Gurry）举行了一场视频会议，对暂定于要在 2020 年年底之前举行的若干 WIPO 会议以及专题委员会会议展开了讨论。同时，与会者还就当前的工作以及诸多议题交换了数据。

高锐在报告中提到了国际注册系统的稳定性。据统计，2020 年根据马德里和海牙体系提交的保护申请数量与 2019 年仍处于同一水平区间，而根据《专利合作条约》（PCT）体系提交的申请则同比提升了 3%。

在会议的框架之内，Rospatent 的局长戈利高里．伊夫利耶夫（Grigory Ivliev）提出了一项倡议，希望有关各方能够就如何加快与病毒和相关疾病控制技术有关的国际申请审查程序展开讨论。

背景信息

Rospatent 所掌握的 2020 年 1 月至 7 月的国际注册申请数据如下。与 2019 年同一时期相比，2020 年 PCT 申请的数量同比下降了 13.4%。在马德里体系中，外国公民向 Rospatent 递交的申请数量同比下降了 7%，而来自俄罗斯申请人的申请数量降幅则有 8.9%。在海牙体系中，来自俄罗斯申请人的申请以及指定俄罗斯的申请数量同比增长了 83%。

此外，由于疫情管控手段的提升，俄罗斯国内申请人提交的发明专利数量与 2019 年同期相比还出现了 10.8%的涨幅。

截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Rospatent 在今年已经收到了 234 件涉及病毒和相关疾病控制技术的发明与实用新型申请（发明申请 160 件，实用新型申请 74 件）。其中，总共有 24 件申请最终获得了保护（包括涉及疫苗的专利申请）。而根据统计数据，Rospatent 平均只需要 22 天的时间就能根据实质审查的结果来向申请人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了。

从申请类别来看，相比于 2019 年同一时期，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的数量同比提升了 15.3%，商标申请的数量同比增长了 4.9%，而实用新型申请的数量则同比下降了 12.6%。

（编译自 rospatent.gov.ru）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疫情期间继续提供替代性争端解决机制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仲裁与调解中心成立于 1994 年。WIPO 设立该机构主要是为了向当事人的国际商业争端提供替代性争端解决机制，并以此来加强和改善各种商业纠纷的调解工作。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所提供的这种法庭外争端解决机制能够非常高效地解决好那些涉及知识产权或者高新技术的国内与国际争端。

要知道，由于新冠病毒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的大规模爆发，很多企业的日常运营工作都受到了严重影响，并因此而陷入到了各种各样的纠纷之中。

尽管提起法律诉讼也是解决商业争端的方式之一，但是在谈到技术或者知识产权等问题时，这种模式就未必是最适合的了。而且，现实中很多法院以及相关的机构也因为此次疫情而受到了较大的影响。

因此，在这种情况下，由于替代性争端解决机制具备多种优势，因此人们对于这种模式的需求也在不断增长。相比于提起法律诉讼的形式，替代性争端解决机制更加高效且具有成本效益优势。同时，考虑到新冠疫情所带来的问题，替代性争端解决机制还能够允许人们以一种更加安全的形式（即保持安全的物理距离）来处理具体的业务。

考虑到要求使用替代性争端解决机制的人数正在不断增加，同时新冠疫情也为人们的日常生活和工作带来了诸多不便，因此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已经采取了下列一系列措施来解决纠纷：

－举行网络调解会议；

－降低每种情况下的 WIPO 调解费用；

－提供免费的工具，例如在线案件管理平台和视频会议平台；

－举办更多有关知识产权的网络研讨会并提供网络培训。

（编译自 www.oepm.es）

WIPO Pear 数据库增加新冠病毒术语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多语言术语数据库 WIPO Pearl 已经用 10 种语言添加了约 1500 个与新冠病毒相关的新术语，形成了一套基准术语及其多语言对等术语来帮助以新冠病毒治疗和诊断为目标的创新者。WIPO 在一份新闻稿中称，这一举措将促进国际合作，并使人们更容易地获取专利文件和来自世界各地的其他公共资源中的信息。

WIPO Pearl 现在包含与新冠病毒相关的 147 个重要概念，每个概念以 10 种语言呈现，总计近 1500 个术语。它们主要来自生物学、医学（尤其是流行病学和诊断学）和公共卫生领域，并且每个概念都以阿拉伯语、汉语、英语、法语、德语、日语、韩语、葡萄牙语、俄语和西班牙语提供。这些术语也是 WIPO 国际专利制度使用的正式语言。增加这些术语的目的是使涉及新冠病毒主要术语的不同语言之间保持一致性和清晰度。

时任 WIPO 总干事的弗朗西斯．高锐（Francis Gurry）称：“创新日益全球化，因此，一套经过验证的、多语言的且与新冠病毒相关的通用术语可以创建一个知识库，帮助研究人员获取和使用以另一种语言创建的相关内容。WIPO 目前提供的这项升级服务主要是为了支持寻找新冠病毒新疗法和新疫苗的全球性工作。新冠病毒是需要各方相互理解与合作的典型的全球性挑战。”

这些新冠病毒术语可从 WIPO Pearl 数据库中获得，该数据库总共包含近 20 万个术语，涉及从生物农药、聊天机器人和绿色化学到纳米卫星、量子计算和虚拟现实等主题。这些术语也被收入 WIPO Pearl 网站上的一个独立词汇表中。该词汇表分为多个主题，在每个主题中，概念是根据彼此之间的相互关系呈现的。这样既便于一起查看相关概念，又有助于理解它们之间如何关联。这是按字母顺序排列不可能实现的。

该词汇表还包含每个概念的完整术语详情的链接，在其中可以找到定义、多语言对等术语、说明术语用法和含义的上下文以及术语的可靠性评分，还可以看到以图形和动态方式描绘每个概念与其他概念的关系的“概念图”。

新冠病毒术语集也链接到专利数据库PATENTSCOPE：通过词汇表或 WIPO Pearl 应用程序启动的一键式搜索（语言搜索或概念图搜索），允许以 10 种语言中的任何一种语言搜索包含这些术语的任何专利，十分便捷。例如，研究人员可以从英文术语开始，通过使用该术语在其他语言中的已验证的对等词语，可以搜索到多达 9 种其他语言的相关专利。

鉴于这些新冠病毒术语与当前形式息息相关，因此 WIPO 允许免费下载。用户可以获得一个.pdf 文件（该文件包含所有语言的术语以及每个概念的英语定义），或者一个.xml 文件（该文件允许将新冠病毒术语集集成到其他应用程序中，例如计算机辅助翻译软件或数据挖掘工具）。

术语集中的 70 个双语术语记录（200 个术语）是由新西兰奥克兰大学的学生提供的。WIPO－PCT 语言专家提供了术语集中剩余的 77 条记录，并以不同的语言添加了 1300 个术语，以确保全部 147 个概念都以 WIPO Pearl 的 10 种语言提供。接下来的几个月中，更多的概念将被添加到术语集中。

（编译自 www.agip-news.com）

WIPO 阻断盗版收入项目透明度有待提高

2019 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启动了旨在阻断盗版网站广告收入的“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数据库项目”（The Building Respect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atabase Project，简称 BRIP 数据库项目）。现在，俄罗斯表示将向 BRIP 项目提供资源，但是由于项目缺乏透明度，总体上哪些网站将被列入黑名单仍是个谜。

通常，各种类型的网站都需要稳定的收入来源才能保持运营。广告商、赞助商和加盟计划都起到一定作用，盗版网站也有同样的需求。

尽管如此，就广告客户而言，盗版网站的本质决定了其选择非常有限。

几年前，许多公司会使用谷歌 Adsense 等平台或由多家知名第三方机构运营的类似广告平台，但当主流品牌的广告开始与盗版内容一起出现时，版权所有者迅速作出反应——家喻户晓的品牌不应该资助非法活动。

这给世界各地的代理商施加了压力，他们被要求停止与盗版平台的间接交易，各种反盗版联盟都建立了自己的盗版网站“黑名单”，以便将已知的可能与品牌进行广告合作的盗版平台筛选出来。

WIPO 建立 BRIP 数据库

2017 年，WIPO 将建立 BRIP 数据库纳入提案计划。2019 年，该计划付诸实施，WIPO 成员国的“授权贡献者”和“授权用户”以及广告部门建立已知的侵犯版权的网站列表，以禁止在这些网站上投放广告。

早期的贡献者包括意大利电信监管机构 AGCOM 和韩国版权保护机构 KCOPA。据报道，巴西于 2020 年早期参与了该项目的合作，但目前除了最新的参与者俄罗斯，很少有其他方参与其中。

俄罗斯加入已更名的 WIPO ALERT 数据库

据俄罗斯电信监管机构 Roscomnadzor 称，在与 WIPO 进行了一年半的谈判后，俄罗斯于近期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并决定为该计划提供支持。

声明中称："Roscomnadzor 与 WIPO 签署了关于向 WIPO ALERT 数据库提供信息的备忘录。" WIPO ALERT 是 BRIP 的新名称。

"WIPO ALERT 数据库是一种机制，允许 WIPO 成员国及其机构共享侵权网站列表，以阻止广告商在此类网站上投放广告。"

"Roscomnadzor 将会向 WIPO ALERT 数据库提供那些反复并非法发布包含版权和（或）相关权内容的网站的信息。"

参与者与参与标准

俄罗斯的上述声明表明，该国对 WIPO ALERT 的参与是基于其已建立的本地网站屏蔽规则。那些因为发布了受版权保护的内容而被多次举报的网站似乎是被纳入 WIPO ALERT 数据库的主要候选网站。这符合该项目公布的目标。

声明写道："WIPO ALERT 是一个安全的在线平台，WIPO 成员国中的授权机构可以向该平台上传被认定侵犯了版权的网站或应用程序的详细信息。"

根据"国家规则"可以得出的结论是，违反各国法律的网站将被添加至数据库以进行广告屏蔽。但是到目前为止，根据当前公开的信息，除俄罗斯以外的参与者的黑名单添加参数尚不清楚。

例如，对于 AGCOM 而言，监管机构仅声明其签署的备忘录允许其为一份"在国家层面编制的侵犯作者权利的网站"列表提供帮助。

WIPO ALERT 系统仍然缺乏透明度

WIPO ALERT 门户的访问者希望了解更多信息，然而实际所获得的信息很少。

该网站上写道："广告商、广告代理商及其技术服务提供商可以申请成为 WIPO ALERT 的授权用户，以便访问来自世界各地的侵权网站的汇总列表。"

"他们可以在自动广告系统中使用此信息，以避免在此类网站上投放广告。这样一来，他们就可以避免他方对侵犯版权的行为进行资助，并保护其品牌免受与非法活动有关的负面声誉影响。"

从理论上讲，这种说法似乎很有效，但是谁来检查错误和超出范围的问题？谁负责确保一切信息都是最新更新的？可以肯定地说，不是 WIPO。

网站上还写道："WIPO 不评估任何网站是否侵权，也不对 WIPO ALERT 平台上发布的国家清单的内容承担任何责任。"

因此，如果一个网站被错误地甚至恶意地添加到列表中（只需要查看谷歌关于 DMCA 通知的透明报告，即可看到属于上述两种情况的成千上万个实例），该如何解决？WIPO 提出以下建议：

"警告——有关在列表中加入或者删除网站的任何担忧必须与相关国家机构一起解决。"

问题是显而易见的，事实上，不但没有为该项目提供信息的"国家机构"的公开列表，即使有此类机构的相关信息，也不太可能与公众共享列表。这意味着，不仅各方都无法检查列表中的错误，而且被错误列入的网站的所有者甚至都不知道自己已被列入黑名单。他们所看到的只是通过广告产生的收入有所下降。

屏蔽盗版网站能否阻止广告投放需求

许多广告商（即使不是大多数）都不希望自己的品牌出现在盗版内容的页面旁边，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广告都与感知有关，就像大公司不希望他们花费心血创造的形象出现在 YouTube 上疯狂的阴谋论者身边一样。

但是，一些在反盗版领域开展业务的公司（由版权持有者雇佣）也同样乐于将那些只报道电影

《信条》泄露的新闻文章列入黑名单，就像他们给BBC贴上盗版门户标签一样。或者，将一家法国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手机制造商华为列为全球前 50 个盗版门户网站中的 2 个。

不在这些网站上投放广告，可能意味着失去了利润丰厚的广告业务，而品牌、代理商和潜在平台的收入都会下降。

但是，不幸的是，那些掌握国家级广告黑名单（例如英国的 PIPCU 和 AGCOM）的机构不会向公众公开这些列表。不过黑名单并非完全是迷，由于谷歌的透明度报告和流明数据库，所有主要的盗版网站都被公之于众。

这也导致了第三方审查不受欢迎的可能性，或是因为信息提供方不愿意为其做法进行辩护，或是因为可能发生的错误会令人尴尬并破坏信誉。但是，这或许有助于制定更准确的黑名单。不过，这确实是项目的总体目标吗？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欧洲专利局

欧专局将利用 Zoom 平台举行异议口头听证会

随着以视频会议的形式举行专利异议口头听证会的试点项目的发展，从 9 月 14 日起，欧洲专利局（EPO）将首次测试 Zoom 平台（云视频会议软件），以使用其来举行涉及多个异议者或需要同声传译的口头听证会。这种技术发展将会使 EPO 更快地完成异议程序，从而提高法律的确定性。

Zoom 平台已被许多企业广泛采用。事实证明，该平台很受欢迎，因为它值得信赖且易于使用，不需要额外的用户许可，而且对计算机和带宽的要求较低。专利专业人士将对 Zoom 平台能够提供多个不同的音频通道表示赞赏，这些通道可实现同声传译（约 30%的程序要求提供同声传译服务）。有鉴于此，EPO 鼓励各方考虑转向能够提供口译的视频会议听证会。通信服务软件 Skype for Business 将仍然是 EPO 默认的适用于更简单的异议案件的平台。

EPO 将评估用户请求提供“审议室”（deliberation rooms）的要求，并将利用当前试点项目中的实践经验来在未来制定出解决方案。此外，在测试阶段，EPO 还将为视频会议异议听证会中的有关各方的数据提供保护，并针对 Zoom 制定了具体的指南。这构成了 EPO 致力于完善数字服务以及调整法律实践来满足用户需求的工作的一部分。

EPO 对试点项目中的许多“早期采用者”（early adopters）表示感谢，他们帮助该知识产权机构改进了这些视频会议服务，以使所有用户受益。为了帮助更多的专利权人、异议者和专利专业人士能够利用新机遇，EPO 发布了针对 Zoom 特定功能的新的培训材料和短视频。此外，该知识产权机构还将组织在线研讨会，以向用户提供实用的指导和建议。

EPO 将继续以低成本、安全、高效和环保的方式提供透明、公平和高效的程序，以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完成待决的异议程序。EPO 引入 Zoom 平台

可为用户提供更多的选择来完成他们的异议听证会。EPO 希望视频会议未来将成为专利权人、异议者和专利专业人士的首要选择。

（编译自 www.epo.org）

欧专局与国际能源署公布电池相关专利的报告

2020 年 9 月 22 日，欧洲专利局（EPO）与国际能源署（IEA）联合发布了一项名为《电池与电力存储的创新——基于专利数据的全球分析》的研究报告。

根据该报告，对于清洁能源技术的发展而言，提高电力存储的能力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在 2005 年至 2018 年间，涉及电池和其他蓄电技术的全球专利活动的年平均增长率为 14%，是所有技术领域平均水平的 4 倍。

上述报告显示，与电池有关的专利活动占到电力存储领域所有专利活动的近 90%，这种创新的增长主要是由消费电子设备和电动汽车中所使用的可充电锂离子电池的发展驱动的。电动力正在促进新型锂离子化学试剂的开发，这种化学试剂旨在改善功率输出、耐久性、充电或放电速度以及可回收性。将大量可再生能源（例如风能和太阳能）整合至电网中的需求也推动了技术的发展和进步。

报告还表明，日本和韩国在全球电池技术领域遥遥领先。此外，在日趋成熟的行业中，技术进步和批量生产已使得电池价格在近年来大幅下降。自 2010 年以来，电动汽车用锂离子电池的价格下降了近 90%，固定设备用锂离子电池（包括电网管理）的价格同期下降了 2/3 左右。

开发出更好、更具成本效益的电力存储装置是未来的一项重大挑战。根据 IEA 的《可持续发展方案》，要想实现气候和可持续能源方面的发展目标，到 2040 年全球将需要近 1 万吉瓦时（10000 gigawatt-hours，是当前市场规模的 50 倍）的电池和其他形式的能源存储装置。

EPO 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表示：“电力存储技术对于满足电动力的需求以及实现向可再生能源转变（缓解气候变化所必需的）而言至关重要。电力储存创新快速且持续的增长表明，发明者和企业正在应对能源转型的挑战。专利数据显示，尽管亚洲在这一行业中占据着领先的地位，但美国和欧洲可以凭借其丰富的创新生态系统，包括大量中小型企业和研究机构，来在下一代电池的开发中脱颖而出。”

IEA 署长法蒂．比罗尔（Fatih Birol）指出：“IEA 的预测明确表明，能源储存将需要在未来几十年中成倍增长，以使全球能够实现气候和可持续能源方面的发展目标。而加速创新发展对于实现这一增长而言至关重要。通过结合 IEA 和 EPO 的互补优势，本报告进一步揭示了当今的创新趋势，以帮助政府和企业为能源的未来作出明智的决策。”

电力储存创新获得迅速发展

该报告以国际专利族（international patent families，IPF）的形式概述了 2000 年至 2018 年间电力储存创新的主要趋势。每个专利族都代表了一项高价值的发明，并包含了已在全球两个或多个专利机构提交的专利申请。由于专利申请是在产品投放市场之前的几个月甚至几年内提交的，因此其通常被视为未来技术趋势的早期指标。

自 2000 年以来，全球各地的企业在电力存储

领域已提交了超过 6.5 万个 IPF。IPF 每年的数量都在急剧增加，从 2005 年的约 1500 个增加到 2018 年的 7000 多个。自 2005 年以来，IPF 的年平均增长率为 14%，这一增长大大超过了同期整个技术领域 IPF 的年平均增长率（3.5%）。

在 2000 年至 2018 年期间，电池发明专利占电力储存专利的 90%，远远超过了电（9%）、热（5%）和机械（3%）这三种电力储存形式的专利占比。此外，电池是近年来唯一保持强劲增长势头的领域，2018 年达到了新高，凸显了其在电力储存创新领域的主导地位。

报告还表明，自 2005 年以来，在便携式电子产品和电动汽车中占主导地位的锂离子技术推动了电池创新的发展。2018 年，与锂离子电池技术有关的专利活动在电池专利活动中占 45%，而与其他化学成分的电池有关的专利活动的占比则仅为 7%。

2011 年，电动汽车已超越了消费电子产品，成为锂离子电池相关发明的最大增长动力。电动汽车用电池组的改进对固定设备用电池产生了积极的溢出效应（spill-over effects）。

报告还显示，在过去的 10 年中，电池制造以及与电池有关的工程技术开发领域的专利活动增长了 3 倍。2018 年，这两个领域的专利活动占所有与电池有关的专利活动的近一半（47%），这清楚地表明了该行业的成熟以及发展高效批量生产的重要性。

此外，包括超级电容器和氧化还原液流电池在内的其他存储技术也正在如雨后春笋般出现，有望解决锂离子电池的某些弱点。

亚洲公司处于领先地位

报告表明，亚洲的公司在全球电池技术竞争中遥遥领先，日本和韩国的公司位居前列。在全球与电池有关的专利申请者的前 10 名中，亚洲公司占了 9 家。亚洲公司在全球前 25 名（包括来自欧洲的 6 家公司以及来自美国的 2 家公司）中占了 2/3。在 2000 年至 2018 年间，前 5 名申请者（三星、松下、LG、丰田和博世）所产生的 IPF 占所有 IPF 的 1/4 以上。

尽管电池技术的创新仍主要集中在少数大企业中，但在美国和欧洲，小企业、大学和公共研究机构也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在美国，中小型企业所递交的 IPF 占 34.4%，大学或研究机构所提交的 IPF 占 13.8%。在欧洲，这一数据分别为 15.9% 和 12.7%。而在日本，这一数据分别为 3.4%和 3.5%。在韩国，这一数据分别为 4.6%和 9.0%。

（编译自 www.epo.org）

欧专局和国际能源署联手推动可持续能源技术创新

近日，欧洲专利局（EPO）与国际能源署（IEA）签署了双边合作谅解备忘录，旨在促进可持续能源技术的创新。

根据谅解备忘录，两个机构将在未来 3 年里发布一系列联合研究报告，以向决策者和公众报告对能源转换和减缓气候变化至关重要的领域中的技术趋势。

EPO 和 IEA 于 9 月发布了第一份联合报告——《电池和蓄电技术的创新》。该报告显示，在过去的 10 年中，这些技术的专利活动的增长速度是所有技术平均增长速度的 4 倍。报告还强调，为满足

能源转换的需求，未来需要在储能方面取得更多的技术进步。

EPO 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表示："EPO 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技术专利分类计划已成为监测全球绿色技术发展的广泛使用标准。利用 IEA 在能源领域无可匹敌的专业知识，我们可以进行更深入的探索。我坚信，我们的合作将帮助该行业的创新者立于技术前沿。我们的合作将为决策者提供高质量的创新解决方案的数据和分析，以满足整个行业和整个社会对清洁能源的需求。"

IEA 署长法提赫．比罗尔（Fatih Birol）表示："我们需要清洁能源技术来实现我们的能源和气候目标，为确保在开发和应用这些能源技术方面没有差距，跟踪能源创新是十分重要的。EPO 拥有丰富的数据集和经验，处于此领域的世界领先地位。IEA 很高兴能够通过谅解备忘录加深与其的密切合作，这将使我们能够更好地了解私营和公共部门能源创新的重点。"

两个机构之间的合作将从他们在能源技术和专利信息领域的综合专业知识中受益。EPO 和 IEA 在近 50 年的工作中分别建立了强大的利益相关者群体，这将大大提高其联合研究的影响力。

该谅解备忘录强调了 EPO 在帮助创新者和社会获取专利知识和公开传播方面的作用。这也反映了 EPO 对可持续发展的坚定承诺，这在其战略计划中得到了加强。

关于 EPO

EPO 拥有近 7000 名员工，是欧洲最大的公共服务机构之一。EPO 总部位于慕尼黑，在柏林、布鲁塞尔、海牙和维也纳设有办事处。EPO 的成立旨在加强欧洲专利合作。通过 EPO 的集中专利授予程序，发明人能够在多达 44 个国家（地区）获得高质量的专利保护，覆盖约 7 亿人口的市场。EPO 在专利信息和专利检索方面也是世界领先的权威机构。

关于 IEA

IEA 是全球能源对话的中心，提供权威的分析、数据、政策建议和实际解决方案，以帮助各个国家获得安全和可持续的能源。IEA 采用"全燃料、全技术"的方法，倡导提高能源可靠性、可承受性和可持续性的政策。IEA 正在支持全世界的清洁能源的转换，以助力实现全球性可持续发展目标。

（编译自 www.epo.org）

欧专局与美国专利商标局加强合作以支持创新

近期，欧洲专利局（EPO）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与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局长安德烈．扬库（Andrei Iancu）进行了会面。此前，他们曾参加了一次视频会议，共同讨论应如何推动创新发展并为创新者提供支持。

在本次会议中，双方谈到了 EPO 和 USPTO 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大爆发期间为支持知识产权界而采取的最新措施，以及根据 2019 年 10 月签署的合作协议开展的联合活动情况。该协议涵盖了如下内容：加强获取专利数据，提高专利质量以及增强专利权可靠性的工具和程序；工作分享制的新概念；以及旨在使知识产权局员工和用户都受益的信息技术系统和工具。

坎普诺斯表示："新冠肺炎大爆发为全球带来的挑战使合作变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更加重要。我们希望开展长期的合作，提供优质的服务并建立起真正能够支持创新的专利制度，以便在关键时刻为创新者提供支持。"

坎普诺斯和扬库强调了加强与其他伙伴合作的重要性，特别是三方合作——EPO、USPTO 和日本专利局（JPO）以及世界上最大的 5 个知识产权局（EPO、USPTO、JPO 以及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韩国知识产权局）之间的合作。

他们还就欧洲的统一专利和统一专利法院的发展情况以及国际层面上的知识产权发展趋势交换了意见。

此次会议还提供了一个推进合作项目的机会，包括合作专利分类项目，一种由 EPO 和 USPTO 开发的分类工具，旨在帮助公众获取到专利文件中所包含的技术信息。现在，该工具已被全球 30 个知识产权机构使用。此外，EPO 和 USPTO 还使用了机器学习系统来将检索文件准确分配给最适合的专利审查员，从而提高了质量和效率，并降低了专利申请管理的成本。坎普诺斯和扬库一致同意在这一领域加强交流与合作。

（编译自 www.epo.org）

欧专局宣告梯瓦制药的醋酸格拉替雷专利无效

9 月 10 日，欧洲专利局（EPO）撤销了梯瓦制药的醋酸格拉替雷（copaxone，一种治疗多发性硬化症某些症状的药品）的专利，理由是该专利缺乏创造性。

在此之前，仿制药公司对第 EP2949335 号专利提出异议，EPO 维持了该专利的有效性。但是，在异议方提出申诉后，EPO 在 9 月 10 日举行的二审听证会上推翻了先前的裁决。

尽管同一专利家族的 3 个分案专利也卷入申诉案，但这 3 个专利依然有效。

案件回顾：在德国取得初步成功

以色列制药公司梯瓦销售一款名为"copaxone"的药品，该药用于治疗复发缓解型多发性硬化症。梯瓦的说明书上显示的剂量为 40mg/ml。但是，仿制药制造商迈兰（Mylan）于 2017 年以品牌名"Clift"发布了仿制药产品，以相同的剂量在美国和欧洲销售。梯瓦和迈兰的产品都是带有预充注册器的针剂。

2019 年初，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证实，Clift 侵犯第 EP2949335 号专利。迈兰上诉至杜塞尔多夫高等地区法院。2019 年 9 月，高等法院维持一审法院的裁决。

但是，梯瓦没有对 Clift 实施初步禁令。另外，在 2019 年 4 月，迈兰等药企以缺乏创造性为由向 EPO 就涉案专利提出异议。首次异议以失败告终，EPO 驳回了异议案。迈兰和其他药企提出申诉，EPO 上诉委员会以缺乏创造性为由撤销了第 EP2949335 号专利。

现在，迈兰可自由在市场上投放其仿制药产品。但是，只有在德国制药市场信息服务提供商（IFA）纳入其产品信息后，该产品才能向药店销售。未纳入 IFA 数据库的产品不能通过药店销售。

除了德国，相关方还在英国、挪威、葡萄牙、西班牙、意大利以及美国提起诉讼。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交存《植物新品种保护阿鲁沙议定书》批准书

2020 年 9 月 29 日，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向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总干事交存了《植物新品种保护阿鲁沙议定书》（简称“议定书”）的批准书。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成为了继卢旺达（于 2019 年 6 月交存加入书）之后第二个加入该议定书的 ARIPO 成员。

根据议定书第 40 条的规定，任何 ARIPO 成员或 ARIPO 开放成员资格的国家均可通过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来成为该议定书的成员。

2015 年 7 月 6 日，上述议定书在坦桑尼亚阿鲁沙举行的 ARIPO 成员方外交会议上通过。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是当天签署该议定书的 4 个 ARIPO 成员之一。其他成员分别是冈比亚、加纳和莫桑比克。根据议定书第 42 条的规定，议定书签署的截止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9 月 28 日，坦桑尼亚签署了该议定书。

根据议定书第 40 条第 3 款的规定，该议定书将在 4 个国家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 12 个月后生效。

该议定书将实施一个有效的区域制度，使农民能够广泛获取改良品种，从而有助于实现经济发展和粮食安全的区域目标。

（编译自 www.aripo.org）

毛里求斯向 ARIPO 递交《卢萨卡协定》加入文书

2020 年 9 月 25 日，毛里求斯向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总干事交存了 1976 年 12 月 9 日建立的《卢萨卡协定》的加入文书。

根据《卢萨卡协定》第 16 条第 3 款的规定，毛里求斯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起成为 ARIPO 的成员。

毛里求斯加入《卢萨卡协定》意味着 ARIPO 的成员总数达到了 20 个。

（编译自 www.aripo.org）

其他

世界卫生组织的全球疫苗获取计划遇阻

世界卫生组织（WHO）关于新冠疫苗采购的全球重要倡议受挫，因为美国和其他几个主要的工业化国家不愿签署抗击不断恶化的疫情的计划。

WHO 总干事谭德塞（Tedros Adhanom Ghebreyesus）在 8 月警告称："在所有人安全之前，没有人是安全的。"媒体报道称，主要的药品生产国都在追求"民族主义"而不是多边计划。

WHO 总干事警告防止"疫苗民族主义"，提醒称这对各国无济于事。

美国和欧盟政府对新冠疫苗采取的单独行动似乎在雪上加霜，并可能导致疫苗战。

WHO 助理总干事西芒（Mariangela Simao）警告称："我们有两种选择：疫苗民族主义，让少数国家给人们提供疫苗；疫苗多边主义，为所有国家面临风险的人提供保护并让我们的经济正常运作。"

另外，位于日内瓦的全球疫苗免疫联盟（GAVI）计划制定全球新冠疫苗供应计划交流机制（COVAX Exchange），让各国通过"疫苗信贷"进行疫苗交易。就新冠肺炎而言，该计划会危害"人类疫苗"的前景，因为解决公共问题的公私合作项目（PPP）一次又一次宣告失败。

《卫报》9 月 2 日的报道称，关于 COVAX，美国表示华盛顿将不参加 WHO 开发、生产和向全球公平分配新冠疫苗的倡议。

美国似乎对获得数十亿美元资助的本国和其他地方的"大型药企"将很快取得成果充满信心。

《卫报》报道称："美国拒绝参与 COVAX 意味着它在以自己的疫苗打赌，并鼓励其他国家效仿，这有可能导致疫苗囤积和价格上涨。"

日内瓦国际及发展学院全球卫生中心主任苏丽．文（Suerie Moon）表示，"就新冠疫苗而言，各个国家的行为表明政治响应超出了公共卫生考虑。"

WHO 已通知各国政府加入 COVAX 计划的截止日期已从 8 月 31 日延长至 9 月 18 日。

另外，加入 COVAX 计划的国家的初付款的最后支付日期已延长至 10 月 9 日，COVAX 还将推出新的采购方案，以提高灵活性。

在上个月举行的 TRIPS 理事会会议上，南非警告称"疫苗民族主义或许能解决某个国家短期的政治需求，但远远不能满足新冠肺炎的需求。"

南非指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领导人都将疫苗视为一种全球公共物品，应该在全球范围内公平、公正地使用疫苗，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现在是时候付诸行动了。"

（编译自 twn.my）

欧亚专利组织在新冠疫情期间的最新动态

2020 年 9 月 10 日至 9 月 11 日，吉尔吉斯斯坦专利局的局长蒂娜拉．摩尔多舍娃（Dinara

Moldosheva)主持召开了欧亚专利组织行政委员会第 36 次会议。来自《欧亚专利公约(EAPC)》缔约国的代表悉数出席了此次视频会议，深入探讨了欧亚专利组织的最新发展议题。

由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局长戈利高里．伊夫利耶夫（Grigory Ivliev）带领的俄罗斯代表团也在欧亚专利组织成立 25 周年之际向该组织的管理层以及所有参加此次会议的人士表达了祝贺。

行政委员会就欧亚专利组织所提供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展开了讨论，并审议通过了 2021 年的财务预算。欧亚专利局（EAPO）的局长索里．特莱芙列索娃（Saule Tlevlessova）详细介绍了欧亚专利组织所取得的工作成果，并强调了该组织的财务状况非常稳定。

与会者深入了解了《EAPC 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议定书》的实施情况，以及欧亚专利组织各办事处为了确保欧亚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保护体系的正常运作而开展的活动。参加会议的代表们强调，所有的 EAPC 缔约国都应该参与到用于落实议定书的条例的撰写工作之中。

在俄罗斯代表团提议对欧亚专利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进行改进之后，有关各方决定对这一议题开展更加全面的研究。

此外，行政委员会还讨论了 EAPO 寻求根据《专利合作条约（PCT）》成为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倡议。同时，与会代表还探讨了欧亚专利组织的最新财务要求，以及如何对一部分规范性的法律文件进行改进以与 PCT 保持一致。

背景信息

EAPC 是一项国际性的专利法条约，对欧亚专利组织和授予欧亚专利的法律体系均作出了规定。EAPC 是在 1994 年 9 月 9 日签署的（签署地点是俄罗斯的莫斯科），并于 1995 年 8 月 12 日正式生效。根据欧亚专利制度，申请人只需要向 EAPO 提交一件申请便可以在 EAPC 的所有缔约国（包括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俄罗斯、吉尔吉斯斯坦、哈萨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中为自己的发明寻求专利保护。

2019 年 9 月 9 日，有关各方在于哈萨克斯坦努尔苏丹举行的外交会议上签订了《EAPC 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议定书》。该议定书旨在通过打造出一个欧亚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保护体系来推动整个组织的发展。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美国

美国专利商标局成立扩大美国创新国家委员会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推出了一项旨在鼓励发明创造以及促进创新发展的重大举措，即成立了扩大美国创新国家委员会（NCEAI）。

新成立的 NCEAI 由工业界、学术界、非营利性组织以及政府机构的代表组成，将帮助 USPTO 制定全面的战略来建立一个更加多样化且更具包容性的创新生态系统，鼓励和支持所有未来的美国创新者。

美国商务部长威尔伯．罗斯（Wilbur Ross）表示："工业界、学术界和政府机构应共同努力，鼓励来自不同背景的年轻人参与创新工作，以加强我们的创新文化发展。通过成立 NCEAI，我们计划制定出一项国家战略，以推动某些特殊群体参与创新工作。"

罗斯将担任 NCEAI 的主席，USPTO 局长安德烈．扬库（Andrei Iancu）将担任该委员会的副主席。

扬库表示："美国的经济繁荣和技术发展离不开强大且具有包容性的创新生态系统。我们鼓励人们参与专利制度的建设，从而使所有美国人都能进行创新创造，保护自己的发明，发展蓬勃的业务并取得成功，这一点至关重要。"

NCEAI 是基于 USPTO《2018 年追求工程和科学成功的特殊群体研究法案》（2018 SUCCESS Act）以及于 2019 年 12 月提交给国会的报告中的建议而设立的。研究法案针对女性和少数民族等群体作为发明人参与创新工作进行了评估。国会报告提供了一些加强上述群体对创新工作参与的建议。其中一个建议便是成立一个委员会来提高创新的包容性，并促进特殊群体作为发明者和企业家参与创新工作。

USPTO 邀请公众对 NCEAI 的设立一事发表评论并向其提供建议，以促进美国的创新发展。

（编译自 www.uspto.gov）

美专利商标局推出延期缴纳临时专利申请费用的项目

2020 年 9 月 16 日，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宣布推出一项针对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有关的发明的延期缴纳临时专利申请费用试点项目。

USPTO 认识到，其需要向发明人颁发高质量的专利，同时也需要向公众传播重要的科学信息以进一步促进创新发展。鉴于新冠肺炎疫情所带来的巨大挑战，这种信息的传播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重要。根据上述试点项目，专利申请人可以延期缴纳临时专利申请费用，直到提交了相应的非临时专利申请。为了促进传播与合作，专利申请人必须同意其临时专利申请中所披露的技术客体（technical subject matter）可以在 USPTO 的网站上向公众公开。通过公开披露信息，专利申请人既可以协助公众抗

击新冠肺炎病毒，同时也可以保护其专利权。

上述试点项目的要求包括临时专利申请中披露的客体必须涉及与新冠肺炎有关的产品或方法，而且该产品或方法必须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批准，无论此类客体在上市用于抗击新冠肺炎病毒之前是已经获得了批准，正在等待获得批准还是将要寻求批准。

自 2020 年 9 月 17 日起，该试点项目预计接受为期 12 个月的申请。

（编译自 www.uspto.gov）

美专利商标局发布疫情期间的知识产权申请情况

在日前举行的“知识产权所有者虚拟年度会议”上，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局长安德烈．扬库（Andrei Iancu）表示，尽管申请量和续展量明显下降，但新冠病毒（COVID-19）疫情似乎促进了某些领域的创新。

扬库表示：“小微型实体的专利申请量创历史新高，在 2020 财年前 11 个月超过 11.2 万件。”

扬库表示，USPTO 启动了一项 COVID-19 救济项目，以便为小型投资者提供支持。这个免费优先处理 COVID-19 相关专利申请的实验项目运作良好，主要是为较小规模的实体提供援助。

USPTO 近期又启动一项促进创新的实验项目。如果专利申请人提交的临时申请涵盖 COVID-19 相关发明，申请人可以延迟缴纳专利申请费用，条件是发明人同意 USPTO 在其网站上披露其技术主题。

扬库在演讲中提供了有关专利的最新数据，具体如下：

截至 2020 年 8 月底，专利申请量较 2019 财年同期增长 0.1%。疫情发生前，USPTO 预计增长率会达到 2.5%。

继续审查请求（RCE）量下降 10.4%。

这种下降趋势预计将会持续到下一年。

收到的专利维护费比预计的减少 4.1%（或减少 1950 万美元）。

关于商标

截至 2020 年 8 月底，商标申请量较去年同期增长 3.2%，略高于预期。

2020 年 8 月是“申请最多的月份，涉及 76400 个类别。全年申请涵盖的类别将会超过 70 万个”。

商标续展低于预期，预计将减少 1230 万美元。

“我们预计未来商标续展率还会下降。”

除了快速申诉实验项目、法律经验推广项目（LEAP）以及国家扩大创新委员会等倡议，扬库还强调 USPTO 在努力减少第 101 条的不确定性，以及更好地平衡专利审查与上诉委员会的授权后程序。

扬库表示：“双方复审程序和授权后复议程序旨在成为法院诉讼程序的替代方案，前者所需费用更低，速度更快。”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美专利商标局公布人工智能与知识产权政策问题报告

2020 年 10 月 6 日，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公布了一份名为《关于人工智能与知识产权政策的公众意见》的报告。

该报告全面阐述了利益相关方对于人工智能在知识产权领域中（包括专利、商标、版权和商业秘密政策以及数据库保护的开发问题）所带来的影响的看法。报告体现出了该知识产权机构加快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以促进美国的创新发展的承诺。

美国商务部长威尔伯．罗斯（Wilbur Ross）表示："2019 年 2 月 11 日，特朗普总统签署了《第 13859 号行政令》，宣布了美国的人工智能战略。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发展，美国将继续加快其创新发展。"

USPTO 局长安德烈．扬库（Andrei Iancu）指出："USPTO 一直致力于促进美国的创新发展，尤其是在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领域。我们对利益相关方为协助 USPTO 而提出的意见表示感谢。我们将继续与创新社区以及人工智能领域的专家展开密切的合作，以激励创新并提高与人工智能技术有关的知识产权的可靠性和可预测性。我们希望确保人工智能技术领域的创新能够继续获得发展。"

USPTO 副局长劳拉．彼得（Laura Peter）表示："美国需要根据当前的知识产权法律来认真考虑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为此，USPTO 在《联邦公报》上发布了正式的征求意见通知。该知识产权机构收到了来自外国专利局、律师协会、行业协会、学术界、律师事务所以及电子、软件、汽车、医疗和制药行业公司的众多专家的大约 200 条评论。

正如报告所指出的那样，大多数评论者都认为美国的法律体系有能力应对人工智能引发的新问题。但是，许多人评论称，USPTO 和知识产权利益相关者必须密切关注人工智能领域的法律和科学发展。

（编译自 www.uspto.gov）

美参议院知识产权分委会欲平衡版权改革

9 月 16 日，美参议院司法委员会知识产权分委会举行了名为"第 1201 条改革是否必要"的听证会，这是分委会在长达一年的时间里就《数字千年版权法》（DMCA）开展的一系列听证会的延续。

分委会主席汤姆．提力斯（Thom Tillis）解释称，1998 年颁布的第 1201 条是 DMCA 的部分内容，旨在阻止有关方规避版权所有人采用的技术保护措施以便未经授权获取或使用作品，但消费者担心在维修各种设备时会违反第 1201 条，因为农场设备、汽车或平板电脑的运作都离不开软件。提力斯表示国会应确保"达到适当的平衡"。

美国版权局

美国版权局版权法律总顾问兼副注册官丽根．史密斯（Regan A. Smith）在第一小组听证会上指出，版权局在 2017 年对第 1201 条开展了一项全面的公共研究，版权局参考了整个版权生态系统中

利益相关方提交的意见。基于研究的结果，版权局完善了规章制定程序的管理，大大减少了参与者与版权局的负担，创建了一个更具用户友好性的程序。

丽根．史密斯

史密斯还指出，第 1201 条包含几个永久性的规避例外，例如非营利性的图书馆、档案馆和教育机构采取的某些活动；执法、情报收集和政府开展的其他活动；为促进计算机程序的发展而实施的逆向工程活动；加密研究等。史密斯解释称，版权局已解决了申请人在寻求更新现有例外时面临的一个普遍问题。版权局简化了更新程序，寻求再次采用现有例外的一方可通过提交一份表格（可在版权局网站上下载）申请更新。

史密斯还指出，尽管版权局考虑要求在“规避获取控制”和“版权侵权”之间建立联系，但版权局决定不采取这种方式，版权局认为利益相关方的担忧可通过更适当的方式解决，例如现有的法定例外、关于反竞争行为的相邻原则以及对永久例外有针对性的更新。

史密斯称，版权局认为反对非法交易的条款为打击数字盗版提供了重要的执法工具。史密斯在口头证词和书面证词中解释称，利益相关方担心禁止规避服务会阻碍第三方向例外受益者提供援助，担心此类援助会超越被允许的规避活动的界限而构成非法活动。她解释说版权局建议修改法规，允许图书管理员酌情采用临时豁免措施，允许第三方为目标用户提供援助。史密斯还表示，版权局支持先前规章制定流程中提出的豁免推定更新，认为推定更新会大大减轻利益相关方和版权局的负担。

行业意见

英特尔公司知识产权政策全球总监凡妮莎．贝利（Vanessa Bailey）、科罗拉多大学法学院萨缪尔森－格鲁什科（Samuelson-Glushko）科技法与政策诊所主任布雷克．瑞德（Blake Reid）、Silberberg & Knupp 律所的马修．威廉姆斯（Matthew Williams）以及 Constantine Cannon 律所的合伙人塞思．格林斯坦（Seth Greenstein）、软件贸易组织 App Association 的主席摩根．里德（Morgan Reed）和汽车养护协会（Auto Care Association）监管与政府事务高级副总裁亚伦．洛（Aaron Lowe）参加了第二小组听证会。

凡妮莎．贝利

贝利表示，英特尔之所以对第 1201 条感兴趣是因为其在保护数字内容以及确保所有美国人以合理的价格获取高质量的内容的综合系统中发挥着作用。她还表示，英特尔是高质量数字内容保护（HDCOP，对通过 HDMI 连接进行传输的数字内容进行加密的技术）的创造者，第 1201 条为英特尔的 HDCP 提供必要支持。

她表示，英特尔强烈反对“推动现有例外使用的唯一方式是允许规避设备交易”的观点。这种交易危害数字内容生态系统，不利于消费者获取视听内容。贝利还表示，此类交易会使价值数万亿美元的数字产业面临风险，并放弃数十年的合作投资和数字基础构架。她还表示，版权局已经允许为非技术用户服务的第三方享有例外，例如教育例外允许技术人员替教师规避技术保护措施。因此，英特尔认为反交易（anti-trafficking）例外弊大于利。贝利还指出，每三年一次的例外审查程序可保证政策制定者会适当评估数字市场中各种合理使用情况下受保护内容的实际使用需求。

布雷克．瑞德

瑞德在证词中强调，国会应将联邦巡回法院的合理结论——不侵犯版权就没有违反第 1201 条规定——纳入法典，以避免第 1201 条对《第一修正案》的影响以及更广泛的寒蝉效应。此举既能维持 1201 条对权利人的保护，也能减轻消费者为合法参与利益活动事先须向政府申请审批的负担。

马修．威廉姆斯

威廉姆斯代表娱乐软件联盟（ESA）、美国电影协会（MPA）和美国唱片产业联盟（RIAA）提交证词。他表示第 1201 条没有必要修改，至关重要的是禁止未经授权获取内容的权利应独立存在，并且应独立于传统的版权侵权行为。

塞思．格林斯坦

格林斯坦解释道，国会旨在利用第 1201 条保护版权而不是商业模式，应注意以下 3 点：

－国会应允许图书管理员制定永久例外；

－国会应允许消费者和小企业使用规避方式，以便他们修复带有嵌入式软件的消费者产品。因此，国会应修订第 1201 条，第 1201（a）（2）和（b）条不应适用于生产或分销特定规避方式（即允许合法修复那些功能受嵌入式软件控制的产品）的人；

－国会应采纳第 1203（c）（2）条的规定，为 DMCA 滥用提供有意义的威慑和救济。

摩根．里德

里德代表软件贸易组织 App Association 作证称，DMCA 的技术保护措施和法律保护不仅保护企业的经济利益，还能帮助他们保护软件，以确保他们的客户和消费者更安全。App Association 的观点是，每三年一次的审查程序是有效的，为所有各方提供了发表观点的机会。因此，里德不建议修改法规来进行更多或更少的审查。

亚伦．洛

洛代表汽车养护协会作证，称消费者获取适当维修服务的权利面临挑战，因为车辆实质上已变成带车轮的计算机。他表示，汽车养护协会认为国会应考虑修订 DMCA，他补充称现有的临时例外范畴极为有限，涉及汽车维修的实体不知道如何规避制造商采用的技术保护措施。

洛进一步解释称，协会建议对 DMCA 进行修订，以确保该法律不会被用来阻止售后市场公司进行必要的法律活动以制造兼容的替换零件或进行维修。他最后指出："协会强烈支持对豁免程序进行修订。如果该程序受到挑战，可每三年进行一次永久审查；如果没有任何挑战，版权局无需采取任何行动。"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美版权联盟敦促国会修补有关流媒体盗版的法律漏洞

在美国，IPTV 盗版似乎仍呈上升趋势。版权联盟（Copyright Alliance）正强力敦促国会修补美国法律中限制案件诉讼方式的漏洞，尽管流媒体盗版有违现行版权法，但此种盗版行为目前只是轻罪，这使其"几乎不会受到实质性的起诉"。

2020 年 8 月，娱乐业所支持的组织数字公民联盟（Digital Citizens Alliance）和内容保护公司纳格拉（NAGRA）发布了一项新研究报告，该研究估计，盗版 IPTV 市场仅在美国每年的价值就高达 10 亿美元。

此类盗版研究虽然千篇一律，但值得注意的是，对于这个特定市场而言，即使是美国最大的盗版组织，如果能够在提供内容的种类和方式方面保持谨慎，那么也几乎不太可能卷入到严重的刑事诉讼中。

尽管会被警告和禁止，但总体来说流媒体盗版在美国并不构成重罪。

关于流媒体盗版的法律漏洞

美国的版权法被许多人看作世界上最严格的版权法，然而却存在这样的漏洞，这本身就很令人惊讶。但是漏洞确实存在。

根据现行的版权法，重罪刑罚仅适用于侵犯复制和分发权（如非法复制内容和分发给他人）的侵权行为。但在许多情况下，流媒体盗版只被看作侵犯公开表演权，而这被视为轻罪。

该情况导致的最终结果是，无论盗版活动的规模多大、产生的收入多高，在面对那些本可能被判数年监禁的违法行为时，主管机关束手束脚。

例外存在，不能让所有人钻空子

正如在进行的针对盗版流媒体 Megaupload 和 Jetflicks 的案件所示，流媒体犯罪有时会涉及刑事犯罪。尽管一些流媒体服务利用上述漏洞获利，但如果复制了侵权内容并分发给其他人，就侵犯了复制和发行权，可能会面临刑事指控。

此外，正如美国司法部 2019 年在致参议院的信中所强调的那样，如果未经许可的流媒体服务涉嫌洗钱和敲诈勒索等其他罪行时，也可能会受到刑事起诉，Megaupload 的创始人金．多特康姆（Kim Dotcom）以及共同被告也面临着指控。

版权联盟施压修补漏洞

近日发表在《国会山报》（The Hill）上的一篇文章中，版权联盟的负责人基思．库普费施密德（Keith Kupferschmid）再次提出了关于漏洞的问题。

与迄今为止参与辩论的执法机构、娱乐业公司、电影制片人和体育组织的观点相呼应，他敦促国会确保联邦检察官“在适当的大规模商业案件中”可以提起重罪诉讼。

他写道：“实际上，在适当情况下，任何形式的严重的、故意的商业盗版行为都可以被判以重罪，包括复制唱片、非法共享文件，甚至在电影院里‘偷录’电影。”

“但是无论其传播范围多广、组织多庞大、造成的损害程度多高，流媒体盗版都只能以轻罪起诉，这仅仅是因为在起草法案时，没有将流媒体盗版纳入考虑。”

实际上，将重罪刑罚限制在侵犯复制和发行权的侵权行为的法律是在约 30 年前制定的。那时互联网尚未广泛使用，通过流媒体向公众传播电影或电视节目的可能性还微乎其微。

国会为修补漏洞而努力

库普费施密德还写到：“幸运的是，国会正在为解决这个问题而努力，此前已召集各方会谈并制定了简单的两页提案以解决这个‘流媒体漏洞’，并确保在适当的大规模商业案件中，联邦检察官可以提起重罪公诉。”

“该提案得到广泛支持，是各方达成共识的产物，是专门为解决商业流媒体盗版这一严重问题而量身定制的方案，并且将确保普通互联网用户、合法企业和非商业行为者不会因提案感到担忧。”

此前曾有人提出另一项涉及修改版权法相应内容（《美国法典》第 17 编第 506 条和第 18 编第 2319 条）的法案——《商业流式传播重罪法案》（Commercial Streaming Felony Act），欲将侵犯公开表演权的行为定为重罪，然而对版权持有人来说事情的进展并不顺利。

《商业流式传播重罪法案》

早在 2011 年，法案 S.978——即《商业流式传播重罪法案》就被提交至美国参议院，旨在将为了“商业利益或个人经济利益”未经授权对版权内容进行流媒体传输的行为定为重罪，并处以最高 5 年的监禁。

尽管法案提交方保证该提案的目的不是惩罚普通的互联网用户，但是此法案开始引起人们的担忧。根据提案内容，“普通”人（例如通过在 YouTube 上发布歌曲的翻唱版本而开始职业生涯的贾斯汀．比伯）可能会被视为重罪犯。

最终该提案拟修订的内容成为《禁止网络盗版法案》（SOPA）的一部分，但由于公众前所未有的强烈抗议，一直未获得通过。

新法蓄势待发

尽管依赖流媒体和实物产品销售的公司迫切希望“流媒体盗版漏洞”问题得以完全彻底地解决，但这一次，他们不会因为影响深远的 SOPA 法案引起轩然大波而头疼。

根据库普费施密德的说法，比较乐观的看法是国会会认为接受由技术公司协助制定的提案是合适的。

“该法案通过高度透明和严格的程序产生，来自各个领域的团体和组织——包括创意组织和流媒体盗版的受害者，以及互联网用户、技术公司、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们都参与进来。国会称赞这一程序是审查和提出提案的典范。现在是国会修补流媒体漏洞的时候了。”

考虑到过去 10 年中的社会发展情况，特别是考虑到合法和非法流媒体服务的兴起，今天的环境与 SOPA 所处的年代已相去甚远。因此，可以说现状为国会提供了一个绝佳的机会。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美版权批量登记新规引发关于“发表”定义的质疑

不久前，美国版权局发布了新的网络文学短篇作品批量登记规则（GRTX）。根据该规则，申请人只需提交一次申请并交纳一次申请费，就可以登记多达 50 部网络文学短篇作品。

批量登记涵盖申请人提交的每一部文学作品的版权文稿，这样版权所有人就可以为每一部被侵权的作品寻求单独的赔偿。

GRTX 概述

一般来说，一部短篇网络文学作品必须不少于 50 字且不超过 17500 字，才能获得网络文学作品批量登记的资格。此外，“作品必须首次在网站或网络平台（如网络报纸、社交媒体网站或社交网络平台）上发表（publish）。GRTX 的具体要求如下：

－申请批量登记的一组作品必须包含至少 2 部但不超过 50 部独立的作品；

－每部作品必须包含 50—17500 个单词；

－主张的权利仅限于每部作品中出现的文稿；

－所有的作品必须首次在网络上发表；

－所有作品必须是在连续的 3 个月内发表的；

－所有作品中的文稿必须由同一作者撰写或由同一组联合作者共同撰写；

－作者或联合作者必须列为每部作品的权利请求人，即便某作者不是该组作品中一部或多部作品的现有版权所有人；

－该组中的作品不能为雇佣作品；

－每件独立的作品都必须有一个标题，而且每个标题都必须记录在申请表上；

－申请人必须为整组作品设置一个标题。

为了满足已成为网络平台的一部分的要求，作品必须“作为网站或网络平台的一部分首次传播给公众，首次在有收费专区或密码保护的网站或平台上发表，或者在线上和线下同时发表。”但是，如果作品仅在线下发表或在线上发表前已经在线下发表，则不具备批量登记的资格。此外，网站或网络平台本身不能使用 GRTX 登记。电子邮件、播客、有声读物、计算机程序、汇编作品和集合作品也不

符合批量登记要求。

关于“发表”的要求

根据要求，一部作品必须已经“发表”才能通过 GRTX 进行登记，因此相关方批评该规则对最需要此类保护的个人作者和博客作者毫无益处。根据亚伦．莫斯（Aaron Moss）的一篇文章，“自从 1976 年《版权法》颁布以来，‘发表（publication）’的定义就没有改变过。尽管我们很清楚关于‘发表’的概念在数字时代确实有所发展，不过法定定义很清楚，作品的公开表演或公开展示本身并不构成‘发表’”。因此，“点击‘发布’按钮并在网站上实时显示一篇博客或网络文章的行为本身并不构成版权法所规定的‘发表’”。

《联邦公报》的最终规则对此作出解释：“许多作者对发表和未发表作品之间复杂的法律区别感到困惑，并且这种区别没有明显的必要性且会增大混淆的可能性，考虑到这种情况，版权联盟和作家协会认为，不管作品是发表的还是未发表的，都应该允许作者根据这一规则登记他们的作品。”

版权局也承认，确定“发表的事实和时间可能会带来难以解决的法律问题，特别是在网络环境下”，但指出《美国法典》第 17 编第 409（8）条“要求‘已发表’作品的登记申请应包括作品首次发表的日期和国家”。

版权局进一步表示，在 GRTX 规则中考虑作品发表和未发表的问题“将影响审查过程的效率”。关于最终规则保留了有关发表的要求，版权局解释称其“将接受申请人关于内容已在网站上发表或未发表的声明，除非该声明不可信，或与登记材料或版权局记录中提供的信息或登记专员已知的信息相矛盾”。

版权局还提到其正在探讨有关“发表”的一般性问题，以便为登记申请人提供更多的指导。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美国电影协会与国土安全调查处联合打击盗版活动

2020 年 9 月 16 日，美国国家知识产权协调中心（IPR Center）、美国电影协会（MPA）、创意与娱乐联盟（ACE）、美国商会的全球创新政策中心（GIPC）以及有线电视营销协会（CTAM）宣布已经联手建立起了一种多层次的合作伙伴关系，以加强各个组织机构在内容保护工作中的创新与协作。

隶属于美国移民与海关执法局的国土安全调查处（HIS，负责监管 IPR Center）的执行副总监德里克．本纳（Derek N. Benner）与 MPA 高级执行副总裁兼全球法律总顾问卡琳．邓波（Karyn Temple）在庆祝合作伙伴关系的虚拟仪式上签署了一份合作协议。

随着上述合作协议的签署，一项提高公共服务意识的活动也得以启动。

上述合作协议列出了旨在补充 HSI 数字盗版调查以及其他与 IPR Center 有关的知识产权调查的活动，包括在反盗版社区内部连接资源与共享信息。

GIPC 也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其会将有关在线安全的信息及时传递给企业界和消费者。

GIPC 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戴维．赫希曼（David Hirschmann）表示：“确保全球消费者能够继续从获取美国创作者生成的新内容上获益变得尤为重要。

全球数字盗版每年为美国经济造成了 292 亿美元的损失。对于消费者来说，了解自身在获取盗版内容时所面临的个人风险非常重要，包括身份盗用、恶意软件、其他犯罪活动以及经济影响。新的合作协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意识的活动将使人们了解数字盗版以免受数字盗版的威胁。”

卡琳．邓波指出：“MPA 和 ACE 致力于减少盗版活动，与 IPR Center 的这种新的伙伴关系增强了我们继续开展这项重要工作的能力。”

MPA 全球内容保护部门的执行副总裁扬．范．沃恩（Jan van Voorn）补充道：“我们非常感谢 IPR Center 能够与我们携手打击盗版行为，我们相信这将对今后的执法工作产生重大的影响。”

2019 年 12 月，IPR Center 启动了“无形行动”（Operation Intangibles），以应对数字生态系统中盗版商品增加的趋势。该行动旨在打击影响内容创意产业和美国经济发展的跨国版权侵权以及数字盗版活动。

在新冠病毒疫情在全球爆发期间，越来越多的人会选择在家中通过流媒体的形式来观看电影和电视节目。流媒体盗版在继续增长，占当今所有盗版形式的 80%。HSI 与 MPA 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建立起合作伙伴关系的。盗版活动使创新、创造力和投资面临风险，并对创作者、创新者和消费者造成了损害。此外，根据数字公民联盟（Digital Citizens Alliance）的一份报告，消费者在获取非法内容时会受到损害。三分之一的盗版网站会使用恶意软件来引诱消费者，这些恶意软件可能会为消费者带来一系列问题，包括身份盗窃和财务损失。

新的合作伙伴关系为美国的执法机构提供了重要的机会，可协助其对未经版权拥有者的许可而实施复制或共享数字作品等非法行为的个人和犯罪组织进行调查。

提高公共服务意识的活动将用在面向消费者的网站上，以使公众了解有关恶意软件的危害以及盗版行为对创意社区经济造成的影响。IPR Center 和 ACE 计划通过视频和社交网络的形式使人们能够广泛观看 30 秒和 90 秒的活动内容。此外，包括 CTAM 在内的其他合作伙伴以及数字公民联盟也将利用提高公共服务意识的活动使消费者了解盗版的危害。

（编译自 www.ice.gov）

美国土安全部将与行业组织联手打击盗版犯罪团伙

美国国土安全部下属的国家知识产权协调中心、美国电影协会（MPA）、创意与娱乐联盟（ACE）以及其他组织已签署一项协议，将在内容保护方面进行合作，并开展提高公众反盗版意识的新活动，以阻止公众参与 IPTV、流媒体和种子文件等盗版活动。

2017 年，MPA 与数十家娱乐行业企业联手成立了庞大的反盗版组织 ACE。

2 年后，奈飞（Netflix）成为 ACE 的成员，MPA 再添强将。现在，MPA 及其合作伙伴正与亚马逊携手采取法律行动打击更多盗版平台，重点针对 IPTV 和流媒体盗版。

然而，到目前为止，ACE 和 MPA 的行动并未与执法部门和政府机关之间建立明显的联系，并且在提高公众意识方面也缺少相互配合、协调一致的行动。不过，随着近期宣布的更高层次的合作，情

况发生了变化。

2020 年 9 月 16 日，美国国土安全部的美国移民和海关执法局（ICE）宣布其知识产权中心与 MPA、ACE、美国商会全球创新政策中心（GIPC）以及行业组织电信营销协会（CTAM）组成了广泛的联盟，以整合各方的内容保护工作。

MPA 知识产权中心

新伙伴关系制定了明确的目标——利用各组织的综合资源支持 HSI 和知识产权中心的数字盗版调查，包括相关方与外国反盗版组织共享的资源和信息。

本纳称："现在，内容创意产业与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与伙伴关系对于打击数字盗版和保护消费者至关重要。"

"通过这种伙伴关系，知识产权中心及其私营部门的合作伙伴将实施多层次的积极战略，以修复数字生态系统，教育消费者了解有关非法流媒体的危险，执行国家知识产权法，并捣毁在互联网上运营的犯罪企业。"

提高公众反盗版意识

除签署谅解备忘录外，新联盟还发起了全新的公共服务意识活动。尽管反盗版组织和执法机构可以利用法律制度应对大规模盗版服务，但联盟希望能够说服那些助长盗版服务发展的非法内容消费者停止使用这些服务。

联盟希望视频娱乐行业可以通过新的"StreamSafely"门户网站说服 IPTV 和流媒体用户停止使用盗版服务。

这种方法并无新意。

恶意软件

StreamSafely 活动的主要目标并没有什么不同，该门户网站上充满了关于恶意软件的警告。电视节目主持人兼记者凯蒂．林恩多尔（Katie Linendoll）等人在网站上展示了多个视频，警示注册盗版网站或服务是一件危险的事情。

该网站反复提示，如果用户这样做，那么其电脑可能会中毒，银行详细信息、社会保障号码甚至所有身份信息都可能被犯罪分子盗取。但是，消费者会认为这样的消息可信吗？

尽管此类消息是老生常谈，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有些作用，但并没有足够的证据能证明其所声称的问题的严重程度。意识提升活动虽然链接到各种提到恶意软件问题的报告，但 StreamSafely 网站或链接的文件都没有提供任何具体细节以支持其声明。

公益广告设计的简单易懂，但许多精通技术型消费者并不容易被左右。针对这样情况，可以通过提供有关盗版平台的恶意软件和身份信息窃取的精确证据和细节来解决。如果事实证明恶意软件服务确实存在上述问题，该活动将产生强大的影响。

但到目前为止，新活动尚未做出任何努力来解释这些危险背后的明确机制。采取这样重要的措施将使人们相信该活动将致力于保护消费者，而不仅仅是版权持有者。此外，它还将达到预期的威慑效果。这实际上不会产生任何负面影响。

新活动的优点

StreamSafely 活动在某些方面的作用是没有争议的。奈飞等合法的服务可以安全使用，并且用户可以相信向该平台提供的任何个人或财务信息都不会被滥用。

另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是非法流媒体市场（尤其是 IPTV）的不可靠性。就此类服务而言，有经验的用户固执己见，坚称没有什么问题，但是大多数消费者并不太解情况。事实上，这些服务确实经常出现问题，人们确实会损失金钱，有时还会损失一大笔。

StreamSafely 网站视频显示："看似价格低廉的盗版设备、应用程序或网站通常因传播盗版内容而被关闭，使用户陷入困境。"

这条消息将会引起成千上万的 IPTV 和应用程序盗版使用者的共鸣，他们的服务已经消失，并将其金钱一并带走。

从恶意软件的角度打击盗版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引入关于颜色商标的新规则

近期，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CAFC）对 Forney 案作出了裁决，并引入一条新规则，即用于产品包装上的颜色标志具有内在的显著性。

尽管该裁决貌似与联邦最高法院对 Qualitex 案和 Wal-Mart 案的裁决相左或至少限制了最高法院的裁决，且相关方很可能就该裁决提起上诉，但商标申请人现在有机会主张其用在产品包装上的颜色具有内在显著性，可依据 Seabrook 测试获得商标权，无需证明颜色标志通过使用获得了显著性。

背景

2014 年，Forney 试图将下图左侧的颜色标志注册为商标，用在其焊接及机械加工商品的包装上（美国商标申请号为 86269096）。Forney 将其标志描述为“顶部为黑色条纹，下方黄色渐变为红色，用于商品的包装上的标志”。

审查员根据《兰哈姆法》第 1、2 和 45 条驳回注册申请，理由是该标志不具有内在显著性。审查员在驳回决定中表示，颜色标志只有充分证明其通过使用获得显著性后才能登记在副簿或主簿上。

Forney 向商标审查与上诉委员会（TTAB）提起申诉称，该标志应被视为具有多种颜色的产品包装。Forney 认为该标志属于具有内在显著性的产品包装的商业外观，因此不需要提供通过使用获得显著性的证据便可以注册。

TTAB 依据最高法院对相关案件（如 Wal-Mart 案和 Qualitex 案）的裁决维持了审查员的决定。TTAB 将 Forney 的标志视为用于产品包装的颜色标志，认为在评估由颜色组成的标志时，使用在产品本身上的颜色和使用在产品包装上的颜色没有区别。因此，根据 Wal-Mart 案和 Qualitex 案，“产品或其包装上的特定颜色……不具有内在显著性，只有在证明通过使用获得显著性时才能获得注册资格。”TTAB 还认为，即使颜色标志具有内在显著性，也需要明确定义外围形状或边框。

Forney 诉 KDAR

Forney 首先向美国科罗拉多州联邦地区法院提起诉讼，称 Daco of Missouri dba KDAR Co（以下称为 KDAR）使用的产品包装外观（见下图）侵犯其依《兰哈姆法》享有的商业外观。

地区法院批准 KDAR 针对 Forney 的主张提出的简易判决动议。

地区法院援引 Qualitex 和 Wal-Mart 案称，

Forney 的标志不具有内在显著性，因为“只有在证明具备第二含义的情况下特定颜色的使用才能获得保护”。

在审查地区法院的裁决时，美国联邦第十巡回上诉法院认定，用在产品包装上的颜色可具有内在显著性。更具体地说，“用在产品包装上的颜色可以具有内在显著性（因此不必证明第二含义）”，但是“只有在特定的颜色组合使用，且具有明确定义的形状、图案或其他独特设计时才可行”。

第十巡回上诉法院基于先例提出了上述要求。其引用了如下案例法：

Paddington Corp 诉 Attiki Importers & Distributors Inc 案——利口酒（第 12 号茴香烈酒）瓶的包装为“玻璃瓶的侧面贴着一个较大的标签，瓶颈处贴着第二个较小的标签”，该包装被视为具有内在显著性。

AmBrit Inc 诉 Kraft Inc 案——冰砖的包装被认定具有内在显著性。

Chevron Chemical Co 诉 Voluntary Purchasing Groups Inc 案——“Ortho”草坪和花园产品的包装包含特定色调的颜色组合，呈特定的几何图案排列，并结合特定的印刷风格呈现，该包装被认定具有内在显著性。

然而，第十巡回上诉法院认定 Forney 没有证明其商业外观具有内在显著性或通过使用获得第二含义，因此维持了地区法院的决定，即 KDAR 有权获得简易判决。

为了确定其产品包装的商标权，Forney 就 TTAB 以其商标缺乏内在显著性为由驳回其颜色商标注册申请的决定提起诉讼。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认定 TTAB 作出了错误的裁定：

－多种颜色标志不具有内在显著性；以及

－使用颜色的产品包装标志在不明确说明外围形状或边界时不具有内在显著性。

但是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在分析中指出，“无论最高法院还是本法院都没有直接说明应用于产品包装的多色商标是否可以具有显著性”，并认为“用在产品包装上的颜色标志是否具有内在显著性取决于颜色设计的特点”。

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在查阅最高法院对 Qualitex 案的裁决后指出，尽管法院“暗示可能需要先证明通过使用获得显著性后颜色标志才能保护，但并没有作出明确说明”。

通过查看 Forney 的产品包装标志，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裁定：“最高法院的判例根本不支持委员会的结论，即基于颜色的产品包装商标永远不可能具有内在的显著性。”

然后，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考虑了 TTAB 的另一种主张，即只有与明确定义的外围形状或边界一起使用时，颜色标志才具有内在的显著性。法院指出：“没有判例法要求强制执行该规则。”因此，“在一定程度上，TTAB 认为多颜色标记必须与特定的外围形状相关联才能获得内在显著性也是错误的”。

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在审查 Forney 的颜色标志时认为，该标志不仅是颜色标志，而且还是一个符号。“Forney 并未试图抢先使用红色、黄色和黑色，而是试图仅保护以特定设计排列的这些颜色的特定组合，正如其提交的附图所示。”

在重申 Seabrook 测试时，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表示，在确定商品外观的内在显著性时，需要回答的问题是“它是否给消费者留下了这样的印象，即他是否会认为商品外观与特定来源相关联”。为了评估该问题，TTAB 必须考虑以下因素：（1）商业外观是否为“常见”的基本形状还是设计；（2）在特定领域是否独特或不寻常；（3）是否仅仅为一种特定类别的商品的众所周知的装饰形式的改进，公众视其为该商品的装饰或外观；或（4）是否能够创造一种与所附文字不同的商业印象（本条不适用于本

案）。

影响

目前，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对 Forney 案的裁决为颜色标志创建了新的规则。由于该意见似乎与最高法院在 Qualitex 和 Wal-Mart 案中的意见不符，因此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很可能会将此问题上诉至最高法院。

同时，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要求 TTAB 必须考虑在 Seabrook 因素的影响下，拟用于产品包装的包装商标是否具有内在显著性。

因此，寻求保护产品包装商业外观的申请人现在有机会主张根据 Seabrook 测试他们的配色方案具有内在显著性，而不用证明该配色方案具有第二含义。为此，他们需要明确包装上使用的颜色：

－是否常用；

－在与之相关的特定领域是否独特或罕见；

－是否只是已知颜色设计的改进；以及

－是否能创造与附带文字或其他设计不同的商业印象。

但是，申请人必须承认，多年以来颜色标志在没有确立第二含义的情况下是不受保护的。因此，USPTO 确定颜色标志具有内在显著性的标准可能会很高。

（编译自 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

制药业称特朗普推动的药品进口计划威胁公众健康

近日，美国总统唐纳德．特朗普（Donald Trump）试图通过允许从加拿大进口药品以限制美国药品价格的计划遭到制药业的猛烈抨击，该行业称这将向不安全药品敞开大门。

美国药品研究与制造商协会（PhRMA）长期以来一直批评利用进口药品降低价格的计划，认为这将破坏美国的药品供应链，使人们接触到假冒或不合格药品，并加剧鸦片类药品危机。

与此同时，加拿大政府也重申其观点，认为该计划可能使其国内医疗体系面临药品短缺的问题，是不可行的。

加拿大总理贾斯汀．特鲁多（Justin Trudeau）在近期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我们的首要任务始终是确保加拿大人首先获得充足和安全的药品供应。”

批评人士指出，这是特朗普推出的美国第一健康计划（America First Health Plan）的一部分，目的是于 11 月大选之前在佛罗里达州等摇摆州赢得选票，佛罗里达州的老年居民比例很高。

该药品进口计划最终规则坚持：“该计划包含了能够证明其不会对公众的健康和安全造成额外风险所需的所有内容。”

对于通过进口药品解决美国药品价格过高问题的担忧是长期存在的，即相关方认为可能会造成供应链的漏洞，这可能会使无良商家将伪造或过期的药品引入供应链中。

一种批评意见认为，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和执法机构关于确保进口药品合法性和质量管理的能力不足。

该计划的设想是由“州政府或印第安部落”管理药品计划，药房或批发分销商提供支持，且计划需获得 FDA 批准。

合格的处方药必须由指定的外国销售商购买，该销售商需直接从药物制造商处购买处方药，并必

须在进口至美国前重新贴上符合美国要求的标签。

销售商还必须接受“真实性、降解性和确保药物符合相应的规格和标准”的测试。

药品包装序列化是美国《药品供应链安全法》（DSCSA）要求的一部分，因此，该计划规定，药品进口商有责任确保“遵守序列化要求，并在药品运达美国时可识别可疑或非法药品”。

在对该计划的意见征询期内，有几项建议指出参与该计划的相关方可能不具备确保满足这些条件的专业知识，但是最终规则指出：“我们不会根据这些意见作出修改，因为我们认为最终规则足以满足各方需求。”

（编译自 www.securingindustry.com）

亚马逊透明度计划扩展到日本和澳大利亚

近期，美国电商巨头亚马逊宣布已将其透明度计划（一种产品序列化服务）扩展到了日本和澳大利亚。

2018 年，亚马逊推出了透明度计划。目前，该计划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就，并吸引了 1 万多个品牌的加入。

该服务可确保客户在亚马逊平台上购物时始终能收到正品。目前，亚马逊已在其设立站点的 10 个国家推出了透明度计划。

透明度计划可使各品牌通过在产品或包装上应用唯一代码来标识他们生产的每个产品。这些代码使亚马逊能够主动检查和验证透明度计划中注册的每个商品，以检测并阻止假冒商品到达客户手中。

到目前为止，亚马逊的产品序列化服务已阻止了 50 万件可疑的假冒产品。

（编译自 www.rttnews.com）

美参议员要求与印度经贸谈判优先考虑知识产权问题

美国参议院司法委员会知识产权分委会主席汤姆．蒂利斯（Thom Tillis）写信给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的罗伯特．莱特希泽（Robert Lighthizer），要求他在与印度进行贸易协定谈判时“优先考虑强劲的知识产权保护”。

USTR 于 2019 年初中止了印度的普惠制（GSP）待遇。此后，美国与印度一直在就该问题进行贸易谈判。《经济时报》报道称：“在 GSP 制度下，印度向美国出口了价值 63 亿美元（USTR 提供的数据）的商品，占印度 2018 年对美出口总额的 12.1%。印度 2018 年从 GSP 中享有的税务优惠达到 2.4 亿美元。”

在谈判中，印度要求恢复价值 63 亿美元的对美出口的普惠待遇，获得葡萄和芒果的市场准入，并要求取消对金属设置的较高关税。美国则要求印度取消对冠状动脉支架和膝关节植入物的价格控制，互相撤销 WTO 争端案，降低对摩托车、部分

农产品和美国信息技术产品的关税。每日线上新闻网 Inside U.S. Trade 报道称："数月来，双方在达成协议的边缘多次谈判，但仍未达成一致意见。"

在 6 月提交给参议员财政委员会的评论中，莱特希泽表示美国在谈判中希望印度进一步承诺进行知识产权改革。"我们正在努力达成能解决长期存在的市场准入问题的贸易一揽子计划，包括降低美国主要农业和工业出口产品的税率，并在知识产权保护和数字贸易等方面取得进展。尽管我们在主要的市场准入方面取得进展，但我们仍在努力达成一个能公正充分地消除贸易壁垒的计划，确保印度符合普惠资格标准。"

（编译自 infojustice.org）

英国

英药品监管法案修改部分措辞以符合防伪指令要求

不久前，一项关于《药品和医疗器械法案》（MMDB）的修正案被提交至英国议会，目的是使药品监管相关法规在 2020 年年底过渡期结束后与欧盟《防伪药品指令》（FMD）保持一致。

此举引发了人们的关注，因为此前 MMDB 中关于数据收集的要求远远超出了 FMD 的规定。

MMDB 旨在于英国脱欧后的过渡期（12 月 31 日）结束后填补药品监管措施的空白。在上议院进行二读后，MMDB 距离成为英国法律仅一步之遥。

自由民主党议员克莱门特.琼斯（Clement-Jones）在辩论中表达了其担忧，即法案第 3 条"扩大了 FMD 原本的数据收集规定"，而这可能导致数据被用于确保药品安全之外的其他目的。

他的意见似乎已被采纳。9 月 14 日发布的修正案中已对第 3 条的措辞进行修改，内容如下：

在该法案生效后的 6 个月内，国务大臣必须：

（1）与医药界进行商谈，就为防止假药供应而收集的信息的使用、保留和披露达成一致的框架；

（2）将商定的框架副本提交给议会。

制药实体对 MMDB 中提出的数据收集广度的担心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可能会导致卫生部意外泄露商业敏感信息，一是可能会让卫生部利用其作为英国药品主要购买者的地位。

另一项修正案（针对第 1 条）加强了 MMDB 与 FMD 保持监管一致性的目的。这是制药公司的首要要求。

代表主营英国社区药房业务大型企业的公司化学家协会（CCA）在修订前对《化学家和药物学家》杂志表示："该法案本身的措辞必须修改，以确保收集的数据仅用于确保药物安全。"

还有一些修正案的目的是通过创新药物基金保持英国与欧盟国家在临床试验和新药物研究方面的合作。

MMDB 于 2 月 13 日首次提交至下议院，然后于 6 月提交至上议院。

2019 年 2 月是实施 FMD 的关键时间，自那时起，保护患者免受假药侵害的安全特征授权监管法规开始生效。

现在，投放至欧盟市场上的每个新药品包装上都具有唯一的条形码，可以在分发前对其进行扫描，以防止患者收到伪造的、过期的、被召回的或其他不安全的药品。

（编译自 www.securingindustry.com）

英知识产权局就人工智能和知识产权问题征询意见

近日，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开始向公众征询意见，以更好地了解人工智能对知识产权政策的影响。此举是为了进一步推动“保持英国在人工智能和数据革命领域最前沿地位”的愿景的实现。

目前，知识产权政策制定者（包括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欧洲议会）纷纷在开展以人工智能为主题的讨论，UKIPO 积极响应这一趋势，邀请潜在的受访者就知识产权领域的五个方面——专利、版权、外观设计、商标和商业秘密的一系列问题发表自己的见解。

其中，专利是公认的最重要的议题，围绕“专利法是否应允许人工智能作为发明人”产生的许多问题有待讨论。正是此前的 DABUS 案触发了各方的讨论。

关于该案件的问题包括：“人工智能是否会挑战获得专利所需的创造性水平”；“是否应该将‘本领域技术人员’的概念扩展到‘本领域接受过培训的机器’”；以及关于侵权的问题——“当人工智能侵犯专利时，特别是当人们无法预料到这种行为的情况下，谁应该对此负责”。

考虑到机器学习系统严重依赖大量数据集，包括书籍、音乐、照片和数据库等作品，而对此类作品的版权保护可能会阻碍人工智能的发展，因此 UKIPO 征询是否需要制定进一步的例外以允许人工智能系统进行复制，这引发了一个问题，即是否应以对待人类头脑的方式对待人工智能的“大脑”。

关于用英国版权法定义人工智能的作者身份以及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是否应受版权保护的问题，可能会引起相当大的争论。UKIPO 承认，分歧在于一些人主张保护人工智能生成的作品以鼓励投资，另一些人则认为“版权应促进和保护人类的创造力，而不是机器的创造力”。

UKIPO 的结论是英国现行法律不允许将不具备法律人格的人工智能认定为外观设计的作者或所有人。现在，UKIPO 请公众对此结论给予反馈，提出的问题包括：“您是否认为应该修改法律以允许人工智能系统作为注册外观设计的作者或未注册外观设计的设计者？”“如果这样，当人工智能成为产生自己知识产权的智能实体，而不再是人类编程的工具时我们该作何评估？”

UKIPO 还询问了人工智能的行为是否会侵犯注册或未注册的外观设计，如果是，“谁应对侵权负责？”

与外观设计一样，侵权在人工智能和商标方面也是一个重要的考虑因素，UKIPO 指出，“与商标侵权相关的许多传统概念都建立在人与品牌的互动以及人在购买过程中的参与程度上。”

问题是人工智能行为是否侵犯商标，以及人工智能在衡量使用的标志引起混淆可能性方面是否会对“普通消费者”的概念产生影响。

UKIPO 也欢迎公众就在其他知识产权权利无法提供保护的情况下，商业秘密如何为人工智能提供保护提出意见，例如，商业秘密可能有利于保护目前尚不能获得专利保护的人工智能的发展。

尽管如此，UKIPO 也承认在人工智能系统的进展和运行方面可能存在伦理问题，并提出使用商业秘密保护是否会使人工智能系统的道德评估脱离公共领域的问题。

此次意见征询的突出主题与其他政策制定者探讨的意见相互呼应，将反复出现的发明人、作者、所有权和责任等概念指向更广泛、更棘手的问题，即人工智能是否应具有独立的法律人格。毫无疑问，正如最近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欧洲议会商谈的一样，UKIPO 提出的问题并没有直接的解决方案，公众对问题的答复将对当前人工智能问题的细微差别和争议提供有价值的见解。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流媒体、IPTV 和加密货币成为日益严重的盗版威胁

近日，英国知识产权局发布了最新的《知识产权犯罪与执法报告》，报告揭示了各种持续存在和正在出现的盗版威胁。其中，盗版 IPTV 服务仍是一个严重的问题，随着 5G 的推出，这一问题可能会更加恶化。此外，加密货币的使用和流媒体盗版的增长也令人担忧。

该报告概述了版权所有人在反盗版方面的最新成就，并指出了当前的主要威胁。

与往年一样，普遍的共识是盗版和假冒仍然是不容忽视的问题。不过，不同的是，问题的具体情况和优先顺序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生变化。10 年前发布第一份报告时，人们最关注的问题是 P2P 文件共享。如今，这只是盗版领域相对较小的一部分。

这份长达 120 页的报告囊括了各种类型的“知识产权犯罪”，本文将重点介绍由反盗版联盟（FACT）、伦敦警察局专门负责知识产权犯罪的部门（PIPCU）和英国音乐版权协会（PRS）提出的一些主要的盗版威胁以及应对措施。

日益增长的 IPTV 盗版问题

首先，FACT 强调指出，在过去几年中，IPTV 盗版投诉的数量急剧增加。在 2014 年，只有 3 起投诉，但 2019 年已增长到 682 起。

该组织指出：“在过去的 6 年中，FACT 收到的有关非法 IPTV 服务提供商的公众投诉逐年增长。”

鉴于这种情况，FACT 优先针对 IPTV 盗版展开执法工作，并且成果颇丰，其中包括“土星行动”。在该行动中，IPTV 服务相关人员在 FACT 调查人员实施检查后停止了活动。

PIPCU 也提到 IPTV 盗版是一个日益严重的威胁。根据其说法，5G 在英国推出后情况可能会更加糟糕。

PIPC 在报告中预测：“盗版 IPTV 服务可能会增加，原因之一是 5G 正在全国范围内推广，这将提高宽带的可用性。”

PIPC 密切关注加密货币

盗版网站和服务使用加密货币并不是新鲜事。例如，海盗湾在很多年前就开始接受比特币支付，并且其各种盗版服务都设有加密货币支付选项。

因此，在最新的报告中，加密货币得到了显著的关注。该报告强调了这些金融机制是版权侵权者

所使用的复杂商业模式的一部分。

根据 PIPCU 的说法，警方正在密切关注这些加密交易，他们认为这将是一种威胁，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威胁将越来越严重。

“加密货币支付现已成为 PIPCU 调查的一个重点。根据预测，由于加密货币的匿名程度较高，加密货币支付将成为越来越大的威胁。”

PRS 也提到加密货币是一个棘手的问题。该协会指出，包括 YouTube 流媒体翻录工具在内的大多数流媒体翻录网站都将广告作为收入的主要来源，而加密货币正在兴起。

PRS 报告称：“我们首次发现流媒体翻录服务的收入来源的 3%是通过加密货币获得的。”

流媒体翻录是音乐行业的主要威胁

这些流媒体网站仍然是音乐界反盗版的重中之重。几年前它们就被确定为头号威胁，现在问题越来越多。根据 PRS 分享的最新数据，流媒体翻录占所有主要音乐盗版网站的 80%以上，与几年前相比呈显着增长之势。

根据 PRS 的报告，y2mate.com 网站的流量最大并被视为所有此类网站中最大的威胁。

除了专门的流媒体翻录网站外，翻录应用程序和浏览器插件也被视为主要的威胁。但是，在这方面，PRS 的权利保护部门的执法工作颇有成效。

“通过使用多种方法，RPU 在处理流媒体翻录的插件和下载应用程序方面取得巨大的成功，在这两个方面的成功率均为 100%。”

报告补充称：“Google Chrome 浏览器中的流媒体翻录插件已被删除，并且苹果应用商店提供的应用程序删除了流媒体翻录下载应用程序或禁用了翻录功能。”

总而言之，最新的《知识产权犯罪与执法报告》并没有带来太多惊喜。它主要是对过去成就的总结以及对当前盗版形势的广泛概述。但是，报告确实明确地指出了当前打击盗版的优先事项，以及这些优先事项是如何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变化的。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品牌保护专家建议企业仔细检查商标保护范围

品牌保护专家表示，鉴于伦敦高等法院最近的裁决，企业应仔细检查自己的商标保护范围。

2020 年夏，高等法院法官责令商标纠纷案的“赢家”自己承担 150 万英镑的诉讼费。该费用是对胜诉企业指定过于宽泛的商品和服务的制裁。

商标专家弗洛里安．特劳布（Florian Traub）表示：“在法院作出这项裁决后，如果商标指定的商品或服务的范围过广，提起诉讼将面临风险——不仅商标被部分宣告无效，而且在诉讼费方面法院会对商标所有人下达不利的命令。”

此案涉及英国电信提供商 Sky 和美国云迁移软件供应商 SkyKick。Sky 起诉 SkyKick 侵犯其 5 个英国和欧盟商标。SkyKick 对 Sky 商标的有效性提出异议，并称这些商标属于恶意注册，理由是其涵盖的商品和服务类别过于广泛，故应被撤销。

早在 2020 年 1 月，欧洲法院就该领域涉及的法律问题作出澄清，指出如果商标的注册申请人违背诚信做法蓄意损害第三方的利益，或不针对具体的第三方而是出于商标功能之外的目的获取专有权，不打算在指定的商品和服务上使用商标的注册

申请将被视为“恶意”，商标应被撤销。

伦敦高等法院在 Sky 案中参考了欧洲法院的裁决，认定 Sky 蓄意为一些商品和服务（不打算将商标用于此类商品和服务）注册商标，因此宣告 Sky 在“计算机软件”和“数据存储”类别的商标无效。

特劳布表示：“企业不仅为核心商品和服务寻求商标保护，还将权利延伸至不相关的商品和服务，以期阻止直接竞争者和任何想利用其品牌声誉的人使用相关标志。在此之前，这种做法都是完全合法的。”

知识产权法专家伊恩．康纳（Iain Connor）表示：“鉴于最新的裁决，商标所有人在英国提起诉讼前应进行反思，否则会面临诉讼费制裁。”

特劳布表示，商标所有人或许想“理清头绪”，为未来的执法行动做准备。“该过程需要审查对企业至关重要的每个商标注册的范围。”

特劳布还指出，高等法院对 Sky 诉 SkyKick 一案的裁决强调了在发布新的品牌前进行检索的重要性。

SkyKick 辩称，法院应考虑其为避免违反禁令而重塑品牌面临的财务负担，因此法院不应批准禁令，但法院不同意。禁令对 SkyKick 的影响“很大程度上是 SkyKick 自己造成的”。原因之一是“SkyKick 没有进行国际商标检索”。

“在进行企业扩张前，发布新产品或服务或进入另一个司法管辖区应进行‘经营自由’检索，以确保使用品牌名称时不会面临阻碍。早期检索可以节省大量时间和成本，可以在检索不明确的情况下寻找其他品牌名称。跨多个辖区和行业进行检索可能会很昂贵，因此确定适当的检索范围至关重要。”

高等法院的裁决并不是最终定论。Sky 和 SkyKick 都可以对侵权和恶意裁定提起上诉。上诉法院可能将在 2021 年后半年审理该问题。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

英国脱欧：企业在并购时应开展知识产权尽职调查

在未来几个月，开展并购的企业应注意英国脱欧过渡期结束对知识产权的潜在影响。

商标

在过渡期间，欧盟商标继续在英国有效。但是，在过渡期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结束时，《英国脱欧协议》规定的几点变化将对商标权利人产生影响。

最重要的变化是，在过渡期结束后，英国将不再受《欧盟商标条例》约束。欧盟商标不能继续在英国享有保护。因此，英国不再属于欧盟商标和指定欧盟的国际商标注册涵盖的范围。但是，一种“克隆”权利届时将自动给注册所有人提供两种注册商标：一个覆盖欧盟其他成员，一个覆盖英国。类似地，指定欧盟的国际注册也适用该规定。

当并购业务涉及欧盟商标并在过渡期结束后才能完成时，买卖双方应注意索要或提供相关“克隆”权利的详细信息。

外观设计权

共同体外观设计受到的影响与欧盟商标类似。《共同体外观设计条例》将外观设计分为注册共同体外观设计（RCD）和未注册共同体外观设计（UCD）。脱欧的最大影响是过渡期结束后 RCD 和 UCD 将不能在英国受到保护。但是，届时 RCD 或 UCD 的持有人自动成为英国相关外观设计的持有人。

买方应注意，在脱欧之日仍在待审的欧盟商标和 RCD 申请不能自动克隆，申请人可在 9 个月内在英国提交相应的申请。一旦后续在英国获得商标或 RCD 授权，申请人必须在英国积极使用，否则将面临失去权利的风险。在过渡期结束后，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将不再仅仅以欧盟商标在英国的使用情况为依据认可其声誉，反过来，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也不大可能基于在英国境外使用的情况认可商标的声誉。

专利

专利在很大程度上不受英国脱欧的影响。英国脱欧不会影响现有的以《欧洲专利公约》（EPC）为依据的欧洲专利制度。建立欧洲专利局（EPO）并管理欧洲专利授予的 EPC 是缔约方之间的条约，而不是欧盟立法的一部分。

同样，允许申请人提交指定多个管辖区的专利申请的《专利合作条约》（PCT）不是欧盟法律的一部分，也不会受到影响。

因此，英国退出欧盟后，UKIPO 授予的国家专利和 EPO 授予并在英国生效的欧洲专利将继续在英国生效。

重要的是，英国仍是《巴黎公约》的成员，该公约是全球知识产权保护的基础。这意味着在英国申请专利保护的申请人仍可以随后在其他国家/地区主张该专利申请的优先权，反之亦然。

域名

域名是企业可以通过域名注册商获得经营权的网址。自从《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出台以来，对域名进行尽职调查变得更加困难，因为 GDPR 导致域名运营商的详细信息被从公共领域删除，从而终止了独立搜索的做法。结果是，买方只能依赖于目标公司披露的域名资产信息。

脱欧将对采用“eu”域名的英国组织的所有权产生影响，因为英国脱离欧盟后变成“第三国”，会影响公民和组织注册、持有和更新“.eu”域名。

欧盟委员会已确认，在过渡期内，关于“.eu”顶级域名的欧盟监管框架将继续在英国适用。但是，在过渡期后，除非新协议规定继续保留现有使用和申请权利，否则欧盟的域名规则将不再适用于英国。

在英国而非欧盟建立的英国组织以及居住在英国的非欧盟公民将无法注册或续展“.eu”域名，其域名将被注销。此外，英国注册商标将不能再提供针对“.eu”域名注册的保护，并且与处理“.eu”域名注册的服务商之间的协议将无法通过英国法律系统来解决争议。

脱欧带来的其他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后果

买方还应审查目标公司签署的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在英国脱欧的背景下，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中“领土”的定义会产生影响，因为过渡期届满后，如果将“领土”一词定义为欧盟，则可能不再包括英国。

脱欧还将影响许可使用费的支付，因为此类基于“净销售额”的支付需要支付额外的关税。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

俄罗斯

俄罗斯计划提高优质药物的可及性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正在全力以赴地为俄罗斯人民提供最优质的药品。

2020 年 9 月 18 日，俄罗斯外国投资咨询理事会（FIAC）的执行委员会举行了一场由俄罗斯经济发展部部长马克西姆．列舍特尼科夫（Maxim Reshetnikov）负责主持的会议。

除此之外，来自俄罗斯经济发展部、工业和贸易部、卫生部、农业部、联邦海关服务机构、联邦税务局、Rospatent 以及企业界的代表们也参加了此次会议。

Rospatent 的局长戈利高里．伊夫利耶夫（Grigory Ivliev）是卫生保健和制药行业发展工作组的成员。该工作组的成员深入讨论了与制药行业中的知识产权有关的诸多议题。

伊夫利耶夫指出，专利不仅可以为权利所有人提供必要的法律保护，同时这也是界定和确保医疗产品质量的重要标准。而且，这也是人们在过去多年里不断开展研发工作并进行投资的原因。

FIAC 于 1994 年正式成立，是俄罗斯政府与外国公司携手改善俄罗斯投资环境的重要合作成果。因此，FIAC 的任务也是根据国际经验以及来自俄罗斯跨国企业的经验来创造和打造出良好的投资环境。当前，FIAC 的成员包括来自不同经济领域的 53 家公司的负责人。

（编译自 rospatent.gov.ru）

俄罗斯将修改《专利律师法》

近期，俄罗斯国家杜马一读通过了一部旨在改善俄罗斯专利律师监管框架的法律提案。对此感兴趣的人士可以在俄罗斯下议院议会的网络数据库中查询到相关的文件。

俄罗斯联邦理事会副主席伊利亚斯．乌马哈诺夫（Ilyas Umahanov）、俄罗斯联邦科学、教育和文化委员会主席莉莉亚．葛莫罗娃（Lilia Gumerova）及其副手德米特里．瓦西连科（Dmitry Vasilenko）共同提出了上述修正案。

该提案旨在进一步改善专利律师法律关系的监管框架。具体来讲，这部修正案对那些向第三方提供专利律师代理服务的实体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作出了更加具体的规定。

此外，该提案不仅引入了有关专利律师组织的规范定义，同时还就这些组织需要对客户承担起哪些责任作出了明确规定。

新提案还提出了下列新的目标：

－正式确定有成立专利律师办公室的可能性；

－引入专利律师保密机制；

－确保专利律师在法律诉讼的过程中与其他类型的律师拥有同等的地位；

－引入州政府和其他组织必须要在 1 个月的期

限内答复专利律师的要求；

－授予专利律师访问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的包含知识产权信息的信息资源的权利。

Rospatent 的局长戈利高里．伊夫利耶夫（Grigory Ivliev）表示：“通过这一法律提案将有助于提升俄罗斯专利律师届的声望，并提升全国的创新水平。得益于这个修正案，俄罗斯专利律师的人数会继续增加。该提案为专利律师提供了一个建立和组织起一个专业社区的机会，而这也会对提高申请的质量产生积极的影响。成立专门负责开展专利分析工作的技术中心、国家技术方案中心以及专利机构也是一大挑战，因为如果不提前对该领域中的国际经验进行分析的话，那么一切都是空谈。”

背景信息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述法律提案在俄罗斯国家杜马完成了注册工作。2020 年 5 月 22 日，俄罗斯国家杜马国家建设和立法委员会批准了该提案。2020 年 7 月 13 日，该提案被递交至俄罗斯国家杜马进行审议。

（编译自 www1.fips.ru）

法国—俄罗斯知识产权保护和打击假冒商品工作组举行第 14 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 日，法国—俄罗斯知识产权保护和打击假冒商品工作组以视频形式举行了第 14 次会议。而上述工作组是根据法国—俄罗斯经济、金融、工业和贸易理事会（CEFIC）的发展框架而成立的。

此次会议由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副局长柳博芙．基里（Lyubov Kiriy）以及法国工业产权局（INPI）局长帕斯卡尔．福尔（Pascal Faure）共同主持。俄罗斯代表团的成员包括来自俄罗斯联邦行政机构以及相关组织的代表，特别是外交部、经济发展部、工业发展部、卫生部、联邦海关总署和总检察长办公室、联邦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公益监督局（Rospotrebnadzor）以及知识产权法院。

双方探讨了当前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以及俄罗斯与法国国内立法的最新动态。同时，与会者还分享了相关机构为了降低新冠病毒疫情所带来的负面影响而采取的措施的信息。

俄罗斯知识产权法院与 INPI 的代表则就商标中所使用的外国菜肴名称、地理名称以及外国单词展开了探讨。

此外，有关各方还就应该如何保护好知识产权以及应该采取哪些预防措施来阻止假冒商品的跨境互联网贸易等议题交换了意见。

来自俄罗斯的代表们特意强调了提前采取预防措施来打击假冒商品的非法贸易以及商标盗用行为（该建议来自俄罗斯总检察长办公室）、打击数字环境中的假冒行为（该建议来自俄罗斯国家知识产权学院），以及要求网络商铺使用版权作品（该建议来自俄罗斯中小企业联合会）的重要性。来自法国的代表则分享了诸多有关《欧洲电子商务宪章》的信息，目的也是为了阻止网络销售假冒商品的行为。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欧洲电子商务宪章》本身就是一部关于电子零售商和中小微企业在电子网站上销售商品的行为守则。

与会者一致认同会议日程应该涵盖下列议题：

如何为货物贴标签；如何为知识产权领域中的从业人员提供培训；俄罗斯联邦卫生监督服务局与法国国家医药和医药产品安全局在签订医疗产品管制合作意向协议书时应该开展哪些协调工作。

此外，双方代表还敲定了俄罗斯国家技术转让协会与法国技术转让促进者协会之间的合作协议，以及俄罗斯高等教育机构“俄罗斯国家司法大学”与法国国家裁判法院之间的合作协议。据悉，这些文件有望在近期完成签署工作。

（编译自 rospatent.gov.ru）

欧盟

权利人要求欧委会对用户进行广泛审查以阻止盗版

近日，在给欧洲委员会的一封信中，多个反盗版组织和版权所有人呼吁实施更加严格的网络用户身份审查。作为欧洲正在制定的《数字服务法案》（Digital Services Act）的一部分，网络服务（如托管公司、域名注册商、广告商等）应执行“了解用户”（Know Your Customer）的审查。这有助于打击包括网络盗版在内的各种非法活动。

匿名虽然是互联网的一大特点，但关于要求严格的身份审查的呼声越来越高。

这样的要求屡见不鲜。在日常生活中许多人都会遇到必须证明自己身份的情况，例如在开设银行账户时，但这在网络上却很少发生。

如果可以由与版权界相关的多个组织来决定，那么这种情况应该改变。他们希望制定更严格的政策，以便托管公司、域名注册商、广告商等正确地审查他们的用户的身份。

该信件的签署方包括反盗版组织，例如美国电影协会（MPA）、荷兰反盗版组织 BREIN、英国唱片业协会（BPI）、国际唱片业协会（IFPI）和丹麦反盗版组织 Rettigheds Alliancen，以及国际品牌喜力、耐克和飞利浦。他们共同呼吁实施全面的“了解用户”审查。

欧洲数字服务法案

欧洲拟议的《数字服务法案》将确定如何监管网络服务和平台，这封信则是针对公开征询意见稿作出的回应。信件关注的焦点是网络平台的“了解用户”审查规则。

此前，欧洲委员会在其发布的影响评估中强调了这一规则。但是，“在线（online）”仅适用于网络市场。信中指出，这远远不够，应该扩大规则适用的范围。

网络中介应正确识别用户身份

根据欧洲法律，网络业务需按照《电子商务指令》第 5 条要求进行身份识别。但是，不良行为者通常不予理睬。这正是新的规则可以补足的地方。

信中解释称：“《数字服务法案》是纠正这种错误——允许不良行为者无视《电子商务指令》第 5 条而不受惩罚——的真正机会。”

“如果没有域名、托管、广告或付款服务，企业就无法开展网络业务。因此，与网络业务有直接关系的中介服务最应该实施严格的审查，确保只有

那些符合法律规定的业务才能使用其服务。”

版权所有者和反盗版组织声明，这些审查不会涉及任何主动监控，只是基于可公开验证的信息进行的简单的尽职调查。

身份识别有助于解决网络盗版

目前，骗子、造假者以及盗版网站和服务可以相对容易地暗中操作。例如，注册域名时，它们通常会提供错误的信息。进行更详细的审查可能会更加困难。

不过，了解盗版网站或服务的幕后黑手，显然可以使执法工作更加容易。并且，如果用户提供的信息证明是错误的，应该断其网络。

“如果能够证明用户提供的信息明显是错误的，或者如果中介得知其商业用户身份与事实不符，那么中介应该停止提供服务，直到商业用户采取补救措施为止。”

这封信还指出，不良行为者多年来一直在钻法律空子，但《数字服务法案》为解决这一问题提供了机会。信中还补充道，实施更严格的审查有利于建立“安全可靠的网络环境”，并使“传播非法内容”变得更加困难。

网络中介应该承担责任

信件的签署者之一 BREIN 的负责人蒂姆．库克（Tim Kuik）在采访中表示，犯罪分子在线使用假身份不足为奇。但是，网络中介没有正确验证用户的身份是一件令人惊讶的事情。

“一方面，我们看到上游服务提供商不愿向受害一方披露用户的身份，因此无法追究犯罪者的责任。另一方面，我们看到，当服务提供商最终（在发生非法活动的情况下）必须披露用户身份时，却发现信息是伪造的或者完全由不知情的人和地址组成。”

库克补充称：“这使针对各种非法活动的执法行动遭遇挫折，而网络中介（不管是否知情）都间接地从中获得了收入。”

BREIN 反复强调正确识别用户的重要性。2020 年早些时候，BREIN 起诉了几家与盗版流媒体 CDN Moonwalk 合作的托管服务提供商，要求他们审查用户的身份，并要求转售商采取同样的做法。

“这是十分必要的。因为我们看到一种趋势，即上游服务提供商会通过外国实体在各国销售，而这些实体并未提供真实的身份信息，也拒绝提供其他身份信息。”

使用更严格的“了解用户”规则作为打击盗版的工具已经成为一个热门话题。就在几周前，多个著名的反盗版组织在一次网络研讨会上也讨论了同样的问题，欧洲刑警组织和意大利金融警察局也参与其中。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欧盟委员会称必须保护上传用户的权利

欧盟委员会在一份咨询文件中澄清了两个问题，这对《单一数字市场版权指令》（CDSM 指令）第 17 条在各欧盟成员国的实施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个问题与第 17 条权利的性质有关。权利人称，第 17 条只是对现有的向公众传播权的澄清；学者和民间社会团体则表示第 17 条是一种特殊或独有的权利。在咨询文件中，委员会认为第 17 条是

一种特殊的权利。

很显然，第 17 条不仅仅是对现有法律的澄清，成员国拥有更大的自由来决定网络平台如何获得许可以公开用户上传的作品。这意味着他们不受《信息社会版权指令》限制。因此，德国司法部提出的有偿“最低限度”例外（将“使用现有作品的简短片段”归为合法行为）等机制便是可行之举，涵盖在第 17 条的“授权”概念中。

第二个问题也涉及利益相关方对话讨论的核心。在利益相关方对话期间，许多权利人称第 17（7）条中的用户权利保护措施不应产生任何直接的后果，因为第 17（9）条中的投诉与赔偿机制为用户权利提供充分的保护。

指令的目标应是确保当网络内容分享服务提供商应用相关技术时合法的内容不会被屏蔽。

当服务提供商根据第 17（4）条采用内容自动识别技术时，也要考虑上传内容过程中的合法使用。

欧盟委员会的澄清重申了第 17 条强调的平衡问题：上传过滤器只能在不会导致合法内容被删除的情况下使用。

保护用户权利的机制

委员会描绘的机制允许“可能侵权的内容”被自动屏蔽（用户可以事后对屏蔽提出异议）。如果上传材料包含权利人已请求屏蔽的作品而且平台无法合理确定上传是否侵权，平台应通知上传人并给予他们维护权利以及否决自动过滤器的机会。在这种情况下，在平台审查系争上传材料之前，上传内容可一直保留在网上。如果经权利人提出请求且人工审查完毕后平台得出的结论是上传材料可能侵权，则该内容应被删除。如果平台得出的结论是上传材料可能是合法的，则该内容可保留在网上（权利人和用户有机会进一步对平台的审查结果提出异议）。

委员会的提议——内容自动识别

该机制承认“内容识别技术不能评估上传内容是否侵权或为合法使用”，用户可以忽略上传过滤器的一些决定。这样一来，委员会提案的关键点在于“可能的侵权”和“可能的合法使用”之间的区别。不幸的是，咨询文件没有进一步说明在何种情况下上传应被视为“可能的侵权”。咨询文件提供了 3 个示例：

如果一段 30 分钟的上传视频中有 29 分钟与权利人提交的参考文件完全吻合，该视频应被视为侵权，除非视频属于公共领域或使用已获得授权。另一方面，对于用户利用非常简短的摘录片段生成的视频，如果其中一两分钟的片段为第三方电影的不同场景，其他内容为用户对这些场景的评论，该视频很有可能为合法，属于引用例外的范畴。类似地，如果用户上传的静态图片只有一部分与专业图片匹配，根据戏仿例外，该图片为合法上传，因为他们可能是“模因（meme）”作品，例如用户在原有图片上添加一些元素以创造幽默或诙谐效果。

尽管这些例子是精心挑选出来的，但远远不能保证委员会描述的机制可提供充分的保护，使用户免遭过度屏蔽。

更糟糕的是，委员会进一步指出，“可能的侵权”与“可能的合法上传”可由服务提供商与权利人一起基于上传内容的一系列技术特征作出区分。除非用户代表也能参与技术参数的判断，否则整个机制很有可能毫无意义。

就原则而言，委员会的咨询文件描绘的方法似乎既允许采用内容自动识别技术以履行第 17（4）条规定的义务，也能确保合法使用不受影响。这给成员国传递了一个清晰的信号——在实施第 17 条时，他们必须通过立法设计保护用户的权利，不能亡羊补牢。

除了未定义“可能的侵权”概念外，咨询文件还存在其他的问题。尽管咨询文件描述的机制能保

护属于例外和限制范围的合法使用，但它不包含解决内容自动识别系统不足的措施，例如错误屏蔽获得许可或属于公共领域的作品。阻止此类屏蔽的最好的办法是让用户一开始就将其标示为合法（或参考德国的提案将其标示为“pre-flag”）。

委员会的指南提案涉及的另一个问题是权利人错误主张版权面临的制裁。仅规定“成员国自行定义制裁”不足以防止错误主张所有权的有关方滥用第 17 条。

类似地，尽管咨询文件强调透明度关乎用户利益，但只是考虑了“鼓励成员国公开权利人、用户和服务提供商之间关于授权的信息交流的可能性”，以及“建议成员国鼓励网络内容分享服务提供商公开其实施第 17（4）条的情况”。

委员会旨在通过指南维持第 17 条的法律平衡。鉴于此，成员国应等到委员会指南最终版出台后再考虑在国内实施。

（编译自 infojustice.org）

多国联合打击欧盟境内的非法商品贸易

21 个国家联合在欧洲境内开展了一场名为“Aphrodite”的行动。为期 8 个月的行动由意大利金融警察（Guardia di Finanza）和爱尔兰国家警察（An Garda Síochána）牵头，欧洲刑警组织（Europol）提供支持。

从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7 月，执法机关在线跟踪了各种假冒商品的销售情况，集中对比利时、塞浦路斯、希腊、爱尔兰、意大利、葡萄牙、罗马尼亚和西班牙的仓库、商店和市场进行了检查。

执法机关发现假冒的新冠医疗设备

该行动关闭了 123 个社交媒体账户以及 36 个销售假冒产品的网站。行动期间，执法机关扣押了近 2800 万件非法和假冒商品，其中 80 万件为服装、鞋袜、个人配饰、IPTV 机顶盒和玩具。10 人在希腊被捕，另有 37 人被移交给希腊、意大利和葡萄牙的司法机关。缴获的现金超过 70 万欧元。

新冠疫情使执法机关调整了最初的行动范围，将注意力放在疫情引发的问题上。因此，意大利金融警察查获了假冒和不合规的医疗设备，包括 2700 万个医用口罩。

隐藏在网络交易中的假冒商品

犯罪组织滥用网站、社交媒体和即时信息服务等数字平台销售有害的假冒产品。不法供应商在社交媒体上用图片和低廉的价格来宣传假冒产品。他们还使用社交媒体上的帖子里的隐藏链接将用户引向欧盟以外的市场。电子商务平台上假冒商品的供应也增加了，市场份额也随之增加。

当商品通过合法快递公司运送时，犯罪分子邀请毫无戒心的买家通过电汇或其他形式的电子支付和基于网络的服务用预付卡付款。新冠疫情也加剧了假冒商品在实体市场上的销售。

作为此次行动的协调单位，Europol 知识产权犯罪协调联盟（IPC3）协调了行动，收集了调查结果，发现了相关人员之间存在的联系。IPC3 促进了信息交流，并为参与国提供了技术和分析支持。

（编译自 www.europol.europa.eu）

欧盟举行一系列与知识产权有关的联络会议

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于 2020 年 10 月 6 日至 8 日通过网络形式举行第 15 届合作联络会议、第 24 届商标联络会议，以及第 19 届工业品外观设计联络会议。

来自欧盟成员国以及候选国的知识产权机构和欧洲自由贸易协会成员的专家以及欧盟委员会和用户协会的代表参会，共同讨论商标领域的最新发展并就专业技术问题进行交流。联络会议为欧盟知识产权网络的可持续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在上述联络会议中，有关各方就基于《2020 年战略规划》的欧洲合作项目结果的评估报告草案以及关于认可“新型商标：形式审查的要求与驳回和无效的理由”项目和“商标申诉程序的证据”项目的提案展开讨论。

此外，相关方还就“收敛性分析”项目和“欧盟外观设计保护法规”的更新展开讨论。与会者了解到“欧盟资助的项目”以及《2025 年战略规划》下的新项目“在欧盟之外扩大合作框架”。相关方还介绍了“新型外观设计”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数字获取服务”等项目。

EUIPO 的各个服务和部门，例如欧洲合作服务、国际合作服务、法律实践服务、运营部和上诉委员会，在会议上对相关项目和问题进行介绍。

（编译自 euipo.europa.eu）

欧盟知识产权局与欧洲的投资者网络签署合作协议

近期，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和欧洲的早期投资者网络 EBAN 签署了一项合作协议，旨在促进和鼓励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的活动和服务。

上述两个机构在共同推动欧盟中小型企业发展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商业天使”是推动欧盟初创企业生态系统创新发展的重要力量，而知识产权对于初创企业和创新中小型企业的成功而言发挥着十分关键的作用，可使知识产权所有者在全球市场中获得竞争优势。

近期，EUIPO 成立了一个名为“驱动企业发展的创意”的中心，可为中小型企业提供相关信息，并就此类企业提出的知识产权问题为其提供免费的个性化法律建议。

通过与 EBAN 合作，EUIPO 可以根据其《中小型企业计划》和《2025 年战略规划》来帮助中小型企业，尤其是初创企业。EBAN 也在不断强调中小型企业通过知识产权（商标、专利和外观设计等）来保护创新的重要性。此外，“商业天使”和初创企业将从与知识产权有关的知识、工具和资源中受益以作出合理的决定。

EUIPO 和 EBAN 签署的协议包含了如下活动：提高中小型企业和初创企业的创新和创造力；开展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培训活动；在各自网站上分享与知识产权以及“商业天使”金融部门有关的内容。

（编译自 euipo.europa.eu）

欧盟知识产权局与欧洲数字中小型企业联盟签署合作协议

近期，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与欧洲数字中小型企业联盟签署了一份合作协议，以共同制定和实施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的计划。

欧洲数字中小型企业联盟是信息技术领域最大的欧洲中小型企业网络，代表了约 2 万家数字中小型企业的利益。该联盟的成立是来自欧洲 28 个国家和地区的中小型企业协会共同努力的结果，旨在将数字中小型企业置于欧盟议程的中心。

EUIPO 与欧洲数字中小型企业联盟签署的协议旨在使数字中小型企业对知识产权的观念产生积极的转变。创新会为大多数数字中小型企业提供助力。因此，企业提高保护知识产权（专利、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商业秘密等）的意识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作为《2025 年战略规划》的一部分，EUIPO 近期启动的“为商业提供动力的创意”项目将会为中小型企业的发展提供支持，例如为这些企业提供量身定制的信息并可就知识产权问题为其提供免费的个性化法律建议。

此次合作的内容包括双方将共同开展一系列培训项目，例如网络研讨会和培训模块，以及共同为中小型企业制定保护知识产权的指南。

（编译自 euipo.europa.eu）

欧洲农业组织敦促欧盟审核植物育种权条例

近期，欧洲种子部门中的主要参与者共同敦促欧盟委员会改善欧盟的知识产权法律和机制，并完善植物育种权法规。但是，有人担心这可能会对中小型农民产生负面影响。

2020 年 8 月 26 日，欧洲农业组织 Euroseeds、Plantum、CIOPORA 和 AIPH 向欧盟委员会卫生与食品安全总局（DG SANTE）递交了一封信件，请求该机构审核《欧盟委员会第 2100/94 号关于欧盟植物品种权保护的条例》。

此前，欧盟委员会负责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的部门 DG Growth 在《欧盟知识产权发展蓝图》中遗漏了欧盟植物品种权保护问题，这进一步推动了上述组织向 DG SANTE 递交信件。该蓝图概述了完善欧盟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和机制以及促进知识产权在全球范围内的使用和实施的计划。

该发展蓝图计划于 2020 年第 3 季度通过。

知识产权包括专利、版权和商标等，旨在使企业能够保护自己的发明创造，以便在全球范围内获得竞争优势。

欧盟委员会指出：“欧盟要想在关键工业领域发挥作用，提高应对健康和经济危机的能力，同时朝着更绿色、更数字化的经济发展方向迈进，其必须更好地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

Euroseeds 在一份声明中指出，完善的植物育种法规对于实现各一系列社会目标而言至关重要，包括改善可持续生产系统以及提高农产品和园艺产品的质量。

该组织还补充道，如果没有植物育种，那么欧盟将无法实现其《欧洲绿色协议》（European Green Deal）和《从农场到餐桌》（Farm to Fork）策略中所设立的目标。

Euroseeds 还在声明中强调：“育种者需要完善

的知识产权制度，以便继续投资这项重要工作。健全与高效的欧盟植物品种权制度对于育种者和种植者而言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上述 4 个组织认为，已有 25 年历史的《欧盟委员会第 2100/94 号关于欧盟植物品种权保护的条例》已落后于全球农业、园艺和植物育种技术的最新发展。这些组织还指出，欧盟在 2011 年公布了《欧盟植物品种权获取评估——最终报告》，要求对上述条例进行完善。但是，欧盟在此后并未采取任何立法行动。

这些组织与德国和西班牙的种子协会以及近 20 家个体育种企业在对《欧盟知识产权发展蓝图》提交反馈意见时强调了上述问题。

生物技术工业组织 Europabio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指出，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推动了健康和农业食品领域的战略创新发展。该组织还强调，如果没有强有力的知识产权制度来鼓励对高风险研究和多元化产品发展进行投资，那么创新发展将会受到阻碍。

该组织还补充道，保持知识产权对于创新的重要性需要连贯的政策。

然而，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资源经济学和环境社会学系讲师穆罕默德．图尔什茨（Mohammad Torshizi）称，尽管知识产权能够推动创新发展，但也会产生一定的经济影响。

在于 2020 年 2 月举行的会议上，图尔什茨表示，强有力的育种权制度可以集中市场力量，这反过来又会通过合同影响农民的生产决策并导致价格上涨。

他还指出，从农民、中小型种子企业，甚至公众的角度来看，当务之急是保护种子的所有权。

来自农民协会 European Coordination of Via Campesina 的一位成员盖伊.卡斯特勒（Guy Kastler）表示，为了应对当今的农业挑战，包括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农民必须能够重复使用并选择种子，以便能够适应当地的条件。

然而，他指出，欧盟委员会当前的条例禁止或限制农民生产自己的种子和幼苗的权利，这些禁止和限制规定应该被撤销，决不能限制企业对选种权利的使用。

卡斯特勒还补充道：“不幸的是，与根据不同地形挑选最适宜的种子和植物的数百万农民不同，种子行业的集中化日益限制了商业供应的多样性。”

（编译自 www.euractiv.com）

西班牙

西班牙专利商标局就技术转让举行视频圆桌会议

2020 年 10 月 1 日，西班牙专利商标局（OEPM）举办了一场视频圆桌会议。与会者就大学院校之间的技术转让问题以及研究成果转让办公室（OTRI）在上述过程中应该起到的作用进行了探讨。

实际上，知识的转让与管理问题一直都是西班牙科学技术和创新战略中的 6 个优先发展目标之一。

因此，落实知识产权保护战略、进行技术转让以及开展研究成果的商业化工作便成为了 OEPM 的重点工作任务。

此次会议重点强调了 OEPM 为顺利开展技术转让工作所提供的支持以及工具。同时，马德里理工大学、特内里费岛拉古纳大学以及瓦尔德迪拉健康研究所分享了各自的经验。上述 3 家机构因其支持技术转让、创新以及企业家精神的悠久历史而在西班牙国内享有盛誉。

参加此次圆桌会议的人士包括 OEPM 的局长何塞．安东尼奥．吉尔．塞雷多尼欧（José Antonio Gil Celedonio）、OEPM 专利和技术信息部主任何塞．德．康塞普西翁．桑切斯（José de Concepción Sánchez）、马德里理工大学创新与创业项目负责人阿里斯提德．森拉．迪亚兹（Arístides Senra Díaz）、瓦尔德迪拉健康研究所的 OTRI 高级技术员帕特里夏．德．拉．福恩特（Patricia Zorrilla de la Fuente）以及特内里费岛拉古纳大学的 OTRI 保护区负责人薇妮莎．路易斯．迪亚兹（Vanesa Luis Díaz）。

会议内容已在 OEPM 的流媒体频道上进行了广播，而目前该频道共有 155 位注册用户。对上述会议内容感兴趣的人士可以访问 OEPM 的官方网站以获取到更加详细的信息。

（编译自 www.oepm.es）

西班牙专利商标局签署工业产权合作协议

近期，西班牙专利商标局（OEPM）与相关的卫生保健部门签署了一项涉及工业产权的合作协议，以促进和改善医疗保健行业中的创新工作。

实际上，深入了解知识产权并为相关的创新成果提供保护不仅能够使西班牙的医疗保健机构获得独一无二的优势，同时这也有助于这些机构在激烈的国际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创新以及适当的保护措施对于转化研究成果、促进技术发展和提升社会生活质量而言是至关重要的。

根据协议，OEPM 还承诺会为卫生保健部门的管理以及研发人员的知识产权事务培训工作提供支持，举行会议以帮助他们了解到不同技术信息服务的保护形式。此外，OEPM 还将会为文档检索、可专利性研究、专利申请等工作提供支持，并为那些负责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申请人提供信息服务。

（编译自 www.oepm.es）

印度

印度与丹麦签署知识产权谅解备忘录

2020 年 9 月 26 日，印度和丹麦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以通过交流最佳实践以及联合开展培训活动来加强双方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

双方将制定一份执行上述谅解备忘录的两年一次的工作计划，包括开展合作活动的详细计划（例如行动范围）。

该谅解备忘录旨在通过使主管部门、企业以及研究与教育机构之间交流有关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最佳实践、经验和知识来加强两国之间的知识产权合作，并提升双方在培训计划、专家交流、技术交流以及外联活动等方面的合作。

双方还将就专利、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的申请处理流程以及知识产权的保护、实施和使用等问题进行信息和最佳实践的交流。

此外，谅解备忘录还旨在加强双方在自动化开发、现代化项目的实施、知识产权信息系统以及知识产权管理程序等方面的合作，并了解保护传统知识的方式。

该谅解备忘录将会促进印度和丹麦之间的合作，并为两国提供学习彼此经验的机会，尤其是学习对方的最佳实践。

该备忘录是由印度工业和内部贸易促进部与丹麦专利商标局共同签署的。

（编译自 economictimes.indiatimes.com）

印度专利法的最新发展趋势

在过去的几个月中，新冠疫情的影响已开始在知识产权领域显现出来。但值得注意的是，印度存在许多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进展。

今年最重要的进展之一是，在拜耳公司诉印度政府这起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裁决中，德里高等法院的分庭裁决，出于实验目的出口受专利保护的发明也受到《专利法》第 107A 条的保护（印度的 Bolar 例外），因此并不构成专利侵权。该分庭裁定，根据第 107A 条的规定，出于在国内和国外开展实验目的销售、使用和制造专利产品均为可获得授权的合法行为。该裁决确认，出口的最终用途和目的是确定其是否属于第 107A 条范畴的基础。

此外，在过去几年中，由于技术人员职位空缺，知识产权上诉委员会（IPAB）一直未发挥作用。进行知识产权案件的裁定，技术成员不必可少。2019 年 7 月，德里高等法院针对迈兰公司诉印度政府等提出的书面诉状提出必须援引“必要性原则”。

在技术人员职位空缺的情况下，IPAB 可以继续审理紧急事务，通过的命令不会因法定人数不足而失效。

政府 2020 年 7 月 21 日下达一项命令，宣布任

命专利、商标和版权技术人员。

2019 年 8 月，德里高等法院在 Shogun Organics Ltd 诉 Gaur Hari Guchhait 案中通过了另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判决，裁定在发布产品的准备步骤中对发明进行事先披露（例如向政府的披露），不构成出于预期目的披露，除非有明确的公开披露。

高等法院还认为，（不仅是专利权人，而且是任何其他人）向政府部门或任何其他机构的披露均不构成事先披露。这一判决鼓励制药等领域的申请人遵循政府的适当法规，而不必担心过度披露自己的发明。

2019 年 9 月，知识产权促进与管理小组（CIPAM）为学术机构发布了关于知识产权政策实施的模型指南。该指南适用于学术机构自该指南实施之日起创造的所有知识产权。指南重点强调了知识产权所有权以及知识产权的商业化和利润共享等问题。

指南拟定了学术机构知识产权相关收入的使用模型。对于当事方发生的争议，指南还拟定了一项快速解决方案，即委任专家委员会来解决受侵害当事方的问题。同时，指南草案拟定向研究人员 / 学术机构 / 外部合作伙伴生态系统的所有利益相关方赋权，同时确保推动创新以及稳定运营。

另一重大突破是针对专利规则进行的修订。首先，取消了在提交电子件文件之后需提交原始文件的要求。目前，申请人仅需在印度专利局要求提交原始文件时提交原始文件，但如申请人未满足该要求，则视为相关文件未提交。

同时，有权享受快速审查权益的申请人类别有所增加。更新后的条件清单包括：（1）选择印度的国际检索机构，或相关专利合作条约（PCT）申请中的国际初审机构；（2）政府承认的初创企业；（3）小型实体；（4）女性申请人；（5）政府部门；（6）由根据中央或邦法律成立且由政府所有或控制的机构；（7）政府公司；（8）由政府全资或提供主要资金的机构；（9）中央政府根据中央政府部门领导的请求发出通知的行业；（10）专利审查高速路（PPH）项目。另外，根据新规则的规定，PCT 申请人在通过 e-PCT 申请模块提交 PCT 申请时，无需再向印度专利局支付转送费。

2019 年 11 月，印度专利局启动了印日双边 PPH 项目。该项目是印度专利局首次通过的 PPH 项目，当然，该项目主要以试验为目的。2019 年 11 月 29 日，印度专利局和日本专利局公布了上述 PPH 项目的程序指南，明确规定了 PPH 项目的具体实施步骤，包括：实施条件；申请人加入该计划所需的资格标准；需连同加速审查请求一同提交的支持文件；以及双方处理该请求的具体程序。鉴于 PPH 试点项目的顺利实施，印度专利局在未来将会与更多司法管辖区共同签署 PPH 项目。

2019 年 11 月，印度专利局发布了全新专利局实践和程序手册，取代了 2011 年版本。该手册涵盖了近年来就《2003 年专利规则》做出的多项修订内容，以及印度专利局工作流程优化的重大数字化进展。

例如，该手册提供了与提交电子版和印刷版文件有关的解释，以及与印度专利局引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数字访问服务有关的特定程序信息。尽管专利局实践和程序手册目前尚无约束力，但是，印度专利局管理者以及专利代理人仍可将其作为开展具体业务的指导。

2019 年 12 月，德里高等法院在 Ferid Allani 诉 Union of India 等一案做出了一项关键判决。在该案中，德里高等法院将专利申请退回至印度专利局，并指示能够体现“技术效果”或“技术贡献”的计算机相关发明可获得专利保护，即便该发明系以计算机程序为基础。

有趣的是，印度专利局再次驳回申请，驳回理

由为该发明缺乏新颖性。随后，申请人向知识产权上诉委员会提起了申诉。经过申诉，知识产权上诉委员会最终裁定向申请人授予专利权，且认定在否定涉案发明的新颖性和创造性时，仅可引用相关在先技术。

同时，知识产权上诉委员会认为，在审查客体的可专利性时，应当尊重现有发明所具有的技术效果。如果相关计算机程序仅用于实现现有发明的部分内容，其仍可获得专利保护，不应因此受到限制。

鉴于新冠病毒疫情席卷全球以及印度境内的疫情发展，2020年3月，印度最高法院发布法院令，延长在2020年3月15日前尚未审查完毕的专利申请的审查期限，至最高法院后续公布的日期为止。由于印度境内仍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且最高法院仍未宣布上述延期权利救济的最后行使日期，印度专利局的所有审查截止日期目前均处于待定状态。因此，申请人可请求延长截止日期，且无需就此支付任何官费。

尽管新冠病毒疫情仍然存在较大影响，但各项工作已逐步恢复正常（虽较缓），例如，印度专利局、知识产权上诉委员会和法院现已开始远程办公。印度知识产权生态系统面临的最大挑战是克服新冠病毒疫情产生的破坏性影响，并继续保持稳定的增长与发展。

（编译自 www.lexorbis.com）

孟买高等法院将审理一起网剧版权侵权案

当很多人通过观看电影和电视剧打发无聊的时光时，利益相关方正在竭尽全力保护他们影视剧相关的知识产权。在一起涉及一部网络连续剧的案件中，原告成功向孟买高等法院证明其版权遭到侵权，但此案需进一步审理。

涉案文学作品名为《Singardaan》，是原告创作的一个小故事，被告未经许可将其改编成网络连续剧。二者在情节、叙事方式、人物和标题上一模一样。法院已进一步禁止被告改编或使用该故事。

原告 Shamoil Ahmad Khan 是一名通俗小说和短篇小说集作者，其著作的乌尔都语和印地语作品颇受读者喜爱。其中一个乌尔都语短片故事《Singardaan》首次于 1993 年发表在一本名为《Zahne-Jadid》的文学杂志上，1996 年在新德里由 Mayar 出版社再次出版。为了吸引更多读者的注意，原告 1994 年将故事翻译成印地语，标题仍然是《Singardaan》，通过 Ayan 出版社发表在印地语短篇小说集中。此后，该作品被再次出版并翻译成不同的印度语言，包括英语、马拉塔语和旁遮普语。事实上，该文学作品还被改编成戏剧，据称收到惊人的好评。

被告制作了一部网络连续剧，共有 6 集，标题也是《Singardaan》，发布在一款名为“Ullu”的移动应用程序中。YouTube 等其他视频分享平台上也能看到该剧。问题是被告不仅复制原告的标题《Singardaan》，还抄袭了故事的全部情节、叙事方式和人物，并且未事先征得原告同意。

法院认定被告的网剧的后半部分显然抄袭了原告的主题和故事情节，以至于阅读原告故事然后观看网剧的人会很快将二者联系起来。

法院对“修饰”一词进行了解释，并对构成文

学作品受版权保护主题的“主题、情节和故事线”作了定义。尽管已证明原告作品被侵权，但法院认为被告的作品不仅是一部完整的作品，而且在一年以前就发布在数字平台上。法院认为原告遭受的损害可通过一定的赔偿进行弥补。另外，法院还表示便利平衡原则对被告更有利，因为作品已发布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如果该剧现在被撤回，被告会承受比原告更大的损害。

因此，相比授予临时禁令，法院认为应继续开展诉讼程序。与此同时，法院指示被告保留网剧发布之日起获得的利润账目并在必要时提交给法院。法院还禁止被告以《Singardaan》之名进一步改编或使用该网剧。

由此可见，印度司法机构在尽力解读电影和表演享有的版权保护，不过这一领域的裁决似乎具有主观性，取决于系争作品的实际情况。

（编译自 www.lexorbis.com）

韩国

韩国将实施一系列知识产权修正草案

9 月 25 日，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表示，从 2021 年 4 月开始，韩国将对侵犯商标权和外观设计权的人员处以最高 3 倍的法定损害赔偿的惩罚，以继续努力保护人们的知识产权。

KIPO 指出，韩国《商标法》《外观设计保护法》以及《防止不正当竞争和商业秘密保护法》的修正草案已经获得了国民议会的批准。

此外，相关修正草案还规定对侵犯版权或外观设计权的人员处以最高 3 倍的法定损害赔偿的惩罚。而根据现行的规定，只有侵犯专利权和商业秘密的人员才会被处以最高 3 倍的法定损害赔偿的惩罚。

一般情况下，权利人在要求获得损害赔偿时必须证明自己的权利遭到了侵犯并列出遭受损害的金额。而法定赔偿则减轻了权利人的举证责任，并使得权利人能够在法定限额内要求获得赔偿。

此外，在引入法定损害赔偿金额的上限时，考虑到自 2011 年以来的通货膨胀和市场扩张情况，韩国将版权方面的损害赔偿上限从 5000 万韩元增加到了 1 亿韩元（约合 8.54 万美元）。

修正草案还对“损害”的定义进行了修改，以有利于权利人。

根据现行的规定，损害赔偿应以通常预期（generally expected）的利润额进行评估，这通常会将损害赔偿的范围限制在平均特许权使用费之内。而根据修订后的规定，权利人将可要求获得合理预期的金额（reasonably expectable amount）。

如果商业秘密侵权者未遵守修正后的相关规定，那么相关机构将有权就违规行为发布公告。

来自 KIPO 的 KimYoung-rae 表示：“修正草案为完善以合理价格对智力资产进行交易的市场环境奠定了基础。”

此外，KIPO 还表示将会尽快为持有专利的中小型企业制定更加强有力的保护规定。

（编译自 www.koreaherald.com）

三星因拖欠反盗版技术许可费被起诉

科技巨头三星(Samsung)正被内容保护公司Verance起诉,被索赔130万美元。根据Verance在美国提起的诉讼，两年来三星一直使用Cinavia技术而没有支付许可费。Cinavia是一种反盗版技术，旨在防止复制或下载的内容在蓝光光盘播放器上播放。

至少 20 年来，娱乐公司一直在努力阻止人们复制商业化生产的 DVD 和蓝光光盘。

与大多数反盗版技术一样，这种保护措施最终都被规避了，这也导致很多流行电影和电视剧的副本被以实体形式或更普遍的数字形式在互联网上复制和分发。但是，至少有一项技术能够继续阻止内容在设备上的播放，那就是 Cinavia。

Cinavia 技术可阻止盗版播放

Cinavia 开发于 1999 年，当时使用的是不同的名称，但 2010 年以“Cinavia”为名于投放市场。Cinavia 利用了水印技术，其目标是将特殊的数字标记嵌入到电影的音轨中，便于后续检测，以减少盗版。

2012 年，所有蓝光光盘播放器都必须强制检测 Cinavia，这意味着如果在蓝光光盘甚至在从互联网下载的电影的副本中检测到 Cinavia（Cinavia 也适用于在电影院摄录的电影），相关播放设备可以阻止未经授权的副本播放。

三星因未支付 Cinavia 许可费被索赔 130 万美元

与大多数反盗版技术一样，使用 Cinavia 并非免费。例如，三星、LG 和飞利浦等公司不仅必须将 Cinavia 保护纳入其硬件播放器，而且还需向 Verance 支付一笔相当可观的许可费才能获得使用权。但是，在本案中，据称三星已经停止付费。

Verance 在纽约的法院针对三星提起了诉讼。Verance 称，两家公司于 2011 年达成了许可协议，将 Cinavia 技术嵌入三星产品中。Verance 声称三星生产了超过 4000 万台包含其技术的蓝光播放器。

从 2011 年到 2017 年，三星按照“首选合作伙伴计划”（PPP）规定使用 Cinavia，该计划要求三星必须遵守“增强的技术要求”。然而，2017 年，Verance 表示因三星不再遵守这些技术条件，终止了三星参与 PPP 的权利并不再免除与之相关的费用。

双方未能达成协议后，Verance 于 2017 年 4 月向三星发出了将不续签两项许可协议的意向通知，但表示三星的整体许可范围继续有效。Verance 还表示将更新其许可协议，以“解决自实施 Cinavia 许可计划几年来出现的问题”。

但是，三星未签署这些协议，也没有为其在 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9 月之间输送的嵌入 Cinavia 的 700 万件产品支付任何许可费用。针对这种行为，Verance 向三星开具了未付费用的发票，但三星拒绝结清账单。

三星拖欠 Verance 超 100 万美元许可费

Verance 开具的发票金额巨大。该公司声称三星违反合同，拖欠其产品中使用 Cinavia 的许可费 1010737.65 美元。此外，该公司认为它有权收取每月 1.5%的滞纳金，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滞纳金总计为 299267 美元。

申诉书中写道：“三星拒绝支付许可费和滞纳金，损害了 Verance 的利益。除了损害赔偿外，Verance 还有权追回与该诉讼相关的合理律师费和其他费用。”

Verance 对三星的第二项指控是“不当得利”，即由于三星未支未为其强制性 DRM（数字版权管

理）产品支付适当的许可费，因此三星是以牺牲 Verance 的利益来获取利润的。

该公司写道："允许三星保留 Verance 试图追回的利益是违背公平和良知的。"

蓝光播放器逐渐减少　流媒体日益兴起

据报道，2019 年 2 月，三星开始退出蓝光播放器市场。

三星发言人曾向科技资讯网（CNET）表示："三星将不再在美国市场上推出新的蓝光或 4K 蓝光播放器型号。"

2020 年 3 月，美国电影协会（MPA）的《主题报告》对戏院和家庭 / 移动娱乐市场环境进行了分析，结果显示，物理产品（DVD 或蓝光）在 2019 年仅占市场份额的 10%（101 亿美元），较 2018 年的 124 亿美元下降了 22%。

与此同时，流媒体服务的订阅人数增长了 28%，全球用户达到 8.63 亿。

蓝光播放器消失可能导致盗版难以控制

现在有数百万的消费者远离硬件厂商，因此 Cinavia 的重要性可以说比以往任何时候都低。尽管在蓝光播放器中是强制性的，但蓝光已不是市场选择的方向。

此外，软件视频播放器通常不会检测 Cinavia，因此对于大多数盗版使用者，该技术不会影响到他们的消费习惯。但是，Cinavia 仍然存在于蓝光播放器中，包括游戏机中的蓝光播放器，这使那些试图播放盗版的人们不停地抱怨。

然而，最大的问题是蓝光播放器何时会被彻底抛弃，而那时，Cinavia 也会随之一同消失。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菲律宾

菲律宾继续担任东盟知识产权执法专家网络主席国

菲律宾将会继续担任东南亚国家联盟（下文简称为"东盟"）的知识产权执法专家网络的主席国。上述东盟知识产权执法专家网络实际上是一个旨在根据 2016 年至 2025 年期间的《东盟知识产权行动计划》来落实该地区知识产权执法战略的特别工作组。

在 2020 年 9 月 3 日举行的一场会议上，菲律宾就表示其有意继续担任东盟知识产权执法专家网络的主席国。实际上，自该特别工作组于 2017 年正式成立之后，菲律宾就一直在担任着这个职位。而在得到有关各方的一致同意之后，菲律宾将会开启其第 2 个任期。

对此，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的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表示："菲律宾能够继续担任主席国一事证明了我们的邻国对于 IPOPHL 充满信心，以及 IPOPHL 一直在积极引领本地区不断提升知识产权的执法工作水准。"

"这些给予我们的信任进一步激发了我们要在地区层面上改善执法机制的热情。"

作为主席国的代表，IPOPHL 制定出了一个名为"超越 2020 年的东盟知识产权执法专家网络行动"的计划。该计划会通过提升人们的知识产权保

护意识、能力、技术以及协同效率来加快东盟地区的发展速度。

具体来讲，上述计划将会：

－通过提高在现实社会以及社交媒体空间中的存在感来提升人们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

－提升知识产权局以及所有知识产权领域中的利益相关方和参与者的能力；

－利用各式各样的新型技术来进一步改善本地区的知识产权执法工作；

－通过建立起新的合作伙伴关系并加强现有的合作关系来提升协同效率。

基于上述四大目标，菲律宾建议东盟知识产权执法专家网络在未来的一到两年内再开展几项新的活动。

巴尔巴认为："特别是在当前的情况下，有关各方均希望我们能够迅速且果断地开展一些具有针对性的行动。"

尤其是在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期间，推动东盟尽快实现其在《东盟知识产权行动计划》中所设定的目标是非常重要的。要知道，该地区中的很多国家目前都在积极研发有助于抗击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的创新产品，而这势必会让人民过上更加安全的生活。

巴尔巴讲道："消除侵权以及盗版行为对于企业、发明人、创新者以及艺术家而言是非常重要的一件事情。很多人都不得不在疫情期间艰难地维持住稳定的收入来源。除了权利所有人以外，我们还需要保护公众免于遭到那些试图利用假冒商品来谋取暴利的不法分子的欺诈，而这对于保证安全以及战胜新冠病毒肺炎疫情也是极其关键的。"

巴尔巴补充道："通过开展高效的执法工作以及加强区域间的合作，我们不仅可以帮助知识产权所有人维持住眼前的生计，同时也可以确保消费者能够非常安全地买到正品。"

东盟知识产权执法专家网络的成员表示愿意开展"超越 2020 年的东盟知识产权执法专家网络行动"所提出的与《东盟知识产权行动计划》的目标相一致的绝大多数方案。而在暂定于 2021 年召开的下一次会议中，有关各方将会重点讨论应该如何逐步实现这一路线图，以及菲律宾所提出的其他活动。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菲律宾表示其全球创新指数排名将继续提高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在近期举办的第 61 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大会上表示，鉴于菲律宾刚刚实施的用于鼓励创新工作的法律以及相应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该国将会进一步提升其在《全球创新指数》中的排名。

IPOPHL 的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在上述以视频形式举行的大会上讲道："《菲律宾创新法》以及《创新初创企业法》已经让菲律宾社会中各种不同的参与者以一种更加强烈的紧迫感来追求创新目标了。"

巴尔巴认为："基于这些法律以及《2020 年至 2025 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所带来的变革性的影响，菲律宾在未来几年里的全球创新排名将会进一步攀升。"

实际上，《2020 年至 2025 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是一份 IPOPHL 在 2019 年 12 月启用的发展路线图。据悉，IPOPHL 在制定这一战略的过程中还得到了 WIPO 的支持。

《2020 年至 2025 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目标包括：利用知识产权实现某些全国性的规划，诸如涉及创新、创意以及知识生成的计划；弘扬企业家精神并提高竞争力；达成某些公共政策目标，诸如提升药物可获取性、提高农业的自给自足率以及实现包容性增长等。

同时，巴尔巴还重点提到了 IPOPHL 创新和技术支持办公室（ITSO）日益扩大的网络系统。该办公室是由 100 家高等教育机构以及开发研究中心所组成的。

ITSO 对于发明和实用新型申请数量的提升作出了重大的贡献。反过来，这也帮助菲律宾在《2020 年全球创新指数》中的排名又上升了 5 位。

巴尔巴补充道："IPOPHL 将会继续提升 ITSO 在各个社区中传播创新意识的能力，并会扩展 ITSO 的网络以让我们的服务拥有更加宽广的覆盖范围并造福更多的知识产权创作者。"

此外，IPOPHL 还提到了菲律宾政府实际上已经加大了拦截假冒与盗版行为的政策力度。

巴尔巴讲道："就知识产权的执法工作而言，我们正在更新我们的法规以适应最新的假冒和盗版趋势。"

他还补充道："我们也非常高兴地告诉各位，正在拟议中的《2020 年用于知识产权案件的最高法院程序细则》已进入到审批程序中的最后阶段，我们希望继续改善现有的行政和司法程序以加快知识产权案件的结案速度。"

这家知识产权机构表示，在人们对于创新成果的需求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更加强烈的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期间，IPOPHL 一定会尽力使用一切技术手段来改善其服务水平。

近几个月来，IPOPHL 已经完成了其服务的升级工作。因此，现在人们已经能够以在线的方式来完成全部的知识产权申请程序。

最后，IPOPHL 还对即将离任的 WIPO 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Fracis Gurry）表示了感谢。在高锐任职的 12 年中，他帮助 IPOPHL 与 WIPO 建立起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替代性争议解决办公室为菲律宾知识产权局调解服务提供支持

在得到来自于替代性争议解决办公室的鼎力支持之后，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表示其将会在知识产权领域中提供更加优质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服务。

在一场于 2020 年 9 月 4 日举行的会议上，IPOPHL 和替代性争议解决办公室一致同意双方进行合作的重点应该锁定在 IPOPHL 调解能力的提升以及替代性争议解决办公室的多模式替代性争议解决服务的推广等议题上。

同时，上述两家机构还同意将会就 IPOPHL 的强制性调解、诉讼外调解以及国际调解等问题共同举办多场网络调解研讨会。IPOPHL 希望其按照国际标准提供的调解服务能够得到替代性争议解决办公室的认可。

IPOPHL 副局长拉卢克斯（Laluces）表示："在这个过程当中，与替代性争议解决办公室这家负责

监督全国替代性争议解决服务的领先机构开展合作将会成为我们加快实现自身目标的关键举措，特别是就调解服务的推广工作而言。”

替代性争议解决办公室是在菲律宾推广替代性争议解决服务并以此来加快结案速度和减少法庭案件积压的专业机构。同时，作为菲律宾司法部的附属机构，替代性争议解决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就是监督政府机构是如何使用替代性争议解决服务的，并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出相应的标准和指南。

此外，确保认证工作的顺利运行也可以为 IPOPHL 和替代性争议解决办公室签订一份用于形成双方正式合作关系的协议铺平道路。据悉，IPOPHL 和替代性争议解决办公室计划在 2020 年 10 月签署上述协议。

替代性争议解决办公室列举了 IPOPHL 迄今为止在调解等领域所取得的重要成就，包括已经处理的争端数量、调解成功率等。同时，值得一提的是，IPOPHL 的调解员每年都会接受由各大国际合作机构所提供的专项培训，例如欧洲专利局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以持续提升 IPOPHL 的服务质量。

菲律宾法律事务局的局长阿瑞法罗（Arevalo）表示：“这种替代性争议解决服务为人们提供了一个快速且开销较低的选项。由于我们一直在尽力帮助到更多的知识产权所有人，因此非常感谢替代性争议解决办公室所提供的支持。”

“互惠互利”的理念

在帮助 IPOPHL 成为菲律宾领先的替代性纠纷解决服务提供商的过程当中，替代性争议解决办公室还特意制定出了一些可协助双方同步认清各自职责的策略，从而实现 IPOPHL 以及替代性争议解决办公室希望在知识产权领域中持续推广替代性纠纷解决服务的目标。

来自替代性争议解决办公室的公共信息和推广部的代理组长托雷斯（Torres）表达了自己希望展开合作的迫切心情，并称赞 IPOPHL 是“该国推广替代性争议解决服务速度最快的机构之一”。

托雷斯补充道：“IPOPHL 近期开展的网络调解工作就是这一趋势的最新佐证。”

自 2020 年 5 月起，IPOPHL 截至目前已经接收到了 69 个网络调解请求。

而根据统计数据，为了处理上述网络调解申请，IPOPHL 为此已经举行了 98 场网络调解会议。

阿瑞法罗认为在新冠病毒疫情大爆发的期间，这种网络调解能够确保相关机构可以继续提供民众所需的公共服务。

IPOPHL 和替代性争议解决办公室将会在接下来的几周内继续保持接触，以按照原定计划来实现在此前所商定的目标。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菲律宾海关疫情期间销毁假冒商品的行动获称赞

近期，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高度称赞了该国海关在新冠病毒疫情期间查扣并销毁了市场价值高达 5 亿菲律宾比索的假冒商品的行为。同时，海关也通过上述行动兑现了自己致力于阻止假冒商品流入该国的庄严承诺。

IPOPHL 副局长特奥多罗．帕斯卡（Teodoro C. Pascua）表示：“作为国家边境的先头部队，海关的

重要职责就是确保假冒和非法交易的货物不会流入到本地市场，以及避免投资者的信心、经济以及公共健康与安全受到损害。同时，作为国家知识产权委员会（NCIPR）的正式成员，菲律宾海关，特别是该机构下属的知识产权部门正在不断接受培训以改善货物的监管水平并制定出行之有效的边境保护政策。”

帕斯卡还补充道：“海关销毁假冒货物的工作也是 NCIPR 提升公众打击假冒和盗版货物意识的工作的一部分。我们希望我们共同开展的、充满激情的意识提升活动能够影响到消费者和供应商看待假冒和盗版商品的态度，并由此帮助公众建立起反对非法贸易的意识。”

2020 年 8 月 20 日，海关便在位于瓦伦瑞拉市的 RCU 废弃物管理设施中销毁了一批已经被证实为赝品的货物。

这些假冒商品主要是一些个人护理用品和奢侈品。2019 年 7 月，菲律宾海关在一家位于迪菲苏利亚（Divisoria）地区的购物中心发现并查扣了上述假冒消费品。值得一提的是，此次查扣行动是海关应多个品牌所有人的投诉而开展的，这些品牌所有人认为造假者将上述购物中心当成了存储假冒商品的场所。

海关助理处长文森特．菲利普．马龙尼拉（Vincent Philip Maronilla）表示：“我们仍然在调查这些货物的原产地是在哪里，原因是在运输这些货物时，负责运输货物的人员并没有提供这些货物的原产地证明文件。”

在指出当前的新冠病毒疫情已经为假冒商品交易者带来了巨大商机之后，来自 IPOPHL 的帕斯卡希望品牌所有人能够采取必要的措施来保护其知识产权资产。

对此，帕斯卡表示：“商标所有人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应该睁大眼睛。他们必须主动与 IPOPHL 以及其他执法机构进行协调，以便对出现在当地市场中的假冒商品进行拦截和清理。同时，他们还应该充分利用技术手段来帮助消费者和执法机构以一种更加轻松的方式来将正品与赝品进行区分。”

2020 年 1 月至 6 月，有关各方向 IPOPHL 下设的知识产权执法办公室所提起的知识产权侵权投诉总共有 80 件，其中涉及假冒和商标侵权的投诉有 36 件，占到总数的 45%。

这些投诉所涉及的假冒商品主要是服装、配饰、香烟、硬盘驱动器、外科口罩、N95 口罩以及漂白剂产品。

（编译自自 www.ipophil.gov.ph）

巴西

巴西出台新《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2020 年 8 月 10 日，巴西《国家知识产权战略》（ENPI）草案在《巴西官方公报》上发布，以征求公众的意见和建议，为期 20 天（现已延长）。该草案是由不同公共管理部门组成的工作组编写的，经济部主管的知识产权部际小组（GIPI）负责各部门之间的协调工作。

ENPI 的目标是为建立平衡而有效的国家知识产权制度（SNPI）提出依据，该制度将广泛用于培养创造力、促进创新投资和知识获取，以提高巴西的竞争力并推动社会经济发展。ENPI 分为 7 个部分：（1）促进竞争力和发展的知识产权；（2）知识产权的传播、教育和培训；（3）组织管理和制度建设；（4）法律制度的现代化；（5）法律的遵守和保障；（6）智能化和未来展望；（7）巴西与全球知识产权体系的融合。

如上所述，公众可于 2020 年 9 月 13 日（延长后的期限）前自愿提交对草案的意见和建议。具体而言，任何评论或建议均应以电子方式提交，并使用 ENPI 的通用术语表。此外，评论和建议应基于 ENPI 的 7 个部分中的每个部分提出。

该草案提出了未来将要实施的几项计划，并遵循了总体指导原则，即知识产权是促进创新和吸引投资的通用工具。此外，该草案还建议建立新的知识产权监管标准，使巴西为实现 4.0 经济做好准备，从而帮助巴西企业完成数字化转型。

该草案提出的几项重要计划包括：

在“组织管理和制度建设”部分（第 3 部分），草案建议在卫生部内制定知识产权政策。此类政策将有助于帮助利益相关者和公共管理实体建立紧密联结并且具有持续性的（短期、中期或长期）战略行动计划。

在“法律制度的现代化”部分（第 4 部分），草案提出了几项可能会影响制药领域的建议。例如，有一项提议支持采取措施以调整对巴西卫生系统（SUS）具有战略意义的药物所授予的专利。具体而言，该建议内容包括：（1）根据第 10742/2003 号法律，基于专利剩余期限对最低药品价格进行修改；（2）审查药品市场监管局（CMED）第 02/2004 号决议，在允许第一个仿制药商业化之前建立专利评估程序；（3）审查与国家药品政策相关的第 2/GM/MS/2017 号条例第 3 章的附件 XXVII 部分。

其次，该部分还提议在 GIPI 内成立一个技术小组，对影响公共卫生部门的公共卫生和创新政策的知识产权法律“标准”进行评估并提出（最终）修改建议。这些修改将针对：（1）第 9.279/96 号法律第 40 条的唯一条款，该条款规定，专利有效期至少为授予之日起 10 年；（2）第 9.279/96 第 229C 条，该条规定了巴西国家卫生监督局（ANVISA）拥有事先同意授予药品和方法专利的权利；（3）为获得药品销售许可而提交给 ANVISA 的测试数据的保护；（4）对医疗用途的重新调整或重新定位（第二医疗用途专利）进行评估。

“巴西与全球知识产权体系的融合”（第 7 部分）旨在提高巴西对国际知识产权活动的参与度，增强巴西企业在国外的表现，并改善有利于吸引外国投资的本土商业环境。本节还为推动巴西加入全球专利审查高速公路（GPPH）试点计划奠定基础。因此，本节旨在评估和促进巴西参与国际协议，例如：《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的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1991 年文本）》《专利法条约》《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藏布达佩斯条约》《商标法新加坡条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北京视听表演条约》以及《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

在 2020 年 9 月 13 日收到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后，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将会进行最终确定并进入实施阶段，实施期限为 10 年。具体来说，该战略的执行将分为多个为期 2 年的独立行动计划，这将与巴西政府未来在知识产权领域的行动保持一致。GIPI 将负责 ENPI 的管理和实施。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巴西卫生部加快对药品专利申请的审查

目前，为申请人需求，巴西专利商标局（BPTO）已提供超过 15 个项目加速专利申请的审查。通过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计划和其他快速通道对某些专利申请进行优先审查在减少未决专利方面非常有效。

巴西的积压专利申请已经减少了约 40%，BPTO 预计到 2021 年 8 月积压量将再减少 40%。

药品专利优先审查

投资者对巴西市场越来越有兴趣，因为申请人有机会在提交加速审查请求后的 1 年内获得批准。为适应本土工业发展的需要，巴西不断完善其专利保护制度。在各种以技术为基础的行业中，制药技术在 BPTO 当前可用的快速通道计划中处于中心地位。例如，与癌症、艾滋病毒（艾滋病）、罕见病和被忽视疾病有关的专利申请可能获得加速审查。被忽视疾病包括世界卫生组织（WHO）列出的约 20 种疾病，主要为热带和亚热带被忽视疾病，例如登革热、寨卡病、锥虫病、利什曼病、淋巴丝虫病、疟疾和肺结核。

在考虑加快制药技术检验的可能性时，需要强调的一点是，如果该项技术被认定对巴西公共卫生系统（SUS）意义重大，相关申请可以由专利申请人或巴西卫生部提出，最终生产的药品应以巴西的患者可以负担的或较低的价格提供。卫生部对药品专利申请的加速审查不仅限于巴西本土，而且还适用于来自其他国家的专利申请，包括加入专利合作条约（PCT）的国家和未加入 PCT 的国家。

巴西的卫生状况、SUS 的情况以及某些疾病患者的增加，一直是卫生部密切关注的问题。

2016 年，巴西卫生部介入了专利申请审查程序，特别是针对那些旨在治疗肝炎的专利申请审查。应与卫生部相关联的拉丁美洲最著名的科学和卫生技术机构奥斯瓦尔多．克鲁兹基金会（FIOCRUZ）的请求，BPTO 收到了卫生部的正式要求——加快涉及核苷酸聚合酶抑制剂、蛋白酶抑制剂、达卡他韦和雷迪帕韦的药品专利申请审查，其中包括多个申请人拥有的 40 多项专利申请。

新冠病毒大流行的影响

如今，由于新冠病毒大流行，全世界的注意力都转移到制药和生物技术行业。BPTO 迅速启动了一项新的快速通道审查计划，涵盖针对医药产品和方法的技术以及用于冠状病毒的诊断、预防和治疗的设备和 / 或材料，旨在促进该领域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

尽管新冠病毒肺炎是一种新的疾病，但治疗该疾病及其伴随症状的药品和技术已经出现，因此，在提出加速审查请求时，发明无需专用于对抗新冠病毒，只需说明申请要求保护的事项与新冠病毒和 / 或其症状的治疗之间的关系即可。

BPTO 在其网站上发布了一系列分阶段的研究报告，标题为《与新冠病毒相关的技术观察》（Technology Observatory Associated with COVID-19），其中列出了已发表的科学研究成果，以及使用国际专利分类法在数据库中对与冠状病毒和其他引起呼吸系统疾病的病毒有关的专利申请和专利的检索结果。研究内容包括与呼吸道病毒的诊断方法和试剂盒、肺部呼吸机和特定药物（例如伦地西韦、利托那韦、洛比那韦、干扰素、法维匹拉韦、托昔单抗和沙利仑单抗）相关的巴西专利申请的检测和状态。

至 2020 年 9 月，BPTO 已经收到了 100 多个与

新冠病毒相关的专利加速审查请求。

根据卫生部的要求，通过快速通道提交的与新冠病毒相关的专利申请已有 60 多项。托珠单抗（Tocilizumab）是 SUS 最感兴趣的药物。

许多申请人认为其专利申请快速获得批准的可能性很大。不过另一方面，从战略的角度来看，暂时搁置专利申请有时可能是企业最可行的一个选择，因此还需考虑很多因素。

尽管卫生部的介入是基于国家公共卫生问题的考虑，但是对于企业来说，密切监控自己的专利组合是重中之重，因为巴西卫生部的加速审查要求适用于来自任何国家的专利申请。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智利

智利商标申请数量出现大幅增长

根据最新公布的统计数据，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INAPI）在 2020 年 8 月份总共接收到了 7422 件商标保护申请。这一数据相比于去年同期（4593 件商标申请）出现了较大的涨幅。

对于企业家和中小型企业而言，在新冠疫情期间实施市场竞争产品差异化战略正在变得越来越重要。要知道，在这种特殊时期，大多数企业都会选择在互联网上销售自己的产品，并尽可能使自己的分销渠道变得更加多元化。因此，在面对市场竞争时，一个让人过目不忘的商标品牌便成为了企业赢得更多消费者青睐的利器。

相关数据表明，申请人在 2020 年 8 月向 INAPI 总共提交了 7422 件商标申请，这一数据较 2019 年同期增长了大约 62%。

对此，INAPI 的局长洛雷托．布雷斯基（Loreto Bresky）表示：“出现增长的原因主要有两个。一方面，我们拥有 100%的在线处理能力，这使得我们的用户能够更加轻松和便捷地完成申请程序。另一方面，企业家高度重视自家品牌的保护工作，因为他们知道这是一种能够展示出自己的差异化特征并保护自己免于遭到不正当竞争影响的工具。”

2020 年 1 月至 8 月期间，INAPI 总共接收到了大约 3.5 万件商标申请，其中 77%的申请来自于智利的申请人，剩下的 23%则来自于外国的申请人。

从《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中的分类标注来看，涉及类别 35、41 和 9 的商标申请数量最多。

其中，类别 35 包括：广告；商业经营；商业管理；办公事务。

类别 41 包括：教育；培训；娱乐；文体活动。

类别 9 则包括：科学、航海、测量、摄影、电影、光学、衡具、量具、信号、检验（监督）、救护（营救）和教学用装置及仪器；处理、开关、传送、积累、调节或控制电的装置和仪器；录制、通讯、重放声音或影像的装置；磁性数据载体，录音盘；光盘，DVD 盘和其他数字存储媒介；投币启动装置的机械结构；收银机，计算机器，数据处理装置，计算机；计算机软件；灭火器械。

那些有兴趣为自己的商标提交申请的申请人可以前往 INAPI 的官方网站查看具体的操作信息。此外，他们还可以使用该网站查看提交申请的费用，了解每一个阶段的流程，并有机会参加由 INAPI 远程提供的各类培训。

（编译自 www.inapi.cl）

智利为机械式呼吸机的研发工作提供助力

最近，来自智利 DTS 公司的一组工程师将一款高性能机械式呼吸机的制造过程缩短到了 2 个月之内。在开展上述研发项目时，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INAPI）为 DTS 公司提供了专业的信息技术分析服务，以帮助这家公司解决在设计过程中所发碰到的诸多技术难题。

实际，自从世界卫生组织（WHO）将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列为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之后，机械式呼吸机已经成为应对这场重大危机的重要手段。而与此同时，这种呼吸机也已成为了国际上的稀缺资源。

在这种情况下，DTS 公司与其合作伙伴联手在创纪录的极短时间内就构建起了一种机械式呼吸机的模型。显然，为了加快实体产品的生产工作，有关各方必须要先获得这种设备的技术信息，并在多个国家或者地区中为这项发明寻求专利保护。尤其是，只有在掌握详细的数据和信息之后，研发人员才能有针对性地解决掉新型设备中大量组件所带来的问题，并降低该设备的操作难度。

而上述数据和信息的分析工作正是来自 INAPI 的专家团队依据智利国内的实际情况以及某些技术变量而展开的。要知道，无论是在何种情况下，为目标产品设计出一种高效且易于使用和快速批量生产的模型都是至关重要的。

INAPI 的主任洛雷托．布雷斯基（Loreto Bresky）表示：“一个能为知识产权所有人的权利提供保障的专利制度本身就是全世界最重要的技术信息来源。在某些情况下，这可以节省下研发工作所需要的时间与资源。而我们也希望这种高度复杂的新型技术能够造福智利人民，并为各地区的创新生态系统带来更多的机遇。”

在完成这款名为“NeyünF”的机械式呼吸机的设计工作之后，相关的研发人员特意前往位于瓦尔帕莱索大学的实验室开展了测试工作，并取得了令人满意的测试结果。

随后，来自智利天主教大学的多位学者也针对上述呼吸机开展了动物实验。

根据相关的流程，在顺利完成动物实验之后，下一步（也就是最后一个阶段的任务）就是要在智利大学医院的患者身上开展真正的临床实验。而这个环节的评测结果将会直接决定 NeyünF 的最终命运。

DTS 公司的市场副经理帕特里夏．艾斯宾诺沙（Patricia Espinosa）讲道：“因为有专门负责管理智利工业产权行业的机构提供调查分析服务，因此我们内部的专家团队可以深入研究大量与机械式呼吸机有关的专利并了解到其各自的发明历程。凭借这些信息，工程师们将能够以一种更加精准的方式来开发呼吸机。”

高性能机械式呼吸机 NeyünF 是入围“为智利而呼吸（Un respiro para Chile）”项目的 5 款创新成果之一。上述项目得到了 SiEmpre 基金、美洲开发

银行和智利科学部以及经济部的支持。

为了对应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对全球卫生医疗系统带来的严重冲击，智利的公共部门与私人机构围绕上述项目展开了史无前例的合作。从这个角度来看，INAPI 在向 DTS 公司积极提供技术分析服务的同时也证明了智利的专利制度是可以对企业的研发工作作出突出且有效的贡献的。

（编译自 www.inapi.cl）

智利呼吁人们在国庆期间购买原产地标志商品

近期，智利经济部副部长以及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INAPI）的主管人员与来自库拉卡维（Curacaví）的葡萄酒 Chicha 以及甜品生产商进行了交流，并希望这些企业能够投身于智利传统文化的推广工作之中。

在库拉卡维，如果餐桌上缺少传统的智利甜食以及一杯 Chicha，那么人们就根本无法找到任何狂欢的理由。因此，尽管智利政府在全球健康危机爆发之后就下令禁止了群体性的聚集活动，但是该地区的生产商仍没有停下手头的生产工作，而是一直在为假日的到来而做好准备。

在这种情况下，智利经济部的副部长埃斯特万．卡拉斯科（Esteban Carrasco）和 INAPI 的主任洛雷托．布雷斯基（Loreto Bresky）参观了位于库拉卡维的桑迪（Sandy）甜品厂。这是一个他们与当地生产商面对面交流的好机会。当然，此次拜访的目的主要也是上述两家机构想为带有当地原产地标志的商品提供更多的支持。

对此，埃斯特万．卡拉斯科表示：“对于本国的中小型企业来讲，今年是非常艰难的一年。然而，库拉卡维的企业家所展示出的韧性和毅力起到了很好的模范带头作用。我们会为当地的商业发展提供更多的支持，并希望人们会爱上这些带有原产地标志的商品。在国庆节期间，这些带有原产地标志的商品将会提升人们对于本国传统的重视程度。”

自 2012 年起，智利就已经开始为这些带有原产地标志的商品提供保护了。智利政府希望能够借助此举来为相关商品的生产者提供助力。例如，库拉卡维的甜品以及 Chicha 都获得了原产地标志保护，这不仅会让生产厂商更加重视这些产品，同时从交易的角度来看，这也有利于避免出现不正当的竞争行为。

INAPI 的洛雷托．布雷斯基表示：“这些举措旨在直接造福当地的经济。我们知道，在这种商品的背后往往会有大量的家庭正在努力挽救某个即将消失在历史长河中的手艺或者行当。我们必须守护好这些传统。而我也相信消费者会因为其质量以及所蕴含的历史底蕴而爱上这些产品。”

此外，库拉卡维市的市长胡安．帕勃罗．巴罗斯（Juan Pablo Barros）也呼吁所有的智利人民都应喜欢上这些商品。他说：“现在，很多传统产品，诸如在库拉卡维地区已经广为人知并且拥有原产地标志的甜品以及 Chicha，都能激发出人们的消费欲望。”

对此，已经获得地理标志保护的桑迪糖果厂的老板桑迪．埃斯科巴尔（Sandy Escobar）对于其在疫情期间所得到的支持表达了感谢之情。他讲道：“作为这个拥有美丽景色的地区的一部分，我们要承担起维护传统的重要责任。尽管疫情对我们的发

展造成了严重的影响，但是我们仍然坚信我们应该尽一切努力来继续生产糖果，从而不辜负那些喜欢我们的消费者。”

最后，对于那些想了解智利原产地标志但是又不想走出家门的人士而言，其可以访问 INAPI 官方网站上的“Mercado de Origen”页面。INAPI 以这种方式记录下了该国独有的传统产品，并以此来开展相应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编译自 www.inapi.cl）

其他

加拿大电信巨头支持盗版网站屏蔽令

2019 年，加拿大联邦法院批准了该国的第一份盗版网站屏蔽令。在传媒企业 Rogers、Bell 和 TVA 提起诉讼后，法院责令几家主要的网络服务提供商（ISP）屏蔽盗版 IPTV 服务 GoldTV 的域名和 IP 地址。

ISP 几乎无一反对，但 TekSavvy 除外。TekSavvy 很快宣布将对裁决提起申诉。该公司表示，屏蔽禁令对开放的互联网构成威胁，加拿大法律不允许发生此类事情。

标志性案件

Rogers、Bell 和 TVA 对一家不怎么知名的 IPTV 提供商提起的版权案现已演变成一场标志性的庭审大战。如果一审裁决得到支持，屏蔽令将为数十个甚至上百个类似的屏蔽请求敞开大门。因此，申诉案引了广泛关注。

过去几个月，各利益相关方纷纷在法庭发表意见，以支持或反对网站屏蔽措施。近日，申诉案中的被告 Rogers、Bell 和 TVA 向联邦上诉法院提交了事实备忘录，以支持屏蔽令。

这 3 家公司是版权持有人，Bell 和 Rogers 同时还是 ISP。这意味着他们自己必须实施屏蔽令。他们乐意这么做，因为他们找不到阻止在线盗版的其他方法。

盗版在不断演变

这 3 家公司表示，盗版在不断演变。由于盗版网站和服务运营商多为匿名，阻止他们变得异常困难。

“数年来，用于分发侵权内容的工具已从实体媒介转向卫星信号盗版、对等网络和流媒体。每一种新技术的使用都使用户更容易获取侵权内容，同时让侵权者远离聚光灯进行匿名运作。”

案件回顾

Rogers、Bell 和 TVA 对盗版 IPTV 服务 GoldTV 提起诉讼。法院下达法院令要求 GoldTV 终止活动，但被忽视。

由于没有其他选择，权利人只能寻求网站屏蔽令。但 TekSavvy 表示，该命令违法了加拿大法律和法规，这正是申诉案的焦点。

《版权法》中并未提及屏蔽令相关规定

主要的争议问题之一是法院是否有权依据加拿大《版权法》授予网站屏蔽禁令。根据 TekSavvy

的说法，法院不能授予此类禁令，因为该法中并未提及此类执法措施。

这正是加拿大与其他颁发了网站屏蔽禁令的国家的不同之处。例如，在欧盟，网站屏蔽禁令纳入了欧洲议会的《版权指令》。

TekSavvy 表示，《版权法》并未具体或明确提到网站屏蔽禁令，因此法院不能下达此类禁令。但是，版权持有人并不赞同这一观点。他们表示，如果一方的版权受到威胁，法院拥有“不受限制的自由裁决权”，可颁发任何一种禁令。

ISP 的网络中立性

申诉案中的另一个争论点是 ISP 的网络中立性。TekSavvy 指出，加拿大电信监管机构——加拿大广播电视和电信委员会（CRTC）才是有权下达屏蔽令的机构。毕竟，未经 CRTC 许可 ISP 不能干预通信。

Bell 和其他权利人不同意。他们指出，在此案中 ISP 不是单方面屏蔽内容。他们是按照法院令采取行动。

“现有案件并不涉及一个普通电信公司单方面自行控制或影响其托管的内容，而是法院基于没有争议的事实依据裁定此种通信违法，并命令其他电信企业屏蔽该内容。”

版权持有人详细概述了其他各种问题，还谈到言论自由。TekSavvy 用书店打比方，称 ISP 被责令从“虚拟书架”上移除“书籍”。

Bell、Rogers 和 TVA 对此没有异议。他们借用这个比方，称书籍显然是非法的，连“作者”和“出版商”都找不到。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意大利推荐米兰作为统一专利法院中央分庭所在地

意大利政府已正式宣布推荐米兰作为欧盟统一专利法院（UPC）中央分庭的所在地，该分庭将主要审理药品诉讼案件。

数月前，英国正式撤销对 UPC 协定的批准，并放弃让伦敦成为分庭所在地。但是，一些专利专家支持将阿姆斯特丹或巴黎作为中央分庭以及地方办公室的另一个可选地。

中央分庭，北部坐标

米兰市长朱塞佩．萨拉（Giuseppe Sala）极力支持 UPC 中央分庭落址米兰。但是，五星运动党表示反对，建议选择都灵。尽管最终选择米兰，但意大利政府也作出妥协，让 UPC 中央分庭落址米兰，在都灵建立意大利人工智能研究所。

意大利政府发布声明称：“选择米兰和都灵是为了让两个城市发挥协同作用，与此同时巩固本国的西北轴线。”

政府表示：“选择米兰作为 UPC 第三个大本营的所在地将是具有战略意义的决定，意大利将继续为欧盟的发展与增长做出贡献。米兰将与巴黎和慕尼黑一起记录人文和医药领域的新发现和解决方案。”

交出钥匙

英国起初于 2018 年与欧盟其他 15 个成员国批准了 UPC 协定。UPC 医药总部原计划设在伦敦。但是，2020 年 2 月，英国政府在首相鲍里斯．约翰逊（Boris Johnson）的领导下宣布撤销对 UPC 协定的批准。

在英国退出后，欧洲专利界的许多人推测医药分庭将迁至米兰。意大利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已表示有兴趣更积极地参与该项目。

另一方面，荷兰也是 UPC 中央分庭的潜在落址地。阿姆斯特丹、海牙和埃因霍温的律师迫切希望巩固荷兰的地位，使其成为欧洲专利地图上的主要坐标。在整个欧洲，专利律师都十分称赞荷兰法官的聪明才智和超高的英语水平。这两种素质，尤其是后者，对于以英语为主要语言的 UPC 来说是必不可少的。

意大利近期举行的一场选举显示出政府此前对 UPC 的立场不是很明确。现在意大利政府已表明愿意为 UPC 中央分庭投资。

其他变化

但是，一些意大利律师对医药分庭的前景感到担忧。他们表示，尽管司法部门对于设立中央分庭的前景充满信心且在欧盟的表现更加活跃，但他们的语言能力可能会成为障碍。如果米兰加快步伐，即使是意大利的顶级法官也可能会感到力不从心。

由于 2017 年的宪法申诉仍在进行，德国政府尚未批准 UPC 协定。德国宪法法院表示，德国联邦议院未对德国 UPC 批准法律进行适当投票，所以目前尚不清楚德国政府是否会批准。现在，联邦议院必须再次投票。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海牙上诉法院裁定荷兰政府无需对网络盗版承担责任

日前，海牙上诉法院作出了一项裁决，驳回了荷兰电影制片人基于政府官员言论诱导盗版而提出的损害赔偿主张。因此，对于公民基于政府官员的声明实施的盗版行为，政府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上，政府官员的声明确实表明了下载盗版电影和电视节目的行为是被允许的，此类行为在当时的情况下的确是正确的。

长期以来，荷兰一直是盗版消费者相对安全的避风港。

根据政府官方的说法，无论来源是什么，未经许可下载电影都不会受到法律的惩罚。

这种情况最终在 2014 年发生了变化，因欧洲法院裁定这种过于宽容的立场不符合欧盟法规定。荷兰政府迅速地对未经授权的下载予以禁止。

尽管发生了根本性的改变，但实际上，盗版情况并没有太大改善。可以看到的是，通过 BT 网站分享盗版资料因为涉及文件上传已被禁止。版权所有人也未曾在法庭上对临时文件共享者提起诉讼。

电影制作人起诉荷兰政府

版权所有人没有继续追踪盗版，而是将矛头指向了荷兰政府。2015 年，荷兰电影制片人协会 SEKAM 对政府提起了法律诉讼，要求政府赔偿他们因盗版而遭受的损失。

电影制片人强调了政府此前发布的官方声明，这些声明明确允许下载盗版材料。这些声明是在政府禁止下载之前发布的。

声明之一是前国家安全和司法部长弗雷德．特文（Fred Teeven）在 2010 年的新闻稿中发布的。在对未来政策进行展望时，他指出“从明显的非法来源下载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将是非法的，但不会受到惩罚。”

海牙法院：荷兰政府对盗版负有责任

2018 年，海牙法院作出了部分支持电影制片人的裁决。法院裁定，这些声明确实证实了下载盗版材料是被允许的，并且荷兰政府应对由此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

法院写道："这一信息是由政府官员在公共领域和媒体上表达的，因此，将有一些下载者认为从非法来源下载是被允许的，而这在其他欧盟成员国通常是被禁止的。"

荷兰政府对此结论表示不满，并提起了上诉。荷兰政府获得了胜利。海牙上诉法院在最近的裁决中表示，政府并没有教唆盗版，因此不必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上诉法院：荷兰政府没有责任

上诉法院认同政府官方发布的消息确实表明下载盗版材料并不违法。这很正常，因为这是政府当时的看法。

上诉法院认为，这些声明事实上是正确的。尽管欧洲法院后来裁定这种政策违反了欧盟法律，但在声明发布之时欧盟法尚不为所知。

此外，与下级法院不同的是，上诉法院并不认为这些言论会鼓励任何人进行盗版活动。相反，同一份新闻稿中提到，这种盗版行为将来将被认定为非法。

判决书中写道："不能称 2010 年发表的声明引发了人们非法下载的行为，特别是考虑到政府自 2002 年以来一直鼓励从非法来源下载的看法是错误的。"

海牙上诉法院补充称："因此，对于 SEKAM 这样的权利人来说，这些声明并没有带来其所预估的不利影响。"

对于荷兰政府来说，这显然是一次胜利，政府不必因为过去的言论而支付任何盗版造成的损耗赔偿。SEKAM 也无需支付任何费用。据法律博客 IPKAT 显示，如果电影制片人协会同意不对上诉提出异议，荷兰政府则同意不要求其支付诉讼费。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巴黎法院就培美曲塞专利侵权案作出 2800 万欧元损害赔偿的裁决

巴黎法院已判给药品制造商礼来公司 2800 万欧元的临时赔偿，以弥补其抗癌药物专利被侵权遭受的损失。

巴黎法院对仿制药制造商费森尤斯．卡比（Fresenius Kabi）的临时赔偿裁决被认为是欧洲的法院有史以来针对专利侵权所下达的最高赔偿。该裁决是礼来公司与仿制药生产商关于培美曲塞专利权的历时长久的跨司法管辖区诉讼的最新进展。平行诉讼已在其他欧洲司法管辖区展开，包括英国、德国、意大利、比利时和荷兰。

系争欧洲专利涵盖了培美曲塞二钠活性成分与维生素 B12 或其药物衍生物的混合，用于抑制肿瘤的生长。这种被称为所谓的瑞士式专利权利要求涉及先前已知的成分的新用途。礼来受专利保护的产品的品牌名为 Alimta。礼来已起诉费森尤斯．卡比在法国以 Pemetrexed Fersenius Kabi 为名销售的仿制药。

争议的关键点是，礼来专利中的有关权利要求涉及有效成分培美曲塞二钠，其产品 Alimta 包含培

美曲塞二钠。但是，费森尤斯．卡比产品的盐的形式有所不同，因为它含有培美曲塞二酸。仿制药制造商辩称，这意味着其产品未侵犯礼来的专利。但是，法国法院不同意这一观点，并裁定该仿制药确实侵权。

在评估专利的范围以及评估费森尤斯．卡比的产品是否侵权时，法院通常会参考《欧洲专利公约》第 69 条和随附的关于第 69 条解释的议定书。根据这些规定，欧洲专利的权利要求书决定了保护的范围，该说明书应用于解释权利要求书。

因此，法院裁定专利说明书的措词足以涵盖培美曲塞与维生素 B12 组合的多种形式。

法院认为，培美曲塞与维生素 B12 的组合（用于显著减少副作用）是系争发明的核心。法院发现活性成分的形式（在这种情况下为二钠盐）在系争发明中没有特定的技术效果，因此，本领域技术人员将其视为无关紧要的。

此外，法院驳回了费森尤斯．卡比的一个论点，即礼来在欧洲专利局审查期间修改权利要求以特别提及培美曲塞二钠，礼来已放弃对使用其他非培美曲塞盐的产品的保护。

法院提到了法国判例法，将起诉文件的历史记录用作补充解释只是“可选”工具，对法院或专利权人没有约束力。然后，法院区分了出于克服正式异议目的而作出的修改（例如本案中的新增问题）与为了绕开现有技术文件而作出的修改（例如显而易见性问题）。法院认为，仅后者才能解释为对专利范围的限制。

因此，法院认为费森尤斯．卡比的产品确实侵犯了礼来的专利。

法院下达了针对费森尤斯．卡比的永久性禁令，并判其向礼来支付 2800 万欧元的临时损害赔偿，这创下专利侵权的新记录。

更具体地说，法院以 25%的特许权使用费率向专利权人礼来公司授予 800 万欧元的专利侵权赔偿，并基于利润损失判付礼来公司 2000 万欧元的不正当竞争赔偿。

该裁决可进一步上诉。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

塞浦路斯公布 2020 年《商标法（修正案）》

9 月 2020 年 6 月 12 日，塞浦路斯在该国官方公报上公布了 2020 年《商标法（修正案）》，将《2015 年欧盟商标指令》（2015/2436）转化成了国内法。

新指令旨在通过标准化适用于欧盟成员国的规定来适应现代化的商业环境，以实现如下目的：

－促进跨国企业的活动；

－加强各个商标机构之间的合作；以及

－支持打击假冒行为的活动。

上述修正案中所涵盖的重要变化如下：

图形展示要求不再适用

此前，图形展示是商标注册的基本要求，而且必须包含在任何种类的商标的申请中。目前，这一要求已被删除，这使得感兴趣的各方可以更加轻松地注册非传统商标，例如声音商标（因其性质而无法用图形展示）。根据修正后的法律，申请的商标必须能够使主管机构和公众能够确定商标所有者想要保护的主题。

提交非传统商标申请

此前的法律仅可为文字和图形商标提供保护。而修正后的法律还可为如下非传统商标提供保护：

－形状商标；

－声音商标；

－动态商标（motion marks）；

－颜色商标；以及

－图案商标（pattern marks）。

独特的商标分类制度

商标所有者应确保其商标适用的所有商品和服务都包含在提交的类别说明书中，以确保能够覆盖所需的保护范围。此外，所有的商品和服务都必须按照《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建立的分类制度进行分类。

异议期限的延长

需要注意的一点是，修正后的法律将异议期限从 2 个月延长到了 3 个月。换句话来讲，各方在提交支持文件之前会有 3 个月的时间（冷静期）以达成和解。同时，上述冷静期还可应要求再延长至 6 个月。如果各方在异议决定公布之前达成了和解，那么该异议将被存档，而且该程序将在没有作出决定的情况下结束。

保护期限的延长

根据修正后的法律规定，商标的有效期限已从 7 年延长到了至 10 年。续展期限也为 10 年。

提供授权委托书的要求不再适用

根据此前的规定，人们在注册商标时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而修正案则废除了这一要求，取而代之的是要求提供注册申请书面声明。

（编译自 www.mondaq.com）

乌克兰捣毁假冒药品网络

乌克兰执法机关已捣毁一个大规模生产假冒药品（例如合成代谢类固醇和“高活性”药品）的有组织犯罪集团。

此次行动由乌克兰国家安全局（SBU）负责。该局在新闻稿中称卡尔科夫和基辅的 4 个居民——其中 2 个已被拘留候审——是非法生产的负责人，他们使用的原材料来自东亚的某个国家。

该犯罪组织在卡尔科夫租用了一个单元楼非法进行药品生产，并在其中一个共谋者工作的打印公司制作产品包装、全息图和说明书。

据称，这些在网络上销售的药品为“知名制造商”所售品牌的复制品，犯罪贩子每年预估获利 1500 万格里夫纳（约合 53 万美元）。

审前调查正在开展之中。如果罪名成立，他们将最高面临 10 年监禁。

2019 年，乌克兰更新了刑法，加大了对假冒药品生产和交易行为的处罚，大规模分销最高面临 10 年监禁，销售假冒药品导致死亡发生的行为最高面临 15 年监禁。

（编译自 www.securingindustry.com）

黑山商业法院对单一颜色商标侵权案件作出裁决

2020 年 6 月 9 日，黑山商业法院对一起单一颜色（single colour）商标侵权案作出了裁定。这是黑山商业法院首次对单一颜色商标侵权案件作出裁决。

在这起案件中，单一颜色商标的所有者德国电信（Deutsche Telekom AG）是一家在电信和信息技术领域十分有名的德国公司。该公司已在黑山市场上活跃了十多年。多年来，德国电信已经在黑山成功注册了许多商标，其中就包括一件单一洋红色的注册商标。德国电信使用这种特定的颜色来代表信息技术服务使得消费者可以很容易将该公司的商品和服务与其直接竞争对手的商品和服务区分开来。

而侵权者使用了与德国电信的洋红色非常相似并且在某些地方完全相同的颜色，其商品和服务也与该公司的洋红色颜色商标所适用的商品和服务相同。

鉴于未能达成和解，德国电信不得不向黑山商业法院提起诉讼。最终，法院作出了有利于德国电信的判决。该裁决被认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为它将进一步推动黑山商标法律实践的发展。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土耳其专利商标局所接收到的知识产权申请数量出现大幅增长

尽管新冠病毒疫情对全球经济发展带来了极大的冲击，但是在 2020 年上半年，土耳其专利商标局（TPTO）所接收到的专利与商标保护申请数量仍呈现出强劲的增长态势。

据统计，2020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隶属于土耳其工业技术部的 TPTO 总共收到了 8344 件专利申请，其中 3172 件是在国内提交的。

与此同时，该知识产权机构还收到了大约 7.2 万件商标申请，并且其中有大约 6.4 万件商标申请都是在土耳其境内递交的，占比达到 89.5%。

与 2019 年相比，TPTO 在 2020 年上半年所接收到的商标以及专利申请总量分别增长了 17.3%和 16.2%。值得一提的是，同期在土耳其国内提交的商标申请量增幅已经达到了 20%。

2020 年上半年，TPTO 还收到了 1733 件实用新型申请，较去年同期提高了 28.5%。其中，有 1705 件实用新型申请是在国内提交的，占比达到了 98%。

此外，在同一时期，TPTO 还收到了 159 件地理标志申请。

新冠病毒疫情不会影响到申请程序

TPTO 的局长哈比布.阿桑（Habip Asan）认为，随着工业产权领域工作的有序开展，这种看法逐渐得到了更多人的认可。因此，知识产权的申请数量也出现了大幅的增长。

阿桑表示，现如今 TPTO 在两个星期以内完成的工作量就超过了 2002 年一整年的工作，特别是还要考虑到新冠疫情所带来的影响。

从商标和外观设计申请人的数量来看，TPTO 已经成为全球十大专利商标局之一。对此，阿桑讲道：“2002 年在土耳其提交的专利申请量大约有 400 件，而仅仅在 2020 年上半年在国内提交的专利申请量就达到了 3172 件。尽管出现了新冠病毒疫情，

但是国内专利申请数量还是出现了大幅增长。我们预计这一数字在 2020 年年底将会达到 9000 件左右。”

阿桑还补充道：“自 2017 年以来就一直与世界知识产权展开合作的 TPTO 是 23 个知识产权国际机构之一。TPTO 在国际检索单位排名中位列第 9，并在 2020 年发布了最多的国际专利检索报告。我认为我们在 2020 年年底前会继续提高这些数据。”

来自伊斯坦布尔的申请最多

根据土耳其各省的统计数据，阿桑表示大多数商标、专利以及外观设计保护申请都是来自于伊斯坦布尔的申请人。

从专利申请数量来看，排名前三位的城市分别是伊斯坦布尔、安卡拉和布尔萨。从商标申请数量来看，排名前三位的城市则有伊斯坦布尔、安卡拉以及伊兹密尔。而从外观设计申请的数量来看，前三名分别是伊斯坦布尔、开塞利以及布尔萨。

在土耳其国内提交专利申请数量最多的公司

根据 TPTO 提供的数据，2020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在土耳其国内提交专利申请数量最多的公司是 Arçelik，这家公司总共提交了 98 件专利申请。而排在 Arçelik 之后的企业则分别是 Vestel（60 件）以及 Turkcell（45 件）。

（编译自 www.turkpatent.gov.tr）

沙特加入《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

近期，沙特阿拉伯加入了《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此前，该国曾加入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所管理的三大条约——《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和《建立商标图形要素国际分类维也纳协定》。

这些条约涉及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和专利等方面的问题。沙特正在努力调整该国的知识产权法律框架，并正在通过沙特知识产权局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以帮助强化该国的知识产权制度并从区域和国际层面为创新发展提供支持。

（编译自 baianat-ip.com）

越南知识产权局提议修改包含红十字标志商标的审查规定

2020 年 8 月 11 日，越南知识产权局（VNIPO）、越南红十字会（VRCS）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共同组织举办了一次内部研讨会，就红十字标志在越南的使用问题进行了讨论。

上述机构举行此次研讨会的目的在于讨论和提议修改 VNIPO 关于评估包含红十字标志的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可注册性的实践，以符合越南《红十字会活动法》（Law on Red-Cross Activities）和《日内瓦第四公约》（越南是其中一个成员）中关于保护红十字标志的规定。

研讨会的内容

VNIPO 对此前包含红十字标志（或与该标志混淆性相似的标志）商标的审查实践作出解释

VNIPO 商标审查中心的负责人表示，在过去的

几年中，VNIPO 将红十字标志视为健康和卫生的常规标志。根据《越南知识产权法》第 74 条 2 款(b)项的规定，此类标志不符合获得商标保护的要求。而 VNIPO 已经对包含红十字标志的商标授予了保护，并就此施加了免责声明。

根据《越南知识产权法》第 74 条 2 款(b)项的规定，如果标志是已被广泛和定期使用并为人所熟知的、用于商品或服务上的常规标志或符号、图片或任何语言的通用名称，那么此类标志应被视为不具备显著性。

VNIPO 对包含红十字标志商标的审查实践提出建议

VNIPO 商标审查中心的负责人表示，目前红十字标志在越南不可注册为商标。因此，VNIPO 将不会在商标注册中授予任何个人或企业对于红十字标志的专有权利。对于那些与红十字标志类似但经过风格化或修改的其他标志，该负责人认为需要对这些标志的审查进行仔细评估。

同时，VNIPO 的副局长表示，根据《越南知识产权法》和《红十字活动法》的规定，红十字标志以及与该标志混淆性相似的其他任何标志都必须从寻求保护的申请商标中撤销，而不是被施加免责声明。

《越南知识产权法》中所提到的不能获得商标保护的标志包括：与越南国家机构、政治组织、社会政治组织、社会政治专业组织、社会组织、社会专业组织或国际组织的会徽、旗帜、徽章以及简称或全称相同或混淆性相似的标志。如果获得了此类机构或组织的允许，那么这些标志可注册为商标。

根据 VNIPO 的上述讨论，VNIPO 未来将驳回所有包含红十字标志（或与该标志混淆性相似的标志）的商标注册，除非申请人能够提交 VRCS 同意其使用红十字标志的证明文件。换句话来讲，VRCS 将是唯一有权在越南批准使用此类标志的机构。

VNIPO 的副局长还进一步指出，VNIPO 将与 VRCS 就包含红十字标志的商标的审查问题共同起草详细的指导规范，以确保此类标志在越南能够得到恰当的使用。

对于那些已注册的包含红十字标志或类似标志的商标，VNIPO 和 VRCS 将共同处理此类问题，以找出适当的解决方案（即鼓励或要求商标所有者对相关标志进行修改，更改为其他形状或颜色，或从已注册商标中完全删除此类标志）。

结语

多年来，包含红十字标志的商标在越南已被授予保护，此类标志在适用于相关商品和服务上时获得了免责声明，包括与美容、医疗和制药业有关的商品和服务。

而为了落实此次研讨会的精神并遵循《越南知识产权法》和越南加入的有关保护红十字标志的国际条约的规定，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VNIPO 将会采取更加严格的措施来驳回包含红十字会标志的商标注册申请。尽管如此，提议的审查规定将会对已经在越南获得保护的包含红十字标志的商标产生何种影响仍不得而知。

商标所有者应及时关注这些变化，适当地设计新的商标以降低商标申请遭到驳回的风险，并等待 VNIPO 更新其有关包含红十字标志的商标的审查规定和详细指南。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乌干达推出国家知识产权政策系统

2020 年 9 月 23 日，乌干达总统约韦里．穆塞韦尼（Yoweri Museveni）在于恩德培市举行的以“为创新和信贷获取创造无限可能”为主题的会议上发表了讲话。此次会议推出了国家知识产权政策系统和动产登记担保权益系统（SIMPO）。

约韦里．穆塞韦尼表示，对于政府而言，创造出一种有利于创新和创意蓬勃发展的环境并为个人或群体的创造提供保护至关重要。

他指出：“人类生活质量的提高以及人类从原始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过渡主要归结于医学、工程以及建筑等方面的发展与进步。通过人类思维的创造，我们得以与自然和谐相处。因此，对个人或群体的创新给予奖励是至关重要的。”

约韦里．穆塞韦尼强调，如果不解决为具有创造力的科学家提供资金的问题，那么谈论知识产权也没有任何意义。

他指出：“如今，全世界都在等待科学家研发出新冠病毒肺炎疫苗。乌干达科学家也在日夜工作，以研发出一种疫苗来治疗这种致命疾病。如果没有科学家的努力，整个世界将会面临厄运。这就是我们为什么应该大力为科学家的创新提供资金的原因。当我们面对自然灾害（例如疾病、洪水、干旱和病虫害等）时，他们就是我们的救星。”

约韦里．穆塞韦尼对乌干达注册服务局（URSB）的政策表示赞扬，称这些政策是朝着正确方向所迈出的一步，将会为创新者的专利提供全面的保护。

他还指出：“音乐家们正面临着很多难题。尽管这些才华横溢的人创作了歌曲，但无法从其创新中获得收益。”

政府将继续为所有的创新提供支持与保护，并敦促警方参与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约韦里．穆塞韦尼警告称某些政府部门停滞不前，并称公共资产采购与处置管理局（PPDA）缺乏全球视野。

SIMPO 系统的推出将使乌干达人能够将其动产作为抵押品，以从金融机构为其业务筹集资金。

约韦里．穆塞韦尼称：“对于大多数贷款人来说，抵押品意味着拥有土地或建筑物。但是，如果借款人有 1000 头牛，每头价值 100 万乌干达先令，那么贷款人为什么要拒绝为借款人提供资金呢？财政部应该唤醒银行业。对于乌干达在企业家精神、农业和工业化方面的发展而言，政府将继续解决金融提供者中的高贷款率问题。”

URSB 局长特维贝泽．贝曼亚（Twebaze Bemanya）表示，知识产权政策系统将为利益相关者提供指导，使其能够致力于创造、保护和商业利用创新和创意作品。

他还指出，SIMPO 系统已经记录了 4000 多个注册，其中最常用的获得贷款的资产是汽车和摩托车。这些资产占包括中小微企业在内的借款人所拥有和抵押的财产的大部分。

利比里亚商业和工业部部长兼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部长理事会主席威尔逊．塔佩（Wilson Tarpeh）以及乌干达司法和宪法事务部部长伊弗雷姆．卡蒙图（Ephraim Kamuntu）出席了此次会议。

（编译自 www.newvision.co.ug）

肯尼亚版权委员会发现集体管理组织滥用版权费

在肯尼亚版权委员会（KECOBO）针对该国集体管理组织所进行的法务审计的结果出来之后，肯尼亚的音乐家们要求为自己伸张正义。此次审计主要针对的是肯尼亚表演者权利协会、肯尼亚音乐版权协会以及肯尼亚音乐制作人协会在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的运营情况。审计结果揭示了一系列关于向音乐家支付报酬过低的潜在问题。

2020 年 9 月 8 日，KECOBO 主席 Mutuma Mathiu 发表了一则声明，指出集体管理组织转移版权使用费，治理不力和角色分离，缺乏关键性的政策文件以及违反人力资源和财务政策的规定等一系列问题。这些集体管理组织还涉嫌进行欺诈性交易并拥有不良记录。

上述声明指出："违规行为将使 3 家协会面临承担民事和刑事责任以及遭受收入损失的严重风险。"

Mutuma Mathiu 还表示："KECOBO 正在考虑根据审计报告结果采取相关措施，包括在收到集体管理组织的强制性答复后，与刑事调查部合作，追回失物以及对集体管理组织进行进一步的行政、政策和结构改革。"KECOBO 执行董事 Edwar Sigei 则要求这些集体管理组织在一周之内对调查结果作出正式回应。

审计报告证明了音乐家最担心的事，即版权使用费遭到了滥用。说唱歌手 Nonini 表示："现在，我们要求 KECOBO 根据审计报告采取行动，并要求相关人员承担责任。"

说唱歌手 Khaligraph Jones 指出："实际上 KECOBO 没有必要进行审计，我们从一开始就一直在提这一问题，即肯尼亚的娱乐业一直在遭受苦难，包括 DJ、艺术家、活动组织者、俱乐部老板以及餐馆等。"

2019 年，在支付了 2530 肯尼亚先令的均一税率版权使用费之后，上述集体管理组织遭到了多名音乐家的严厉抨击。

几个月前，这些集体管理组织要求向艺术家们分发肯尼亚总统承诺的价值 1 亿肯尼亚先令的新冠肺炎救济费用。随后，KECOBO 对这些集体管理组织进行了审计。这些集体管理组织表示抗议，称收取版权使用费并向其会员分发相关费用是他们的义务。但是，艺术家们并不接受这个想法，称集体管理组织坚持分发救济费用的动机是邪恶的。

音乐家 Frasha 表示："首先，这些集体管理组织想要超越自己的授权。他们的工作是收取和分发版权使用费，而管理艺术家或在新冠肺炎病毒大爆发期间为音乐家提供救济与他们无关。"

（编译自 www.standardmedia.co.ke）

哥斯达黎加商标局推出在线商标申请服务

2020 年 8 月 20 日，哥斯达黎加商标局发布了一份通知，允许人们使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开发的 WIPO File 数字平台在该国递交商标申请。此举意味着该商标局的用户（例如个人、企业和知识产权代理人）能够通过电子形式递交商标申请。此外，WIPO File 还允许

人们提交与商标申请有关的其他文件，包括优先权文件、委托书和审查意见书等。

需要注意的一点是，人们在使用上述平台时必须提供哥斯达黎加地方当局认可的数字签名。

此外，非常重要的一点是，尽管该平台可提供全天候服务（人们可以在任何时候提交商标申请），但哥斯达黎加商标局的文件接收时间仍然具有约束力。换句话来讲，如果申请是在工作日的上午 8 点至下午 3 点之间提交的，那么接收日（date of receipt）也就是提交日（submission date）。然而，如果申请是在工作日下午 3 点之后或在非工作日内提交的，那么接收日将为下一个工作日。一旦商标局官员确认申请符合所有的适用要求，其将分配申请日（即接收日）。

在实施的第一阶段，所有申请后续程序（例如名称或住所的更改、商标转让、商标异议、商标撤销和商标无效等程序）均不在此项服务的范围之内。因此，所有这些文件都必须通过其他方式提交，例如亲自前往商标局提交，通过传真提交，或通过因新冠肺炎的爆发而推出的电子邮件提交。

上述新服务重申了哥斯达黎加商标局通过数字化来提供更优质服务的承诺。WIPO File 是该商标局以及该国的知识产权律所处理商标注册申请的一种宝贵资源，同时也会使商标申请人受益。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